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Xiaoming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Ltd.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农牧”、“发行人”、“公司”)已会同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审核问询函报告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原文	宋体
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今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人共 121 名股东，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已对其中 103 名股东进行核查。有 6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其中有 2 名“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永柏联投无法取得联系，未能取得永柏联投的相关协议、合同。请补充披露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相关内容，对“三类股东”、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等情形进行核查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三类股东”的核查和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三类股东”，分别为契约型基金辰途产业和契约型基金永柏联投。

（一）辰途产业

辰途产业持有发行人 4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2.85%。其股份来源为：2018 年 12 月，辰途产业认购晓鸣农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0 万股；2019 年 5 月，晓鸣农牧实施每 10 股送 10 股权益分派后，辰途产业持有股份为 400.00 万股。

1、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

名称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认缴金额	2,932.95 万元
实缴金额	2,932.95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基金编号	SE9817
备案时间	2016 年 2 月 24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辰途产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基金份额（万份）	持有比例（%）
1	谢东祥	850.66	29.01
2	吴杏芳	403.55	13.76
3	陈文栋 (CHAN,MANTUNG)	350.00	11.93
4	冯颖盈	189.04	6.45
5	王素梅	189.04	6.45
6	孙忠	189.04	6.45
7	冼应全 (SIN, YING CHUEN)	100.00	3.41
8	陈法明	94.52	3.22
9	李俊谦	94.52	3.22
10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94.52	3.22
11	罗巧仪	94.52	3.22
12	王引	94.52	3.22
13	严敬梅	94.52	3.22
14	刘常勇	94.52	3.22
合计		2,932.95	100.00

2、备案情况

辰途产业已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9817；其基金管理人谢诺辰途已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65。

3、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与辰途产业的利益情况

辰途产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在辰途产业中持有权益。

4、辰途产业关于锁定期和减持意向做出的相关安排

(1) 辰途产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基金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基金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③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④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⑥本基金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基金管理人谢诺辰途承诺：

“如晓鸣农牧成功 A 股上市，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基金届时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如基金存续期在股份锁定期结束前到期，本公司将调整基金的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公司将确保在持有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结束前，不提出对基金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如晓鸣农牧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将在基金所持晓鸣农牧股份的锁定期内保持基金封闭，并确保现有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比例不变。”

(3) 谢东祥、吴杏芳等 14 位基金投资人承诺：

“如晓鸣农牧成功 A 股上市，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

规则的要求，通过行使投资人表决权，使基金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届时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如基金存续期在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结束前到期，本单位/本人同意调整基金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单位/本人同意在基金持有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内，不提出对基金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要求。

如晓鸣农牧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单位/本人将继续持有基金份额保持不变，直至基金所持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满。”

（二）永柏联投

永柏联投持有公司 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2%，其股份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永柏联投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D82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永柏联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820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328。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永柏联投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永柏联投取得联系，通过实地走访亦未找到相关办公场所，未能取得永柏联投的相关协议、合同，无法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其进行核查。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七）三类股东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对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情形的核查和披露

（一）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发行人共 121 名普通股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1 名，机构股东 10 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1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持股平台”，其中 5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另外 5 名机构股东为非私募基金法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主体数量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核查情况
1	魏晓明	1	魏晓明	已核查
2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查
3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核查
4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查
5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已核查
6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核查
7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已核查
8	钱冬梅	1	钱冬梅	已核查
9	王学强	1	王学强	已核查
10	石玉鑫	1	石玉鑫	已核查
11	杜建峰	1	杜建峰	已核查
12	戴德海	1	戴德海	已核查
13	马朝松	1	马朝松	已核查
14	林少茂	1	林少茂	已核查
15	韩霖	1	韩霖	已核查

16	拓明晶	1	拓明晶	已核查
17	朱万前	1	朱万前	已核查
18	申晓奕	1	申晓奕	已核查
19	周观平	1	周观平	已核查
20	马庆芸	1	马庆芸	已核查
21	韩晓锋	1	韩晓锋	已核查
22	朱秀春	1	朱秀春	已核查
23	闫艳春	1	闫艳春	已核查
24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核查
25	林冬敏	1	林冬敏	已核查
26	宫志强	1	宫志强	已核查
27	徐万华	1	徐万华	已核查
28	吴忠红	1	吴忠红	已核查
29	张卫红	1	张卫红	已核查
30	马江	1	马江	已核查
31	李德琼	1	李德琼	已核查
32	李颖	1	李颖	已核查
33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核查
34	孔德富	1	孔德富	已核查
35	周云锋	1	周云锋	已核查
36	陈为强	1	陈为强	已核查
37	陆洋	1	陆洋	已核查
38	文晓辉	1	文晓辉	已核查
39	王科	1	王科	已核查
40	司俊涛	1	司俊涛	已核查
41	徐海虹	1	徐海虹	已核查
42	王双学	1	王双学	已核查
43	张宗辉	1	张宗辉	已核查
44	康林	1	康林	已核查
45	吴建清	1	吴建清	已核查
46	王玉山	1	王玉山	已核查
47	徐小兵	1	徐小兵	已核查
48	梁春燕	1	梁春燕	已核查

49	魏强	1	魏强	已核查
50	郭磊	1	郭磊	已核查
51	易酒泉	1	易酒泉	已核查
52	祁保升	1	祁保升	已核查
53	冯茹娟	1	冯茹娟	已核查
54	董旭东	1	董旭东	已核查
55	付冬青	1	付冬青	已核查
56	林允琴	1	林允琴	已核查
57	韩希民	1	韩希民	已核查
58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取得联系
59	杨雪峰	1	杨雪峰	已核查
60	林树焕	1	林树焕	已核查
61	方镁	1	方镁	已核查
62	闫少卿	1	闫少卿	已核查
63	孙灵芝	1	孙灵芝	已核查
64	蒋鹏	1	蒋鹏	已核查
65	刘保安	1	刘保安	已核查
66	王治安	1	王治安	已核查
67	李丁卯	1	李丁卯	已核查
68	李长振	1	李长振	已核查
69	郑梅仙	1	郑梅仙	已核查
70	潘建琴	1	潘建琴	已核查
71	李凌志	1	李凌志	已核查
72	董广源	1	董广源	已核查
73	刘志海	1	刘志海	已核查
74	王休玺	1	王休玺	已核查
75	王翔	1	王翔	已核查
76	林惠盛	1	林惠盛	已核查
77	庄玲	1	庄玲	已核查
78	徐志晖	1	徐志晖	已核查
79	负理明	1	负理明	已核查
80	王忠贤	1	王忠贤	已核查

81	叶海孟	1	叶海孟	已核查
82	王悦晞	1	王悦晞	已核查
83	冷珊珊	1	冷珊珊	已核查
84	陈智伟	1	陈智伟	已核查
85	王珏	1	王珏	未提供核查资料
86	林培	1	林培	已核查
87	黄海鹰	1	黄海鹰	已核查
88	钱澄宇	1	钱澄宇	已核查
89	汤泓	1	汤泓	已核查
90	马立山	1	马立山	未提供核查资料
91	黎贤兴	1	黎贤兴	已核查
92	陆军	1	陆军	已核查
93	庄浩	1	庄浩	已核查
94	翁辉铭	1	翁辉铭	未取得联系
95	王国平	1	王国平	已核查
96	颜盾白	1	颜盾白	已核查
97	邵希杰	1	邵希杰	已核查
98	梁承亮	1	梁承亮	已核查
99	邱永钟	1	邱永钟	已核查
100	于兆波	1	于兆波	已核查
101	张明星	1	张明星	已核查
102	褚欧成	1	褚欧成	已核查
10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查
104	何文刚	1	何文刚	未提供核查资料
105	钱江涛	1	钱江涛	已核查
106	鲁学军	1	鲁学军	已核查
107	徐礼斌	1	徐礼斌	未提供核查资料
108	闫丰超	1	闫丰超	已核查
109	冼敏杰	1	冼敏杰	未提供核查资料
110	梁绍联	1	梁绍联	已核查

111	陈飞	1	陈飞	未提供核查资料
112	金通达	1	金通达	已核查
113	曾菲	1	曾菲	未提供核查资料
114	赵秀君	1	赵秀君	已核查
115	陈若春	1	陈若春	已核查
116	陈聪颖	1	陈聪颖	已核查
117	陶陈灵	1	陶陈灵	已核查
118	李祥政	1	李祥政	已核查
119	何林	1	何林	已核查
120	郑艳	1	郑艳	未取得联系
121	张文泓	1	张文泓	已核查

未核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未能核查原因
1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0	0.0199	按照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未能取得联系
2	王珏	8,000	0.0057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3	马立山	6,000	0.0043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4	翁辉铭	5,000	0.0036	按照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未能取得联系
5	何文刚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6	徐礼斌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7	冼敏杰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

				未能提供
8	陈飞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9	曾菲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10	郑艳	1,000	0.0007	电话一直为呼叫转移状态，无法接通
合计		58,000	0.0413	

发行人股东中合计有 10 名股东未进行核查，合计持股数量为 58,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413%，因该部分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买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仅能通过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尝试与其取得联系。该部分股东的合计持股的数量和比例均较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穿透说明
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2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为 A 股上市公司，并非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4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5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6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7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8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9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综上所述，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仍为 121 名。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的穿透核查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针对辰途产业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辰途产业的办公场所，访谈了部分基金投资人，了解辰途产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确认其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查阅辰途产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合同等资料文件，网络检索了辰途产业与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和登记情况，确认辰途产业及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备案、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3）通过要求辰途产业及基金投资人填写调查表、出具承诺等方式，确认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未在辰途产业中持有权益，确保辰途产业所持股份在上市后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2、保荐机构针对永柏联投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永柏联投的联系方式和办公地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电话未能与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通过实地走访亦未找到相关办公场所。

3、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正大投资等 8 家机构股东，查阅并收集了上述股东的工商资料、调查表等资料；对股东岭南金控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股东永柏联投因无法取得联系，仅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其进行了核查。

4、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的员工股东通过访谈、填写调查表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进入的外部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通过电话询问、填写调查表、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股票交易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辰途产业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辰途产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辰途产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在辰途产业中持有权益；辰途产业的管理人已就辰途产业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和存续期作出承诺，对锁定期和减持意向作出了合理安排；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要求对发行人的“三类股东”辰途产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2、因未能与“三类股东”永柏联投取得联系，无法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其进行核查；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2%，系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取得，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对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发行人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 121 名，未超过 200 人。

发行人律师认为：

1、辰途产业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辰途产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辰途产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在辰途产业中持有权益；辰途产业的管理人已就辰途产业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和存续期作出承诺，对锁定期和减持意向作出了合理安排。

2、因未能与永柏联投取得联系，无法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其进行核查；永柏联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从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对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发行人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121名，未超过200人。

问题二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11 年 6 月设立后，承接了晓鸣生态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2011 年 11 月 5 日，晓鸣生态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出资 1,32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1,320.00 万股，此次增资后晓鸣生态持有发行人 72.53% 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晓鸣生态历史沿革、股本结构、股东基本情况、财务数据、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相关股东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对发行人增资，而未将晓鸣生态作为主要经营主体而是新设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2）晓鸣生态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是否影响魏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3）晓鸣生态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披露实物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账面价值、评估及作价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相关实物出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实际交付，是否已办理完毕权属登记；（4）晓鸣生态 2015 年清算的原因，清算时资产、债权及债务的分配情况、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5）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或持股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业务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晓鸣生态历史沿革、股本结构、股东基本情况、财务数据、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相关股东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对发行人增资，而未将晓鸣生态作为主要经营主体而是新设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一）晓鸣生态历史沿革、股本结构

1、晓鸣生态的设立

2006 年 9 月 5 日，魏晓明和王梅共同制定《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晓鸣生态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魏晓明出资 60 万元，王梅出资 40

万元。

2006年8月2日，晓鸣生态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宁)名称预核字[2006]第001492号)。

2006年9月5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宏源验字[2006]第527号)审验，截至2006年9月5日，晓鸣生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

晓鸣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魏晓明	60	60
2	王梅	40	40
	合计	100	100

2006年9月6日，晓鸣生态取得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212200341)，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晓明，住所为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西3公里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建。

晓鸣生态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注销

2014年4月16日，晓鸣生态股东会通过《关于解散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停止业务经营，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并依法进行公司注销。

2014年4月25日，晓鸣生态在《银川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5年3月3日，清算组出具《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审查确认，一致通过该清算报告。

2015年3月11日，永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永国税通〔2015〕296号)，晓鸣生态完成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3月23日，永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确认晓鸣生态已经办结税收清结算手续，同意注销。

2015年3月30日，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晓鸣生态完成注销程序。

(二) 晓鸣生态股东基本情况

晓鸣生态的股东为魏晓明和王梅，二人是夫妻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魏晓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系。198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宁夏农学院畜牧系教师，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租赁经营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并任场长，2000年7月至2006年8月租赁经营宁夏种禽场并任场长，2006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晓鸣生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梅，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宁夏农学院畜牧系。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任宁夏固原地区畜牧站职员，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宁夏农学院图书馆职员，1997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宁夏种禽场，2006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晓鸣生态监事，2011年7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

(三) 晓鸣生态的财务数据、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2011年11月，晓鸣农牧正式承接晓鸣生态主要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业务重组前后，晓鸣生态的财务数据、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1、晓鸣生态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937,184.28	7,725,426.24
非流动资产	35,810,802.29	452,002.14
资产总计	46,747,986.57	8,177,428.38
流动负债	41,102,629.24	5,001,009.02
非流动负债	400,012.51	400,012.51
负债合计	41,502,641.75	5,401,02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5,344.82	2,776,406.85

项目	2011年1-10月	2011年11-12月
营业收入	36,622,577.92	9,478,525.30
营业成本	35,213,214.67	11,868,930.19
营业利润	-659,531.64	-3,802,264.15
利润总额	-659,531.64	-2,452,354.62
净利润	-659,531.64	-2,452,354.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晓鸣生态的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主要为养殖用地，共计4宗，面积合计为1,776.24亩的国有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永国用（2009）第1810号、永国用（2009）第1811号、永国用（2010）第57号、永国用（2010）第58号。

(2) 房屋建筑物

主要为鸡舍及附属设施，共计95项，其中：房屋共89项，建筑面积为41,994.80平方米，主要有鸡舍、功能间、消毒隔离室、配电室、锅炉房、生活房、解剖间等农业设施；构筑物共6项，有围墙、厂区道路及地坪等。

(3) 设备

主要为养殖及孵化设备，共305台（套、辆），其中：机器设备271台（套），主要为饲料加工机组、种鸡养殖、孵化及附属配套的配电设备及锅炉；车辆2辆，为江淮客车及长城皮卡；电子设备32台（套），为台式电脑、投影仪器及音响等。

(4) 生物资产

主要为海兰系列蛋种鸡，共有父母代种鸡14万余只，祖代种鸡1.6万余只。

3、晓鸣生态的人员情况

资产交割前，晓鸣生态员工合计359人，资产转移到晓鸣农牧后，晓鸣生态员工与晓鸣生态解除劳动合同，与晓鸣农牧建立劳动关系，因此晓鸣生态清算时已经没有需要安置的员工。

4、晓鸣生态的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晓鸣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公司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优越的自然环境和生物安全条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疾病防控措施，并为产品提供高床平养等较好的动物福利，上述措施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有力保障，公司较好地开拓了西北地区市场。

晓鸣生态当时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主要客户为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北京德青源农业公司、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河北大午集团、包头建华禽业有限公司、宁夏顺宝现代农业公司等北方地区养殖企业。主要供应商包括提供饲料、饲料原料的宁夏广玉面粉有限公司、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银川渊源食用油有限公司，提供药品和疫苗的北京康牧兽医药械中心、北京罗曼赛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丰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信合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四）相关股东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对发行人增资，而未将晓鸣生态作为主要经营主体而是新设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经历了租赁经营家庭农场到创办农业公司的创业过程，到 2010 年晓鸣生态得到投资人关注。针对整体变更和新设股份公司两种路径的选取，考虑到晓鸣生态属于起点较低的家族企业，销售资料取得、保存不完整，财务核算规范程度低，投资人认为新设方式能够方便作出投资判断并加快决策程序；魏晓明基于晓鸣生态规模尚小、其家族企业特点不利于发挥高管积极性的实际情况，愿意放弃整体变更模式，最终决定采取新设方式，从零开始打造规范和可持续发展的股份公司。

二、晓鸣生态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是否影响魏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晓鸣生态自经营资产以出资方式置入晓鸣农牧后，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晓鸣生态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晓鸣生态的注销履行了召开股东会、刊登注销公告、完成注销清算报告、完成核准注销税务登记

等程序，并最终取得工商部门的《注销证明》，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晓鸣生态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魏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晓鸣生态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披露实物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账面价值、评估及作价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相关实物出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实际交付，是否已办理完毕权属登记

（一）晓鸣生态入股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1年7月5日，晓鸣生态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向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决定以实物资产和货币向晓鸣农牧增资。

2011年11月5日，晓鸣农牧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增资扩股1,32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2.21元，晓鸣生态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其中1,32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份总数500万股、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后股份总数增至1,82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820万元。

2011年11月6日，晓鸣农牧和晓鸣生态签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晓鸣生态以评估值为28,118,551.34元的实物资产和1,100,000元现金向晓鸣农牧增资，增资后持有晓鸣农牧1,320万股股份，剩余16,018,551.34元计入晓鸣农牧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晓鸣生态持有晓鸣农牧总股本的72.53%。

（二）实物出资的详细情况

2011年8月2日，宁夏博源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宁夏）博源（估）字第A072号《农用地估价结果报告》，根据该报告，拟投资的出让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价格为429,296元。2011年8月5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3053号），根据评估报告，拟投资的建筑物、设备的评估值为27,689,255.34元。根据上述两份报告，本次增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8,118,551.34 元。

根据上述两份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实物详细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取得时间	评估值(元)
土地使用权	永国用(2009)第1810号	24,912.00	2009年5月5日	110,507.00
	永国用(2009)第1811号	23,225.30	2009年5月5日	110,384.00
	永国用(2010)第57号	23,147.40	2006年8月1日	104,067.00
	永国用(2010)第58号	22,576.50	2007年7月12日	104,338.00
合计		93,861.20		429,296.00

(2) 建筑物及构筑物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房屋建筑物	一、基地办		
	门房及消毒员宿舍	13,293.99	13,311.79
	更衣间及熏蒸间	18,933.86	18,959.21
	淋浴间	18,933.86	18,959.21
	接待室	24,170.89	24,203.25
	车库 1#-4#	41,359.08	41,414.44
	对外宿舍 1#-2#	28,199.37	28,237.12
	会议室	56,398.73	56,474.25
	库房	43,865.69	43,924.41
	机修车间	43,865.69	43,924.41
	隔离功能间	35,450.63	35,498.10
	隔离宿舍 1#-5#	35,450.63	35,498.10
	二、祖代一场		
	鸡舍 1#	805,543.42	793,019.90
	鸡舍 2#	805,543.42	793,019.90
	功能间	62,489.44	61,517.94
	消毒隔离间	23,433.54	23,069.23
	配电室	26,362.73	25,952.88
	锅炉房	70,917.26	69,814.73
	生活房 1#	52,725.47	51,905.76
	生活房 2#	52,725.47	51,905.76
	解剖间	8,787.58	8,650.96
	三、祖代二场		
	鸡舍 1#	727,720.68	660,849.92
	鸡舍 2#	727,720.68	660,849.92

蛋库	66,049.27	59,979.95
消毒隔离间	63,508.95	57,673.07
生活房	105,848.25	96,121.78
功能间 1#	8,044.47	7,305.26
功能间 2#	8,044.47	7,305.26
功能间 3#	8,044.47	7,305.26
功能间 4#	8,044.47	7,305.26
车库	8,467.86	7,689.74
解剖间	10,002.65	9,083.50
四、黄羊滩 1 区		
鸡舍 1#	530,965.71	512,302.56
鸡舍 2#	530,965.71	512,302.56
鸡舍 3#	530,965.71	512,302.56
鸡舍 4#	530,965.71	512,302.56
蛋库	36,409.08	44,749.08
消毒更衣间	9,102.27	10,757.00
养殖消毒间	4551.14	5,378.50
更衣间 1#	6068.18	7,171.33
更衣间 2#	6,068.18	7,171.33
更衣间 3#	6,068.18	7,171.33
更衣间 4#	6,068.18	7,171.33
生活房 1#	54,613.61	64,542.00
生活房 2#	54,613.61	64,542.00
解剖间	6,826.70	8,471.13
五、黄羊滩二区		
鸡舍 1#	502,897.16	506,130.24
鸡舍 2#	502,897.16	506,130.24
鸡舍 3#	502,897.16	506,130.24
鸡舍 4#	502,897.16	506,130.24
蛋库	34,484.38	44,209.94
消毒更衣间	8,621.10	10,627.40
养殖消毒间	4,310.55	5,313.70
更衣间 1#	5,747.40	6,730.69
更衣间 2#	5,747.40	6,730.69
更衣间 3#	5,747.40	6,730.69
更衣间 4#	5,747.40	6,730.69
锅炉房	12,931.64	24,121.38
生活房 1#	77,589.85	95,646.57
解剖间	6,465.82	7,970.55
六、黄羊滩三区		

	鸡舍 1#	578,800.75	524,647.20
	鸡舍 2#	578,800.75	524,647.20
	鸡舍 3#	578,800.75	524,647.20
	鸡舍 4#	578,800.75	524,647.20
	蛋库	39,689.19	45,827.38
	消毒更衣间	9,922.29	11,016.20
	养殖消毒间	4,961.15	5,508.10
	更衣间 1#	6,614.86	7,344.14
	更衣间 2#	6,614.86	7,344.14
	更衣间 3#	6,614.86	7,344.14
	更衣间 4#	6,614.86	7,344.14
	生活间 1#	59,533.79	66,097.22
	生活房 2#	59,533.79	6,609,722
	解剖间	7,441.72	8,675.25
	七、黄羊滩四区		
	鸡舍 1#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2#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3#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4#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5#	1,009,900.16	1,025,764.54
	鸡舍 6#	1,009,900.16	1,025,764.54
	鸡舍 7#	1,009,900.16	1,025,764.54
	鸡舍 8#	1,009,900.16	1,025,764.54
	蛋库	268,020.44	265,843.71
	功能间	34,601.00	31,350.04
	配电室	25,615.73	24,430.49
	锅炉房	43,311.66	62,504.94
	生活房 1#	95,235.14	90,828.60
	生活房 2#	95,235.14	90,828.60
	生活房 3#	95,235.14	90,828.60
	解剖间	9,886.00	9,899.99
合计	固定资产一房屋建筑物	19,458,589.26	19,498,771.78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硬化路面	161,527.70	206,850.64
	围墙	112,418.47	120,603.33
	围墙	142,032.32	127,087.38
	围墙	126,673.58	166,867.75
	围墙	115,377.82	161,092.62
	围墙	136,027.42	163,398.06
	围墙	198,087.89	196,661.48
合计	固定资产一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92,145.20	1,142,561.26

(3) 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机器设备	养鸡设备	227,504.86	239,084.40
	养鸡设备	248,932.30	247,944.20
	滑轮	354.8	286.2
	温控器	3,581.00	3,339.00
	50寸鸡舍通风机	2,838.40	3,180.90
	产蛋箱	59,755.00	56,519.20
	禽舍环境控制设备	44,142.86	43,955.20
	肉鸡盘式喂料线	114,552.68	79,668.80
	水线末端装置	340.85	337.5
	饮水系统	41,262.29	40,770.00
	控制箱	12,101.22	12,944.40
	自动输送设备	85,424.61	86,670.00
	温控器	10,025.00	9,937.50
	自动输送设备	215,000.00	257,080.00
	温度感应器	620	660
	进口环境控制器	6,600.00	7,060.00
	肉鸡舍全套设备	321,600.00	382,770.00
	肉鸡舍全套设备	386,000.00	459,420.00
	禽舍环境控制设备	35,046.40	30,057.60
	饲养设备	13,072.60	13,485.00
	自动输送设备	53,424.01	43,335.00
	乳头饮水线	40,595.73	44,940.00
	喂养系统	237,019.30	278,578.40
	9FJ轴流通风机	5,020.16	5,329.80
	禽舍环境控制设备	34,117.43	30,380.80
	饲料加工机组	357261.19	427,671.70
	双层高效混合机	81,030.40	87,480.00
	清洗机陶瓷柱塞	8,746.00	9,189.60
	清洗机	15,377.83	16,081.80
	清洗机陶瓷柱塞	8,284.00	8,533.20
	巷道孵化机	710,041.45	725,829.30
	环流出雏机	134,974.29	107,856.00
	环流出雏机	587,999.43	539,873.10
	巷道孵化机	1,582,850.65	1,774,249.40
箱体孵化机	234,360.00	254,868.10	
箱体带化机	121,559.68	96,471.40	
箱体孵化机	18,777.60	13,803.00	
箱体孵化机	54,059.20	38,383.50	
同步发电机	2,132.80	8,988.00	
同步发电机	2,132.80	8,988.00	
同步发电机	2,628.80	11,556.00	
锅炉	10,939.96	18,532.80	

	锅炉	14,395.16	20,077.20
	锅炉	9,535.20	7,581.60
	锅炉	9,891.60	7,581.60
	锅炉	11,317.20	5,686.20
	锅炉	24,000.00	27,237.60
	锅炉	26,000.00	29,507.40
	单锅筒纵置锅炉	38,678.40	20,253.00
	单锅筒工式锅炉	4,297.60	2,370.00
	高压开关柜	99.2	351
	高压开关柜	148.8	702
	高压开关柜	49.6	351
	低压电容柜	89.28	272.5
	低压电容柜	99.2	272.5
	低压配电柜	124	272.5
	低压配电柜	148.8	544.5
	低压配电柜	99.20	544.5
	低压配电柜	99.2	272.5
	电力变压器	148.8	1,996.50
	地磅	37,888.64	9,000.00
	变压器	99,503.92	119,380.00
	变压器	38,385.44	60,560.80
	变压器	33,664.00	38,817.00
合计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480,750.82	6,879,720.70
车辆	长淮 HFC6470A	32,586.14	57,561.00
	长城牌	34,889.05	48,566.20
合计	固定资产—车辆	67,475.19	106,127.20
电子设备	台式电脑	2,592.67	2,100.00
	台式电脑	2,592.67	1,122.00
	台式电脑	1,707.58	896.00
	台式电脑	1,052.56	800.00
	台式电脑	68,471.31	19,380.00
	台式电脑	12,704.43	24,738.00
	投影仪器	7,212.44	7,028.80
	音响	5,863.62	6,009.60
总计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02,197.28	62,074.40

晓鸣生态用于出资的上述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地上鸡舍等农业设施为晓鸣生态自建，其他资产系自购取得。自晓鸣生态取得上述资产至今没有任何其他方提出权利要求，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

(三) 相关实物出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相关产权过户情况

根据新设股份公司的整体安排，晓鸣生态的经营性资产置入新公司具备合

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实物资产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评估程序，具备公允性。

实物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完成过户，车辆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过户，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移交手续。

四、晓鸣生态 2015 年清算的原因，清算时资产、债权及债务的分配情况、员工安置情况

2014 年 4 月 16 日晚鸣生态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停止业务经营，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

根据《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晓鸣生态清算时资产合计 2,388,496.67 元，负债-168,916.74 元，所有者权益余额 2,557,413.41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分配完毕。

晓鸣生态经营性资产转移给晓鸣农牧后，员工与晓鸣生态解除劳动合同，与晓鸣农牧签订劳动合同，因此清算时晓鸣生态没有需要安置的员工。

晓鸣生态以实物资产出资方式将相关资产转移给晓鸣农牧，晓鸣生态 2015 年因停止经营而清算，清算时资产、债权及债务已得到合法处置，不存在需要安置的员工，晓鸣生态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或持股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业务主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除持有晓鸣农牧 56.91% 股份外，未在其他公司拥有权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未控制或投资任何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业务主体。

六、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晓鸣农

牧承接晓鸣生态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收集了晓鸣生态的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
- 2、核查了晓鸣生态实物出资的相关评估报告；
- 3、收集了《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 4、核查了晓鸣生态相关资产的政府批准文件、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
- 5、取得了晓鸣生态股东的相关说明；
-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 7、检索了网络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相关股东将晓鸣生态的资产作为出资对发行人增资，未将晓鸣生态作为主要经营主体而是新设发行人具有真实的原因、背景，相关股东的决策具有合理性；

2、晓鸣农牧设立后，晓鸣生态存续期间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晓鸣生态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魏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3、晓鸣生态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入股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用于出资的实物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实物出资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并已实际交付、办理完毕权属登记；

4、晓鸣生态以实物资产出资方式将相关资产转移给晓鸣农牧，晓鸣生态2015年因停止经营而清算，清算时资产、债权及债务已得到合法处置，不存在需要安置的员工，晓鸣生态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5、晓鸣农牧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或持股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

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业务主体。

问题三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有 1 名优先股股东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优先股 29.00 万股。请结合《优先股认购协议》内容，补充披露优先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普通股与优先股在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异同，是否违反“同股同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优先股基本情况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背景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为推动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而设立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宁夏各本土企业为其重要投资标的。

晓鸣农牧是注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的蛋鸡制种企业，公司销售数量及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

2017 年为蛋鸡行业低谷，2018 年蛋鸡行业回暖，同时 2018 年 8 月，我国首次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基于对非洲猪瘟未来发展情况及蛋鸡行业周期波动情况的预判，公司扩大规模存在资金需求，2018 年 12 月，公司引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优先股股东，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而非普通股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全额出资，相关国有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有一定保本收益要求。晓鸣农牧作为新三板公司且未来有 IPO 考虑，日常经营发展过程中不可能为普通股股东提供投资收益保证。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条“非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规定，晓鸣农牧引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优先股股东。

（三）优先股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韩睿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业广场（亲水商务中心）F902 室
经营范围	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100%持股

（四）本次优先股的基本情况

1、数量、金额

晓鸣农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

2、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票面股息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采取固定股息率形式，固定股息率各年均均为 4.35%。

4、存续期、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为 5 年，自优先股股票发行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

本次优先股限售期与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避免了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情形。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优先股股东均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

5、认购方及其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方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为自有国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赎回及回售安排

（1）优先股股东的回售权

如果发生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刻决定行使回售权，具体情形如下：

- A. 公司无法按时支付股息，逾期已超过 30 日。
- B. 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
- C.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本次优先股认购当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70%；
- D. 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主管部门处重大行政处罚的；
- E.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F. 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 G.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 H. 公司在向乙方支付股息前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 I. 公司股息发放未依据披露的年报口径为准；
- J. 交叉违约。公司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即交叉违约：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2）公司的赎回安排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

- A. 公司决定进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 B. 上市公司向公司发出并购要约后；

C. 优先股股东限售期满，拟转让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D. 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7、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在下一年度补足。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合并）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公司决定不派息的，应在股东大会作出不派息决定后十日内通知优先股股东。公司应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若公司未支付当年优先股部分或全部股息，公司需向优先股股东支付递延股息。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收取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8、表决权限制与恢复

(1) 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A.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B.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C.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D. 发行优先股；

E.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 A-E 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9、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五）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情况

1、公司赎回优先股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

2020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优先股赎回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证券简称：晓鸣优1；

(2) 证券代码：820027；

(3) 赎回数量（股）：290,000股；

(4) 赎回本金（人民币元）：29,000,000.00元；

(5) 孳息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完成2019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已付股息1,243,979.17元。自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产生孳息情形；

(6) 股息（人民币元）=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4.35%*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0（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29,000,000.00元；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5%；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自2020年1月1日至赎回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计273天）
=29,000,000.00*4.35%*273/360=956,637.50元；

(7) 总价款（人民币元）：

赎回本金+股息+孳息=29,000,000.00+956,637.50+0.00=29,956,637.50元；

(8) 每股赎回价格（人民币元/股）：

总价款/赎回数量=29,956,637.50/290,000=103.30元/股。

3、股东会审议后的后续事项及安排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赎回优先股事宜的后续事项安排如下：

(1) 公司于T-20日（T日为支付赎回款项日，20日为交易日）前向全国股

转系统报送赎回并注销优先股的申请；

(2) 本次优先股赎回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

(3) 本次优先股支付赎回款项日（T日）：2020年9月30日；

(4) 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T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9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支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5) 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后，披露公司优先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优先股注销手续。

(六)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数量、金额

晓鸣农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万元。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晓鸣农牧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相关规定。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数量2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900.00万元，数量、金额较小，均未超过股本总额及净资产的50%，上述各条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为平价发行，每股票面金额均为100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期新三板优先股发行案例优先股发行价格均为平价发行，晓鸣农牧本次

发行亦选择平价发行，定价合理且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同期新三板其他公司优先股发行价格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票面金额	发行价格
通海绒业	833930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顺兴股份	838760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润生堂	872492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远东国兰	834982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美味源	835233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3、票面股息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的，可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采取相同的固定股息率，或明确每年的固定股息率，各年度的股息率可以不同。”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股息率根据当下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采取固定股息率的形式，固定股息率各年均均为 4.35%，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晓鸣农牧本次发行采取固定股息率的形式，股息率与同期新三板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期新三板其他公司优先股发行价格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股息率形式	股息率
通海绒业	833930	固定股息率，各年相同	5.85%
顺兴股份	838760	各年均均为固定股息率，但不同年份股息率不同	4%至 8%不等
润生堂	872492	各年均均为固定股息率，但不同年份股息率不同	4%至 8%不等
远东国兰	834982	各年均均为固定股息率，但不同年份股息率不同	4%至 8%不等
美味源	835233	固定股息率	2.50%

4、认购方及其资金来源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

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次优先股认购方 1 名，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其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赎回及回售安排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包括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和投资者要求回售优先股两种情况，并应在公司章程和招股文件中规定其具体条件。”

本次优先股各方依据各自需求，经谈判后，约定了赎回及回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6、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 ①采取固定股息率；
- ②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③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④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考虑到《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章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未对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本次优先股发行中对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参照上述条款进行了严格约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之要求。

7、表决权限制与恢复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五）表决权限制。”及“（六）表决权恢复”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超过百分之十；(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 发行优先股；(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与上述内容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8、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本次优先股关于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本次优先股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9、本次优先股的赎回

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普通股与优先股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及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普通股与优先股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

优先股与普通股在利润分配、财产清偿顺序等方面存在差异，进而表决权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文件中对普通股与优先股的权利及表决权差异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二）优先分配利润”规定“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五）表决权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利润分配、财产清偿顺序、股东股东会表决权与普通股股东方面依据上述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规定。

（二）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优先股而非普通股，股份性质不同，优先股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与普通股之间存在不同，其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因此，公司普通股与优先股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同股同权”相关规定。

三、本次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优先股为不可转换优先股，相关优先股不可转换为普通股，公司普通股股权结构不受优先股发行影响。

2、虽然基于优先股股东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将其所持晓鸣农牧 2,000 万股股份为公司可能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质押担保所对应偿付金额较公司净资产较小，公司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持有公司股份 56.91%，相关质押数量仅占其持股比例的 14.23%，公司第二大股东正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07%，双方持股比例差异较大。

因此，公司发行优先股带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

3、优先股认购协议已约定“公司决定进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晓鸣农牧可有权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2020 年 8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优先股赎回协议》，公司优先股赎回事项稳步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公司已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等法律、法规之要求就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权的权利进行了区分。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优先股股东未向公司派驻董事，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公司经营稳健，定期支付优先股股息，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合理、有效的经营决策机制，上述经营决策不因本次优先股发行发生任何变动或受任何影响。

5、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引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公司优先股股东，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目的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提高

公司市场占有率。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数量、资产规模、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均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

综上，本次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优先股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优先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相关股权质押协议、赎回协议以及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关于本次优先股认购的相关资料，核查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优先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同行业可比案例。就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发行及赎回优先股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发行人普通股与优先股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同股同权”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发行的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四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7 年 1 月，向中外合资的投资性公司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29 万股股份，正大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外资股份。请补充披露：（1）外资入股的背景、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2）出资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是否采取补救措施；（3）相关入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是否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正大投资入股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正大集团系一家以农牧食品、商业零售、电信电视三大事业为核心，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汽机车、机械加工等 10 多个行业领域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正大投资是由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是正大集团饲料企业中国区总部，主要职能是投资管理和贸易经营。

2016 年，公司正处于业务上升期，业务规模正在逐步拓展，正大投资的入股，不仅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而且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基于上述背景，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正大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此次入资完成后，正大投资持有公司 1,12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6.54%。同时正大投资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6 日，晓鸣农牧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提交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书》等申请文件。

2016 年 12 月 15 日，晓鸣农牧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向正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9.00

万股，每股价格 12.80 元，占发行后总股份的 16.54%，同时以相同价格向冯茹娟等 34 名核心员工非公开发行股票 49.70 万股，合计募集资金 15,087.36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25.3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正大投资增资并购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发[2016]163 号），同意正大投资认购公司股份。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16]0012 号）。

2016 年 12 月 26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6YCA20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认购资金已全额缴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二、正大投资入股的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一）正大投资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适用本规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境内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适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本规定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企业法人。

因正大投资增资后占晓鸣农牧股份比例为 16.54%，低于 25%，应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根据上述规定第九条：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该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

非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机关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已取得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的规定。

（二）正大投资的出资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外资入股审批机关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并购交易额计。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此次正大投资增资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其并购交易额为 1.45 亿元人民币，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符合《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由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综上所述，正大投资入股晓鸣农牧已经有权机关审批。

2、外资入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晓鸣农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需要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作出决议。晓鸣农牧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

股东大会对外资入股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正大投资的入股期限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晓鸣农牧与正大投资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正大投资承诺其认购的晓鸣农牧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正大投资已持有晓鸣农牧股份超过36个月，符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

三、相关入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是否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一）正大投资入股具备相关条件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投资者资格的要求及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

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该产业的企业被并购后，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禁止外国投资者经营的产业，外国投资者不得并购从事该产业的企业。

被并购境内企业原有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应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调整。”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方法，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A0321—鸡的饲养。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因此，正大投资入股晓鸣农牧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

（二）正大投资入股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正大投资入股公司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已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

（三）正大投资入股符合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正大投资入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外资入股不存在瑕疵

此次外资入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相关入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已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瑕疵。

五、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之“2、2017年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访谈正大投资的相关人员，了解正大投资对晓鸣农牧出资的详细情况，查阅正大投资的工商资料、出资的内部决策文件等；
- 2、查阅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出具的同意正大投资入股的批复文件、晓鸣农牧相关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查询了此次外资入股时点适用的相关法规，分析此次入资应履行的程序

及相关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正大投资入股的程序、比例、期限等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相关入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已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出资瑕疵。

问题五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2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质押股份占总股份的 14.2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比例、主债权具体情况、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2）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披露质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3）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比例、主债权具体情况、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质押原因
魏晓明	79,960,000	56.91	20,000,000	14.23	25.01	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

（二）主债权具体情况

根据晓鸣农牧、魏晓明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书》，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回购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对晓鸣农牧进行投资，投资额为 2,900 万元，以每股 100 元认购晓鸣农牧发行的 29 万股优先股。晓鸣农牧以投资方实际投资额为基数，每年给予投资方 4.35% 的固定股息，固定股息按年度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自此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满五年后的 30 日内，晓鸣农牧将回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晓鸣农牧的全部优先股。

回购价格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2,900

万元加累计应付未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2、回购保证

(1) 晓鸣农牧控股股东魏晓明将其持有的晓鸣农牧 2,000 万股股份质押于投资方为回购提供担保。

(2) 晓鸣农牧控股股东魏晓明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回售和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无条件以现金补足相关款项。

(3)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不足以优先股股东支付此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与尚未支付的股息的，由实际控制人魏晓明以现金补足。

(三) 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债务人晓鸣农牧、出质人魏晓明与质权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物及其法定孳息或要求出质人提供其他相应的担保：

1、债务人未按《股份回购协议书》的约定偿还债务；

2、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书》的约定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质人应书面通知质权人，且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重新提供相应担保：

1、晓鸣农牧公司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发生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与外商合资及合作等；

2、发生与质押的相关的任何争议；

3、涉及质押标的的任何诉讼或仲裁；

4、晓鸣农牧歇业、结算、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宣告破产。

二、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披露质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一) 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

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征信记录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二）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信用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YCMCS10219)，截至2020年6月30日，晓鸣农牧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4,577.57万元，具备偿还上述债务的能力。发行人已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就赎回优先股并解除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进行了磋商，双方同意提前赎回优先股。2020年8月14日，晓鸣农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赎回优先股的议案。2020年8月18日，双方签署了《优先股赎回协议》，并拟定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提前赎回优先股的议案。

因此，发行人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即将赎回，实际控制人魏晓明的股权质押即将解除，不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与优先股股东签订的认购协议、回购协议、质押协议及赎回协议等文件，核查了优先股股息派发情况；
- 2、走访优先股股东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3、收集并查阅魏晓明征信报告文件，核查了魏晓明本人的信用情况，核查了晓鸣农牧的现金流情况，收集并查阅了公司赎回优先股的三会决议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比例、主债权具体情况、质押

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

2、发行人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即将赎回，实际控制人魏晓明的股权质押即将解除，不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3、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问题六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 15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请补充披露：
是否按照《审核问答》对新增股东的要求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 15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截至申报前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进入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新增股份数 (股)	交易时间	价格 (元)	定价依据	基本信息
1	马朝松	9,000	2019年10月17日	7.8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 价格交易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 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110*****003X
		10,000	2019年10月17日	7.81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 价格交易	
		1,000	2019年10月23日	7.02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 价格交易	
		5,000	2019年10月28日	7.01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 价格	
		2,000	2019年10月30日	6.51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 价格	
		5,000	2019年11月1日	7.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 价格	
		8,000	2019年11月4日	7.66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 价格	
		8,000	2019年11月26日	8.7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 价格	
		20,000	2019年11月29日	8.3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 价格	

		22,000	2019年12月11日	8.19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12,000	2019年12月17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14,000	2019年12月18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241,000	2019年12月24日	8.30	协议转让方式 买入,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101,000	2019年12月26日	8.30	协议转让方式 买入,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合计	458,000	-	-	-	
2	宫志强	120,000	2019年12月26日	8.30	协议转让方式 买入,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130*****0319
3	张卫红	10,000	2019年9月11日	8.0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20,000	2019年9月26日	8.0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10,000	2019年9月26日	7.99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16,000	2019年12月11日	8.1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26,000	2019年12月11日	8.1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11,000	2020年1月3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2,000	2020年1月3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5,000	2020年1月22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440*****0041

	合计	100,000	-	-	-	
4	梁春燕	1,3000	2019年12月11日	8.1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110*****0086
		8,000	2019年12月12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8,000	2019年12月13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4,000	2019年12月13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7,000	2019年12月16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40,000	-	-	-	
5	方钺	10,000	2020年1月6日	9.66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30*****3524
		11,000	2020年1月6日	9.66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21,000	-	-	-
6	林培	4,000	2019年7月4日	8.53	协议转让方式 买入,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50*****012X
		4,000	2019年7月5日	4.27	协议转让方式 买入,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合计	8,000	-	-	-
7	庄浩	2,000	2019年7月30日	6.0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10*****2815
		3,000	2019年11月1日	7.6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5,000	-	-	-
8	王国平	5,000	2020年2月20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430*****0054
9	梁承亮	3,000	2019年10	7.99	集合竞价方式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

			月 16 日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432*****0878
10	邱永钟	1,0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8.3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52*****5914
		1,0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8.3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3,000	-	-	-	
11	于兆波	3,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70*****4459
12	金通达	2,000	2020 年 1 月 6 日	9.66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30*****0016
13	陈聪颖	7,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110*****6319
		-5,000	2020 年 1 月 7 日	9.56	集合竞价方式 卖出,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2,000	-	-	-	
14	张文泓	1,000	2020 年 2 月 20 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230*****2342
15	郑艳	1,000	-	-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32*****3282

以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 因无法与郑艳取得联系, 未能对其进行核查, 其他新增股东均已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 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份转让遵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股份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通过对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东名册与申报时的股东名册，确认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2、保荐机构根据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与所有新增股东进行联系，并要求其提供信息调查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股票交易记录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转让遵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份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七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8 家分公司，其中，兰考研究院设立于 2017 年，长春分公司、三原分公司设立于 2019 年，五家渠分公司设立于 2020 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及转让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如存在子公司注销情况，披露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如存在对外转让关联方，披露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5）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支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及转让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铁岭分公司、德惠分公司，不存在注销及转让子公司情形。

（一）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1、注销铁岭分公司的情况

铁岭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曾持有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UQBA346），营业场所为铁岭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综合孵化楼众创空间 X-708 位，负责人为韩晓锋，经营范围为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铁岭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意注销铁岭分公司。

2018年12月17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铁）工商外资销准备字[2018]第2018006421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铁岭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2、注销德惠分公司的情况

德惠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3日，曾持有德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333975076U），营业场所为德惠市布海镇侯家村，负责人为韩晓锋，经营范围为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鸡、育成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德惠分公司的议案》，为整合业务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注销德惠分公司，原德惠分公司相关业务资源并入长春分公司。

2019年8月12日，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德惠市）登记内销字[2019]第60044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德惠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3、注销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拓展新市场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前期往往通过租赁资产方式开展孵化业务，市场打开后再精确选址扩张产能。在东北市场开拓过程中，因最早设立的德惠分公司很快不能满足需要，公司增设了铁岭分公司，公司最终选址设立长春分公司完成东北产业布局后，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不再具备继续存在的意义，因此决定注销。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阶段、产业布局调整注销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具备合理性。

4、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分公司情况”之“9、报告期内注销分公司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对德惠分公司出具德税简罚(2019)1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2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分公司的单笔处罚低于二千元，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履行的是简易程序，不构成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三) 税务行政处罚”之“2、报告期内已注销分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如存在子公司注销情况，披露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设立了兰考晓鸣和兰考研究院2家子公司。发行人未发生注销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被注销子公司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如存在对外转让关联方，披露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除在发行人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持股控股或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外转让关联方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子公司，其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兰考晓鸣

兰考晓鸣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395231013M），住所为兰考县孟寨乡憨庙村，法定代表人为韩晓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

1、兰考晓鸣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201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兰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制定并签署《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4 日，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兰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7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兰考晓鸣取得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225000039257），公司住所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迎宾东路北段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石玉鑫，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兰褐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海兰褐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

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款100万元。

(2) 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兰考晓鸣增资的议案，兰考晓鸣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兰考晓鸣就增资事项提出申请，于2015年9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4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款400万元；2015年12月29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款500万元。

(3) 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兰考晓鸣增资的议案，兰考晓鸣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晓鸣农牧增资1,040万元，大北农增资1,9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8月8日，公司和大北农共同签署《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兰考晓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晓鸣农牧	2,040	51
2	大北农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兰考晓鸣就增资事项提出申请，于2016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6日，大北农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2,000万元，其中1,9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6月8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1,081.63万元，其中1,0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41.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股权转让

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持兰考晓鸣股权的议案，同日晓鸣农牧与大北农签订《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YCV1108 号《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53.00 万元为基础,公司以 1,789.97 万元受让大北农持有的兰考晓鸣 49.00% 股权。

2019 年 10 月 14 日,晓鸣农牧向大北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789.97 万元。兰考晓鸣成为晓鸣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兰考晓鸣已就股权转让事项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 分公司情况”之“2、兰考晓鸣”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兰考研究院

1、兰考研究院的历史沿革

兰考研究院是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RXFQXT),住所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三义街,法定代表人为韩晓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禽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转让,农业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及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疫苗、兽药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向兰考研究院实缴出资款 1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2 日晓鸣农牧向兰考研究院实缴出资款 200 万元。

兰考研究院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 分公司情况”之“1、兰考研究院”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支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公司采取“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因此相关分公司的设立也

是按照该种经营模式布局。银川分公司位于银川市城区，为行政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青铜峡分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均在生物安全条件优良的贺兰山东、西麓洪积扇的荒地开展种鸡养殖业务；公司本部、兰考、昌吉、长春、三原、五家渠分公司分别在雏鸡市场需求较大的地区设立孵化业务，并依附各地孵化厂开展业务覆盖地区范围内的雏鸡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本部、昌吉、五家渠、三原分公司业务可覆盖西北、西南地区市场，长春分公司业务可覆盖整个东北市场，兰考位于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四个鸡蛋主产省份的交界，是公司规模最大的孵化和销售基地，业务可覆盖华北、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地区。以此方式布局养殖、孵化和销售业务，可涵盖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符合“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

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为探索和拓展下游业务，实现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子公司兰考晓鸣主要开展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目的是聚焦青年鸡专业化发展趋势，为客户打造高标准、高价值青年鸡养殖示范场，为客户提升价值，提供技术、规范和教育平台，引领青年鸡生产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兰考研究院负责发行人商品蛋鸡养殖技术服务与推广，目的是做好下游商品代蛋鸡养殖的技术服务与推广平台。

（二）各分支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分支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详见下图：



(三) 分公司的管理模式

1、管理原则

对分公司实行“统分结合，弹性管理”的管理原则，即在监管有效的前提下对分公司充分授权；分公司是总公司目标管理的实施单位，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和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总公司战略目标为核心、以总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导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公司严格执行以总公司层面下发的各项制度规定。

2、分公司职权

(1) 贯彻执行总公司基本方针、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年度经营计划等，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总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2) 严格遵守总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遵循总公司制度方针前提下，自行制定和完善适应内部管理的具

体管理办法；(3) 依据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依据分公司发展需要，决定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人事聘用、薪酬福利及绩效考核等；(4)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应审批程序对资金的支配权；(5) 具体的业务开展、项目实施、现场管理、日常生产管理等由分公司自行负责；(6)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具有一定范围的生产物资及应急物资采购权；(7)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维护保养等权限。

3、经营管理

总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目标责任制，分公司总经理为经营目标实现第一责任人，每年总公司总经理与分公司总经理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各分公司总经理每月向总公司总经理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并做经营情况分析。

4、财务管理

分公司执行总公司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分公司不设财务部，由总公司外派财务人员，在总公司财务部领导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分公司日常报销、税务申报、银行等相关事宜，协助总公司进行成本核算，对总公司负责；分公司持有一定额度备用金。分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开支由总公司外派财务人员月初向总公司财务部申报计划，经批准后，小额费用通过分公司备用金支付，大额费用直接由总公司审批支付；分公司接受总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总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外派财务人员每月按时审核分公司人员工资表，并提交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财务分别审批后由总公司财务部发放。

5、固定资产管理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分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保养；固定资产采购、调拨、技改、处置等依据合理配置、有效使用、提高效益等原则，按照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6、绩效考核

总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以经营年度为目标责任期限，以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指标，由总公司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兑现；分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总公司绩效管理原则的前提下，自行制定适应

内部管理需要的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并报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关于注销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的决议文件；
- 2、核查了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的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注销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说明；
- 4、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德惠分公司税务处罚的说明以及德惠税务部门关于税务处罚的确认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承诺，核查了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网络上进行检索核查；
- 6、查阅了兰考晓鸣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实缴出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
- 7、查阅了兰考研究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实缴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
-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德惠分公司和铁岭分公司的注销具有商业合理性，德惠分公司受到 21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德惠分公司和铁岭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2、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情况，不存在被注销子公司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关联方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发行人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八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种畜禽经营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生产经营资质。请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2) 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等事故情况，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的检验检疫情况，是否存在检验不合格情形，是否被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已进行整改；(4) 关于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防疫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持续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一) 公司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

公司在其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含部分用于养殖的公雏）、种蛋的销售中，除兰考研究院不从事养殖和销售活动外，发行人及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均取得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养殖、销售上述产品的情形。

公司副产品中的淘汰鸡销售给客户进行屠宰加工后，作为食材用于家庭及餐饮行业消费，鲜蛋销售给客户作为食用鸡蛋对外批发或零售。淘汰鸡和鲜蛋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农产品，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同时上述副产品也不在《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

规定的需要办理许可的范围内。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销售上述副产品无需取得相关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销售上述副产品的情形。

副产品中的公雏除作为肉用雏鸡销售供养殖部分外，其他销售给客户用于加工成动物高蛋白饲料；二等母雏因体质及发育较差不适合作为产蛋鸡养殖，销售给客户用于制作动物高蛋白饲料；无精蛋、死胎蛋、毛蛋销售给客户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动物饲料加工。上述副产品不作为食用农产品出售，仅属于普通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公司副产品中的鸡粪，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生产鸡粪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销售鸡粪设置许可要求，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销售鸡粪无需取得相关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销售上述副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等事故情况，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7月2日，永宁县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2018）025号），对晓鸣农牧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作出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6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发现公司养殖场区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坑体，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购买了污水处理设备，建

设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6月29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认为整改及时，防治设施配置到位，验收合格。根据2018年8月10日永宁县环保局书面说明，晓鸣农牧此次违规行为主要因为冲洗鸡舍污水一年半才发生一次，频次小，公司认识到环保疏漏后，整改积极，措施有效，故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亦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处罚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等事故情况，发行人未因相关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的检验检疫情况，是否存在检验不合格情形，是否被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已进行整改

（一）产品的检验检疫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雏鸡和种蛋出售或转运前需要完成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许可，其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公司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提出动物或动物产品检疫行政审批材料：

动物需符合如下要求：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临床检查健康；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动物产品符合如下要求：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动物和动物产品符合：《家禽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相对应检疫规程的要求。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对材料的初审。

3、审查与检疫：受理通过后，官方兽医到指定地点对报检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或消毒。根据检疫标准，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对经检疫合格

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公司的雏鸡属于动物检疫范畴，种蛋属于动物产品检疫范畴，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检疫流程，对每一批次需要转运或销售的雏鸡和种蛋均开具检疫合格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检验不合格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检验检疫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质量控制情况”之“4、产品的检验检疫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关于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防疫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持续有效执行

（一）安全生产方面

1、安全生产制度情况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饲料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电梯安全管理制度》《电梯机房管理制度》《电梯抢修处置预案》《液压升降作业平台安全操作规程》，在经营中建立了包括各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按年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计划》，高管签署《年度高层管理者目标责任书》，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报告、生产安全检查与整改、安全生产自检自查报告，推动相关制度、目标和计划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安全生产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环保方面

1、环保制度情况

公司在环保方面制定了《养殖场综合环境管理办法》《环保兼职管理人员岗

位职责》《养殖场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养殖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在经营中按年度在高管签署的《年度高层管理者目标责任书》中落实环保责任要求，在经营中各部门定期开展环保自查并填写自查表，推动相关制度、目标和计划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环保情况”之“4、环保制度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食品安全方面

1、食品安全情况

公司副产品中的淘汰鸡、鲜蛋属于食用农产品，公司制定的《副产品销售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淘汰鸡、鲜蛋的生产销售要求。淘汰鸡销售方面，在销售之前完成检验检疫；鲜蛋销售方面，不定期委托当地的兽药饲料监察部门进行检测，通过内外两方面推动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上述产品的安全性。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质量控制情况”之“5、食品安全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生物安全、疫病防疫方面

1、生物安全、疫病防疫情况

公司在经营中持续优化生物安全体系，以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为目标，将生物安全和疫病预防统筹管理，制定了以《生物安全手册》为基础的公司管理制度，《生物安全手册》完成作品登记，作品登记号为宁作登字-2019-A-00000020，手册内容涵盖了生物安全总论、养殖基地生物安全手册、孵化基地全手册、饲料厂生物安全手册、销售部门生物安全手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行政后勤财务部门生物安全手册、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生物安全教育手册、生物安全风险分析、生物安全考核与奖惩等公司经营全部环节和流程，公司还制定了配套的《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消毒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消毒隔离流程》《各基地、分场消毒、隔离具体安排》《车辆消毒管理制度》，在强化内部生物安全管理、疫病防控管理的同时，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对公司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并出具《检验报告》，通过内外两方面推动相关制度、目标和计划的贯彻落实。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防疫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生产经营中能够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严格的日常生产管理”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产生的产品，并收集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生物安全、疫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运营中的记录资料，并查阅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3、核查了检验检疫规章制度、公司运营资料、外部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上检索公开信息；

4、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防疫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方面受到一次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等事故情况，发行人未因相关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检验不合格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检验检疫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防疫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生产经营中能够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等事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方面受到一次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因相关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3、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检验不合格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检验检疫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防疫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生产经营中能够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问题九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会出现病死鸡，可能导致产生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请补充披露：（1）病死鸡的具体处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存在流入流通环节的风险，是否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2）近年来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病死鸡的具体处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存在流入流通环节的风险，是否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

（一）病死鸡的具体处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存在流入流通环节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了《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管控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理过程，杜绝所有病死鸡流入流通环节。

发行人病死鸡无害化处理主要采取焚烧法和生物发酵法处理。

1、焚烧法

焚烧法是指在焚烧容器内，使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在富氧或无氧条件下进行氧化反应或热解反应的方法。

具体过程：每天由饲养员将当天的病鸡扑杀后装入专用尸体袋，扎紧袋口，要求尸体袋严格密封、不渗水，并从鸡舍后门放入病死鸡暂存箱内。负责全场病死鸡收集的人员进行集中收集，由专用运送车辆送至养殖事业部无害化处理点，使用环保型焚烧炉进行直接焚化。尸体装卸前后均进行消毒处理。焚烧的环境富氧，燃烧室温度 $\geq 850^{\circ}\text{C}$ ，使尸体完全烧毁碳化。焚烧炉渣属一般固体废物，转运至鸡粪处理场，混入鸡粪中。

2、发酵法

发酵法是指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与稻糠、木屑等辅料按要求摆放，

利用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产生的生物热或加入特定生物制剂，发酵或分解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具体过程：每天由饲养员将当天的病鸡扑杀后装入专用尸体袋，扎紧袋口，要求尸体袋严格密封、不渗水，并从鸡舍后门放入病死鸡暂存箱内。负责全场病死鸡收集的人员进行集中收集，由专用运送车辆送至事业部无害化处理点。将扑杀后的病死鸡尸体及其残渣放入到动物尸体无害化发酵机内，进行持续的搅拌破碎，同时加热系统进行加热。在设备提供的高温好氧环境下，复合微生物菌群迅速繁殖，将死鸡尸体分解，并且起到无害化和除臭的作用，最终产出有机肥半成品。

（二）是否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

对于病死鸡，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将病死鸡尸体及时、规范、彻底进行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对于正常蛋鸡，一般情况下公司正常饲养的蛋鸡不进行出售，如出现生产性能不达标、机械性损伤等情况导致无法进行正常饲养的，均采取处死并进行无害化的方法进行处理。

对于淘汰鸡，在淘汰前，工作人员携带检疫合格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申报并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处理制度，不存在因为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环保情况”之“2、（5）病死鸡处理”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近年来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近年来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禽流感各年均均有发生，属于世界范围内禽类常见疾病。自发行人 2011 年成立，对发行人存在影响的疫情涉及国外及国内爆发的较为严重的禽流感疫情。国外疫情主要为 2014 年底美国禽流感疫情及 2017 年西班牙禽流感疫情，国内疫情主要为 2013 年及 2017 年爆发的大规模禽流感疫情。相关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如下：

1、禽流感疫情对发行人采购业务影响

由于发行人祖代蛋种鸡采购全部为进口国外品种，故祖代蛋种鸡存在出口国禽流感疫情导致发行人引种推迟的情况。2015 年美国因禽流感疫情而封关，发行人未能按计划从美国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2016 年发行人调整引种策略，从西班牙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2017 年西班牙因爆发禽流感而封关，发行人引种计划再次推迟。2018-2019 年发行人调整引种策略，从加拿大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

2、禽流感疫情对发行人生产业务影响

禽流感爆发后，距离爆发地 3-5 公里的区域为受威胁区，距离爆发地 3 公里以内区域为疫区，疫区的禽类需进行扑杀。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生物安全，内部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疫情，不存在因禽类疫病而导致生产业务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

3、禽流感疫情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影响

2013 年及 2017 年禽流感主要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养殖状况，进而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带来不利影响。2013 年、2017 年行业爆发禽流感，公司该年度收入、净利润与上一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339.49	29,547.30	12,927.43	10,637.23
净利润	-1,515.61	7,210.62	1,250.88	1,862.42

公司在禽流感爆发当年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2017 年度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一方面受禽流感影响，下游养殖户养殖积极性较低；另一方面因为 2016 年商品代雏鸡利润水平较高，蛋鸡养殖户补栏意愿强烈，蛋鸡存栏水平较高，导致 2017 年度补栏需求下降，在上述两个因素的

双重作用下，雏鸡价格下滑较大。随着生物安全在国民意识中的提高，生物安全体系中禽流感处置流程更加成熟、规范，国家动物疫情监测防控体系愈发完善，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行业的不利影响有望逐步减弱。

（二）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根据蛋鸡疫病特点在生产经营中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采购业务应对措施：为降低种源地所在国疫情对祖代蛋种鸡业务的影响，海兰公司逐步于多个大洲的多个国家建立蛋种鸡养殖基地，避免单一国家因疫情爆发封关产生的风险。发行人也会根据国外疫情情况、中国进出口政策等因素及时调整祖代蛋种鸡进口来源和计划。同时，公司扩大祖代鸡引种批次和养殖数量，避免短期内因无法引进祖代蛋种鸡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生产业务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蛋鸡生产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公司的生物安全体系主要包括以贺兰山周围良好环境条件为重点的基础生物安全、以养殖场专业化设计为重点的结构生物安全及以养殖生产管理为重点的运作生物安全，制定了完整的生物安全应急预案，具备较强的疾病预防和控制能力。良好的生物安全和疫病防治保证了祖代及父母代蛋种鸡的良好健康状况，促进公司生产工作稳定运行，降低了动物疫病的意外风险。

3、销售业务应对措施：（1）公司加强规模化客户培养，着重发展在资金规模、设备技术、疫病防治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客户，该类客户拥有更高的养殖管理、生物安全水平，在禽类疫病爆发时抵御风险能力更强，能够更加稳定的保持对公司产品的采购。（2）公司生产的雏鸡具有良好的体质和抗病能力，通过逐步拓展市场推广，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使公司产品成为更多客户的首选。（3）公司不断加强技术服务，提高客户养殖水平及疫病防治能力，在国内禽类疫病爆发时，协助客户应对禽类疫病，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维持正常养殖经营，保持对公司产品的稳定采购。

通过切实推行以上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保持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未因禽类疫情而产生重大损失，市场份额占比、行业影响力及营业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七）禽流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采购、养殖、孵化、销售相关业务人员，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获取了公司制定的《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了解了相关病死鸡处理流程，获取了检验报告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获取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祖代蛋种鸡进口资料，查询了2013年-2019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及近年来国内外重大禽流感疫情新闻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病死鸡的具体处理制度和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流入流通环节的风险，不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的情形；

2、近年来禽流感等动物疫情虽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

问题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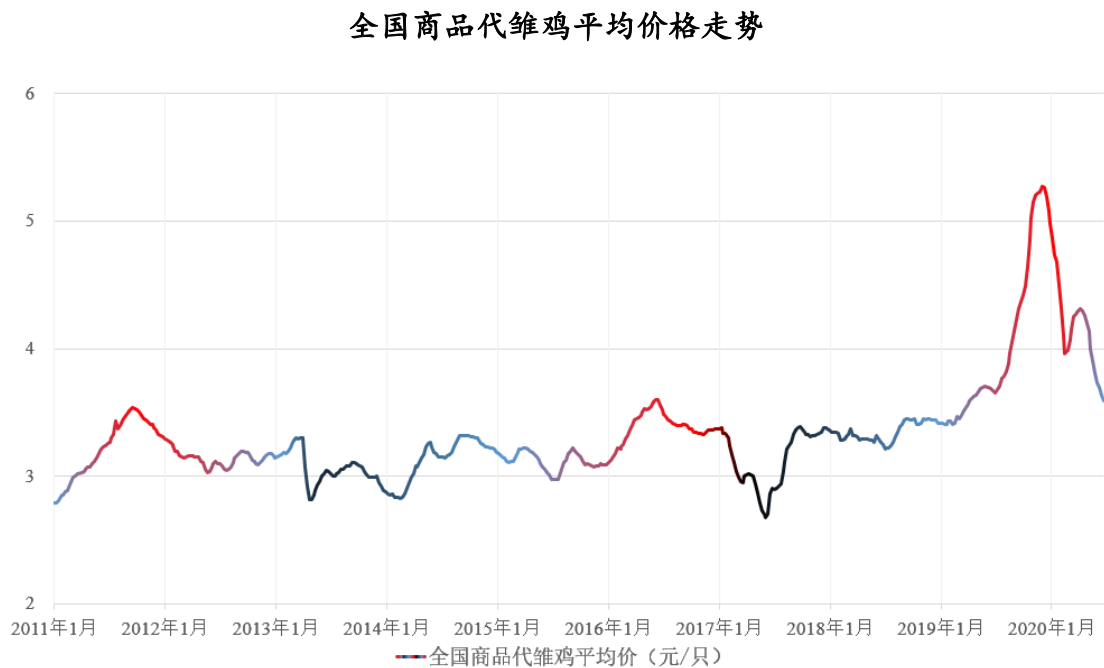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营农产品，其市场价格呈周期性波动。请结合行业周期性波动、国家和地方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情况，补充披露自公司设立以来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就保障经营稳定性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公司设立以来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自公司设立以来的行业周期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数据，自 2011 年以来全国商品代雏鸡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商品代雏鸡价格走势与行业周期具体过程如下：

2011 年商品代较好的盈利能力推动商品代雏鸡价格升高。至 2013 年鸡蛋供给产能过剩，禽流感疫情爆发，商品代雏鸡价格下降，行业整体进入低谷。2014 年禽流感疫情逐渐平息，鸡蛋价格上升，商品代雏鸡价格随之升高。2015 年美国、法国因禽流感疫情封关，国外祖代蛋种鸡进口受影响，导致 2016 年商品代

雏鸡供给能力不足，推高商品代雏鸡价格。2017年上半年禽流感疫情再次爆发，鸡蛋价格下跌，蛋鸡行业遭受重创，商品代雏鸡价格也迅速下跌。2017年下半年，禽流感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鸡蛋及商品代雏鸡价格开始回升。2018年下半年非洲猪瘟疫情开始爆发，鸡肉、鸡蛋需求快速上涨，同时供给能力的相对不足，共同推动商品代雏鸡价格持续上涨。

概括来说，自公司2011年成立以来，行业周期整体为：2011年行业高点-2013年行业低点-2016年行业高点-2017年行业低点-2019年行业高点。

2、行业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万羽)	市场占有率
2019	53,941.09	11,060.37	11,980.09	10.04%
2018	38,366.67	1,654.44	10,660.24	9.68%
2017	28,339.49	-1,515.61	8,139.67	7.80%
2016	29,547.30	7,210.62	7,928.66	6.25%
2015	24,497.08	3,978.10	6,669.53	4.79%
2014	21,931.60	2,974.69	5,845.28	3.90%
2013	12,927.43	1,250.88	3,251.31	2.19%
2012	10,637.23	1,862.42	2,750.87	-

从公司每年的经营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市场占有率及营业收入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行业周期主要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行业周期导致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如2013年和2017年，行业处于低点，商品代雏鸡价格较低，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明显，而2016年和2019年，行业处于高点，商品代价格高，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明显。综上所述，行业周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均能够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就保障经营稳定性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不断增强自身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认可度。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行业，在养殖、孵化方面持续投入资源，通过良好生物安全、高效生产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措施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逐步提高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影响力，使公司产品成为更多的养殖者首选，使客户在行业低谷时仍能保持对公司产品的持续稳定采购，降低行业波动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断拓展与规模化养殖企业合作关系和合作深度。规模化养殖企业实力相对雄厚，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抵御周期波动的能力更强。公司持续不断的开发规模化养殖企业客户，并与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处于低谷时，规模化养殖企业相对稳定的生产计划能够保持对公司产品的持续采购，减少行业周期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根据行业变动趋势、业务运行情况等信息提前预测行业周期性波动。如预测行业将进入下行甚至低谷周期，公司会依据预测的行业低谷下行程度、持续时间及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提前进行现金准备，并适当调整短期生产经营计划。同时，公司拓展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等多途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使公司在行业低谷到来时，能够避免现金流中断风险，维持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状态。

通过实行上述措施，公司在近年的行业周期中持续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避免了行业低谷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甚至生产经营中断的情况，并稳步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八）行业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采购、养殖、孵化、销售相关业务人员，查询了2013年-2019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获取了公司历年经营数据，查询了近年来国内蛋鸡行业相关新闻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于商品代雏鸡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行业周期未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就保障经营稳定性采取了多个应对措施，有效保证了行业低谷中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

有率持续稳步上升。

问题十一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要经营的蛋种鸡品种包括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中试阶段）、罗曼褐、罗曼粉，全部为国外引进品种，以海兰系列为主。如果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由于疫病或其他原因减少或停止输出祖代蛋种鸡，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请补充披露：（1）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等祖代蛋种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模、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竞争优势、技术实力、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等；（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以上蛋种鸡国际公司构成重大依赖；（3）公司引进祖代蛋种鸡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如受影响，请披露受影响的具体情况；（4）祖代蛋种鸡供应是否受到禽流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如受影响，请披露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数量、供应时间、供应品种、影响持续时间、对行业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5）是否存在国外停止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等祖代蛋种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模、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竞争优势、技术实力、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等

（一）祖代蛋种鸡供应商

公司祖代蛋种鸡全部由美国海兰国际公司供应，截至目前未向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采购祖代蛋种鸡。上述两家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海兰国际公司

美国海兰国际公司成立于1936年，是世界上第一家将杂交育种理论应用到商业蛋鸡育种中的家禽育种公司。总部设在美国艾奥瓦州西得梅因市，并在达拉斯森特设有生产中心，包括3个具有详细系谱记录的纯系鸡场，纯系和祖代专用孵化厅、父母代孵化厅。海兰公司是世界上第一家建立公司内部分子遗传育种实验室、并将DNA分子遗传育种技术应用到育种程序中的公司。目前是世界上唯一一家拥有内部分子育种实验室的蛋鸡育种公司。该公司的褐壳、粉壳

和白壳蛋鸡品种销往全世界 120 多个国家，是世界上最大的蛋鸡育种、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全世界 10 大主要蛋鸡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海兰蛋鸡品种已经建立起涵盖全球各个国家的，由经销商、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组成的综合性销售网络。在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波兰等地建立了曾祖代鸡场，形成了涵盖全球各个国家的，由经销商、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组成的综合性销售网络。

2、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

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成立于 1932 年，于 1959 年开始从事家禽育种，推出罗曼肉鸡及蛋鸡品种。1968 年建立了无特殊病原菌的种鸡场生产市场所需的 SPF 种蛋。多年以来培育了罗曼褐、罗曼粉、罗曼灰、罗曼白等多个系列的蛋鸡品种，提供了白、褐及粉鸡共 9 个类型的配套系鸡种以供应全球各地市场不同的需求，在全世界和国内蛋鸡市场上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与海兰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长期的合作历史。截至目前，发行人全部祖代蛋种鸡均由海兰公司供应。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祖代鸡养殖企业，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深耕，拥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有较好的养殖技术及管理水平优势，长期以来持续开展海兰蛋鸡的“引、繁、推”工作，是海兰公司理想的合作伙伴。海兰公司作为全球著名蛋鸡育种公司，出于维持自身产品品牌及市场影响力等方面的考虑，会根据养殖规模、技术水平、品牌等因素对国内养殖企业进行一定的选择。故发行人与海兰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未来仍将持续稳定的合作。

发行人通过向国内罗曼系列祖代蛋种鸡养殖企业引进父母代蛋种鸡，推广罗曼系列商品代雏鸡，加强与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的合作关系，并积累相关养殖管理技术及经验，拓展市场空间，满足客户多品种蛋鸡采购需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以上蛋种鸡国际公司构成重大依赖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优质原种鸡种源主要控制于欧美少数几家育种公司手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公司引种扩繁的品种均从国外进口；经过长

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其作为重要的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如无法继续获得海兰系列祖代蛋种鸡，在公司更替蛋鸡品种过程中，更替的蛋鸡品种在养殖孵化技术、管理经验、市场推广等方面均需要额外耗费时间及成本，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故发行人在祖代蛋种鸡引种方面对该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领域，在生物安全、养殖孵化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领域持续投入资源，实现现代化制种生产运营，以此建立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的竞争优势不依赖于养殖销售的蛋鸡品种，如无法继续获得海兰公司的祖代蛋种鸡，公司将转向养殖其他品种蛋种鸡，继续发挥在生物安全、养殖孵化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领域的优势，稳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三、公司引进祖代蛋种鸡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如受影响，请披露受影响的具体情况

目前中美贸易战主要方式包括对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对部分中国企业进行出口管制，截至目前，加征关税范围不包括祖代蛋种鸡，发行人亦不在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中。故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祖代鸡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四、祖代蛋种鸡供应是否受到禽流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如受影响，请披露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数量、供应时间、供应品种、影响持续时间、对行业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

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受到禽流感影响主要为 2015 年及 2017 年两次因国外禽流感疫情导致的封关。两次疫情封关导致海兰祖代蛋种鸡供应暂时中断，影响持续时间相对较长，国内养殖海兰系列的企业由于暂时无法获得新的祖代蛋种鸡，采取延长养殖时间或转而引进其他品种养殖等措施应对。国内商品代雏鸡供给能力开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后续随着海兰公司及时调整原种养殖分布，国内商品代雏鸡供应相继恢复。

两次疫情封关导致公司当年引种计划推迟。2015 年美国因禽流感疫情而封关，公司及时调整引种策略，增加了西班牙的海兰祖代鸡引种数量。2017 年因国外禽流感疫情严重，中国对法国、波兰、西班牙等国相继封关，公司 2017 年

秋季引种计划受阻，2018年再次调整策略，从加拿大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在2015年及2017年暂时无法获得海兰系列祖代蛋种鸡供应时，公司及时调整养殖经营策略，延长已有祖代蛋种鸡养殖周期，并通过调整引种渠道尽快恢复祖代蛋种鸡供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较大影响，仍能维持稳定的养殖、孵化生产状态。

除2015年及2017年，自2011年发行人成立以来，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未受到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引进祖代蛋种鸡计划均能正常实施，没有因禽流感疫情影响而无法引进祖代蛋种鸡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引进了一批海兰祖代蛋种鸡。发行人按照引种计划，目前正在办理一批祖代蛋种鸡的引进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进口流程推进顺利。故祖代蛋种鸡供应目前未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五、是否存在国外停止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一）是否存在国外停止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与海兰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拥有长期的合作历史，且未来双方将共同维护和加深双方的合作深度。另一方面，为减少因疫情封关等外部原因导致的祖代鸡无法进口风险，除美国外，海兰公司已在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波兰等国建立了曾祖代鸡场，所有国家同时因贸易摩擦、疫情封关等因素而无法对国内供给祖代蛋种鸡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其他国外蛋鸡育种公司也逐步采取了多个国家养殖布局等措施，故国外停止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领域，在养殖孵化、生物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不断探索，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技术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未来如果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中断，公司将进行如下应对：

如短期内某些品种或某些国家无法供应祖代蛋种鸡，公司将拓展品种来源，及时调整引种策略，转向其他国家或其他育种公司采购，保持祖代蛋种鸡批次

的正常引进和更新；通过养殖罗曼等其他品种，公司积累了养殖、孵化环节制种经验，进行了技术准备和市场推广铺垫，在未来更换品种时降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缩短过渡时间；扩大祖代鸡引种批次和养殖数量，获得更长的过渡时间，使公司更为平稳的完成品种更替。

如长期内全部国外祖代蛋种鸡品种均无法供应，公司将开发和利用国内蛋鸡遗传资源，更替公司养殖的蛋种鸡品种，并借助自身在蛋鸡制种领域多年的积累，保持稳定良好的经营状态和发展趋势，促进国内蛋鸡产业进步和供种安全提升。

六、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祖代蛋种鸡、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之“1、祖代蛋种鸡供应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律师查询了国外主要祖代蛋种鸡供应商资料，查询了 2013 年-2019 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查询了国外疫情相关新闻报道，获取了发行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祖代蛋种鸡进口资料，访谈了采购、养殖、孵化、销售相关业务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持续经营能力对国外蛋种鸡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引进祖代蛋种鸡未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祖代蛋种鸡供应受到国外禽流感疫情的影响，长时间无法进口会影响国内商品代雏鸡的供应能力；存在因国外疫情等原因无法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发行人通过专注于蛋鸡制种领域并扩大祖代鸡引种，降低国外祖代鸡停止供应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问题十二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产品出口蒙古国。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符合相关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报告期境外销售的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是否受到进口国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境外销售的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蒙古国出口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	产品名称	实发数量 (只)	单价(元)	金额(元)
2017/2/28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97,920	1.40	137,088.00
2017/4/24	TSAT Co, Ltd	商品代雏鸡	17,442	3.70	64,600.00
2017/5/17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31,500	1.90	59,850.00
2017/10/9	TSAT Co, Ltd	商品代雏鸡	14,790	3.92	58,000.00
2018/1/31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23,040	1.85	42,624.00
2018/3/31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96,000	1.40	134,400.00
2018/4/30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134,640	1.30	174,720.00
2018/5/6	TSAT Co, Ltd	商品代雏鸡	12,240	4.41	54,000.00
2018/12/17	巴德美	商品代种蛋	11,520	1.80	20,736.00
2019/1/31	巴德美	商品代种蛋	24,120	1.61	38,880.00
2019/12/29	巴德美	商品代种蛋	8,280	2.90	24,000.00
合计	-	-	473,292	-	808,898.00

注：巴德美为公司境内经销商，最终客户在蒙古，公司属于间接出口。

二、发行人产品出口蒙古国符合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

(一) 公司产品出口蒙古国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向蒙古国出口产品已履行了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如下必要程序：

公司目前向蒙古国出口种鸡和种蛋，公司出口种鸡、种蛋需完成下列防疫工作：（备注：自 2019 年起，检验检疫局与海关合并职能，以下检验检疫局办理材料现全部为海关办理）

1、取得资质：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具备活禽出口资质。

2、检验、发证：

(1) 海关报检：公司在与境外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向银川海关报检，填报《出境货物报检单》，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实验室检测：银川海关审核申报材料，出具抽样检验单，根据我国与蒙古国的双边协议（检疫和卫生条件要求）对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审核报检单，通过后生成通关单及通关单号。

(3) 现场检疫：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部门对出口产品、包装、车辆等进行现场检疫，判定合格后出具《兽医卫生证书》、《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和《原产地证书》；

(4) 海关报关：向海关进行报关，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5) 海关审核通过后查验放行。

3、出境：出口商品代种蛋、商品代雏鸡采取陆运方式运至口岸，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兽医卫生证书》《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和《原产地证书》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准予出境。

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和《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向蒙古国客户出口产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海关法》《对外贸易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 公司产品出口蒙古国符合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认为：

“1、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持有“出境非食品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的企业，且登记证在法律有效期内，依据蒙古国法律符合种蛋、鸡苗的进口条件。

2、蒙古国 TSAT 有限公司和 TUMEN SHUVUUT 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持续经营的持有进口种蛋、鸡苗特殊许可证的蒙古国法人企业，依据蒙古国法律符合经营该项业务的主体资格。

3、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古国 TSAT 有限公司、TUMEN SHUVUUT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符合蒙古国相关法律，为合法有效合同，且双方签署合同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纠纷。

4、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至蒙古国的种蛋、鸡苗符合蒙古国法律及检验检疫规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对蒙古国的境外销售符合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上述交易未受到进口国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8、报告期内出口的相关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核查了公司与蒙古国客户交易的合同、电子报检回执单、兽医卫生证书、出口商品专用发票等资料；

2、取得了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蒙古国的境外销售符合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上述交易未受到进口国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十三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研发了“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目前国内祖代与父母代蛋种鸡主要采用笼养、大笼自然交配、全网面高床平养等三种养殖方式。其中全网面高床平养是美国蛋种鸡的主流养殖模式”。“网上平养模式是当前行业中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之一，该模式在欧美国家应用广泛”。发行人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计 3 件，公司已获得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取得作品登记 1 件，互联网域名共计 1 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全网面高床平养是美国蛋种鸡的主流养殖模式”与发行人研发了“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是否存在不一致；（2）结合行业其他公司的养殖模式，补充披露“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在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方面与行业其他模式的区别，商业应用价值，发行人是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3）补充披露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全网面高床平养是美国蛋种鸡的主流养殖模式”与发行人研发了“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是否存在不一致

（一）发行人集成创新的“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与美国主流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的区别

发行人集成创新性构建的“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与美国主流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虽然均属于同一类型的养殖模式，但发行人在借鉴美国相关养殖模式的基础上，根据国内自然条件、养殖实践积累及生产经营需求，对该养殖模式下的六个系统进行了集成性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饲喂系统

发行人饲喂系统采取相对鸡舍较远的专业化熟化饲料生产车间，实施各生产阶段集中配料生产，综合考虑生物安全等因素，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封闭式饲料专用运输车辆将不同料号的饲料运输至各养殖场。养殖场饲喂系统采取赛

盘式饲喂系统，具备运输效率高、饲料分级程度低等特点。

2、平养模式

发行人蛋种鸡的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为全部高床模式，不设有地面和垫料，同时安装栖架，满足种鸡运动、跳跃和栖息行为需要，加设沙浴池（盆）的方式，满足蛋种鸡刨抓和沙浴的习性。并且高床漏粪地板材质采取竹制漏粪地板为主，塑料漏粪地板为辅的方式，竹制漏粪地板可作为蛋种鸡抓棒，且冬暖夏凉，更加符合蛋种鸡刨抓天性。鸡舍内布局方面，发行人在鸡舍内一般设置6-8个隔间，便于鸡只精细化管理。

3、环控系统

(1) 通风方式：发行人采取架面上+架面下同时负压通风模式，该种方式有利于改善鸡舍空气质量，同时可降低鸡粪含水量，使鸡粪不易因过度潮湿发酵而产生有害气体，有助于环境保护和鸡粪资源化利用。

(2) 供暖方式：发行人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架下供暖（地暖）方式进行集中加温供热。

4、福利富集系统：发行人针对每栋鸡舍均添加了栖架、沙浴、抓棒等环境富集设施，提高养殖环境动物福利水平。

5、集蛋系统：发行人采取自主设计木质产蛋箱的方式实施人工收集种蛋。

6、清粪系统：发行人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械刮粪系统，采取1-3日进行清粪的方式，提高鸡舍内空气质量，降低硫化氢、氨气等有害气体浓度。

同时在上述集成性创新的基础上，发行人根据“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的特点，通过多年的养殖管理实践和探索，研发了鸡群饲养密度与公母鸡合群周龄和比例参数、预防鸡群突发应激状态拥挤扎堆带来影响的技术、雄性蛋种鸡繁育性能管理技术、地面蛋控制技术、鸡群行为信号技术等相关专项配套技术与参数。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与美国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在主要构成系统上有所区别。发行人借鉴美国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依据国内自然条件、养殖实践积累及生产经营需求，针对主要构成系统进行了集成性创新和改进，并研发了相关专项配

套技术与参数。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六）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模式、新技术与产业融合情况”之“3、集成创新性构建了‘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行业其他公司的养殖模式，补充披露“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在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方面与行业其他模式的区别，商业应用价值，发行人是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

（一）“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在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方面与行业其他模式的区别，商业应用价值

目前国内蛋鸡行业应用的其他养殖模式主要为笼养，包括传统笼养和大型笼养（本交笼养）。相比于笼养模式，发行人使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在多个方面存在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难度

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与其他饲养模式相比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1）鸡群饲养密度与公母鸡合群周龄和比例参数：基于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需要研究和观测不同品种不同周龄单位面积的饲养鸡只数量，并且通过观测公母鸡生长发育的同步性确定公母鸡合群的周龄，同时研究比较不同公母比例对受精率的影响，最后根据受精率等数据确定和优化公母鸡比例，不同品种需要制定不同的技术参数。

（2）预防鸡群突发应激状态拥挤扎堆带来影响的技术：该模式一般单个围栏内饲养数量约 2,000 只鸡数，如突发惊群事件，鸡群会自然拥挤扎堆，造成大量的机械性损伤和死亡，建立鸡群应对惊群和应激技术是平养模式的关键技术之一。

（3）雄性蛋种鸡繁育性能管理技术：雄性蛋种鸡管理技术是保证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种蛋受精率的主要环节，和传统笼养人工授精模式不同，种蛋受精率主要受授精技能工人影响较大，而自然交配模式下的受精率受雄性蛋种鸡管

理，公母鸡比例以及鸡群周龄等因数的影响。有效的雄性蛋种鸡管理技术才能保证理想种蛋的受精率。

(4) 地面蛋控制技术：地面蛋是指母鸡没有进入产蛋箱而是直接在网面上产蛋。该饲养模式下地面蛋比例控制技术是难点，若不能掌握此技术地面蛋比例会大幅增加，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实践掌握此项技术，地面蛋比例会一般控制在1%以下，并能够提高种蛋的卫生和饲养效率。

(5) 鸡群行为信号技术：鸡只会不会讲话，技术与饲养人员只能通过鸡群的行为信号判断鸡群的健康，以及觅食、沙浴、交配、打斗和产蛋等行为，根据鸡群行为信号改变鸡群的管理办法，达到鸡群高效生产与福利养殖平衡的效果。

2、先进性

传统的蛋鸡笼养方式使蛋鸡处于一种长期应激状态，免疫功能受到抑制，骨骼脆弱，生理状况和身体物理状态变差。随着蛋鸡传统笼养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业发展促使寻求更好的蛋鸡养殖方式。发行人采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与行业其他模式相比，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如下：

(1) 同传统的蛋鸡笼养相比，发行人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下的鸡只福利水平提高，鸡群可完全自由的活动（展翅、跳跃、栖息等），有足够的空间表现各种正常的习性，提高了鸡群的健康程度，减少了非必须用药的频次和种类，其免疫系统、骨肌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均得到了良好的保护和性能发挥，符合动物福利养殖的相关要求。

(2) 同传统的室内地面平养和一高两低的网上平养相比，发行人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可以做到无需垫料，避免了因致病菌污染垫料造成疾病和因垫料过湿引起的霉变、霉菌污染及寄生虫滋生等给鸡群带来的潜在威胁，同时对清粪工作提供了便捷；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可使鸡粪可通过网架间隙落入底层地面，使得鸡群与粪便分离，避免了鸡群与粪便频繁接触引起的如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病等的风险，保障了鸡群健康。

(3) 同舍外自由散养相比，发行人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采取封闭式鸡舍和人工可控鸡舍内小气候，避免了受到极端天气、掠食者、体内寄生虫的影响，和外来疫病因素的侵扰，不可控的疫病因素干扰，如迁徙鸟类携带的疫病风险侵扰，同时养殖生产成本大大增加等。

(4) 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集成了饲喂、饮水、光照、通风、集蛋、清粪、供暖、降温八大系统，特别是根据蛋鸡生物行为学设计了独特的饲养管理技术方案，制定了多项技术参数，与其他饲养模式相比具有自身的独特优势。

3、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

鸡群可自由的活动（展翅、跳跃、栖息等），有足够的空间表现天性，鸡群健康程度提高，减少了非必须用药和免疫的频次与种类，其免疫系统、骨肌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均得到了良好的保护和性能发挥，符合动物福利要求，并提高了鸡群整体健康状态，保持更好的疫病免疫能力。

4、商业应用价值

“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商业价值主要体现在：良好的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提高鸡群整体健康状态，强化自然免疫，减少抗生素使用，最终体现在后代雏鸡的体质和抗病能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日益增长的要求。而主要缺点在于，因为只能单层养殖，养殖密度相对较低，且需设置栖架、产蛋箱、抓棒等福利养殖结构，共同导致养殖成本相对增加。

(二) 发行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就“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相关技术及创新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涉及的全网面高床平养系统	专利状态
1	一种养鸡用便于清洗的喂料器	饲喂系统	已授权
2	一种新型玉米筛选清理装置	饲喂系统	已授权
3	一种新型蛋鸡料熟化消毒装置	饲喂系统	已授权
4	一种制粒均匀的饲料粉碎机	饲喂系统	已授权
5	一种运输车	饲喂系统	已授权
6	蛋鸡低碳循环养殖方法	养殖方法	已授权
7	一种具有防止踩踏的新型养殖鸡舍	平养模式	已授权
8	一种养鸡设备	平养模式	已授权
9	一种新型鸡舍	平养模式	已申报
10	鸡舍光照自动控制系统	环控系统—光照系统	已授权
11	高架供暖式养鸡床	环控系统—加温方式	已授权
12	带有舍下通风道的鸡舍	环控系统—通风方式	已授权
13	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	环控系统	已授权
14	一种家禽养殖场轨道式电动运输车辆	产蛋与集蛋系统	已授权

15	一种新型产蛋箱	产蛋与集蛋系统	已申报
16	鸡舍轨道式出粪装置	清粪系统	已授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持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模式的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之“1、（2）创新应用‘全网面高床平养’的蛋种鸡福利养殖模式”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商标、17 项专利，均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外养殖模式相关信息，获取了发行人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相关专利技术资料，访谈了养殖生产相关业务人员，查询了发行人涉及商标、专利、技术等的重大纠纷及诉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集成创新性构建的“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与美国主流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在主要构成系统方面存在区别，发行人就该养殖模式进行了集成性创新和改进，并研发了相关专项配套技术与参数。

2、发行人采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具有自身的技术难度和一定的先进性，在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方面与行业其他模式存在区别，拥有一定的商业应用价值。

3、发行人已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与美国“全网面高床平养”相比，发行人研发的“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有创新之处；发行人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不存在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问题十四

根据申报文件，“2010 年国产祖代蛋种鸡存栏量开始超过国外引种品种量，比例维持在 50%以上”，“至 2019 年，国产品种占 81.69%”。“从蛋种鸡存栏数来看，虽然国产祖代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 66%”。“按销售数量计算发行人全国商品代雏鸡产品 2017-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80%、9.68%、10.04%”。公司获得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2018 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祖代蛋种鸡存栏量“至 2019 年，国产品种占 81.69%”和“国产祖代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 66%”是否存在不一致；（2）结合国产祖代蛋种鸡比重不断提升趋势和行业政策引导方向，披露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是否有调整的规划和应对措施；（3）行业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数据引用的充分性、客观性、权威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付费或定制的“第三方”数据，“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等机构的性质和权威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4）结合市场占有率、技术、养殖模式、管理方式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祖代蛋种鸡存栏量“至 2019 年，国产品种占 81.69%”和“国产祖代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是否存在不一致

“至 2019 年，国产品种占 81.69%”是指，国内新增的祖代蛋种鸡雏鸡中，国产品种雏鸡占比 81.69%。“国产祖代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 66%”是指，在国内所有处于养殖生产状态的祖代蛋种鸡中，国产品种占比 66%。两者是不同的统计数据，不存在不一致。

二、结合国产祖代蛋种鸡比重不断提升趋势和行业政策引导方向，披露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是否有调整的规划和应对措施

（一）结合国产祖代蛋种鸡比重不断提升趋势和行业政策引导方向，披露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依据《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2014 年 9 月 29 日农业部办

公斤公布首批 10 家“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单，具体公司及蛋鸡品种来源如下：

序号	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称	品种来源
1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父母代种鸡场	国产
2	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高岳养殖示范基地	国外
3	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产
4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国外
5	山东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国产
6	河南省惠民禽业有限公司	国外
7	荆州市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国产
8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
9	四川省正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外
10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

其中 4 家养殖国产品种，6 家养殖国外品种。国产品种与国外品种互相竞争互相促进，实现良性发展，共同促进国内蛋鸡供种安全和蛋鸡产业发展，故国外品种将长期存在于国内蛋鸡市场。发行人作为“引、繁、推”一体化的蛋鸡制种企业，与具有自主育种能力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共同作为国家高产良种蛋鸡推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重点建设内容。故发行人目前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符合行业发展需求，并受到国家行业政策支持。

（二）未来是否有调整的规划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与海兰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双方互为对方重要的合作伙伴，不会轻易终止合作关系，且公司在海兰系列品种方面积累了多年的养殖经验与技术积累，暂时不会更换主要的养殖品种。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领域，在养殖孵化、生物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不断探索，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技术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未来如果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中断，公司将进行如下应对：

如短期内某些品种或某些国家无法供应祖代蛋种鸡，公司将拓展品种来源，及时调整引种策略，转向其他国家或其他育种公司采购，保持祖代蛋种鸡批次的正常引进和更新；通过养殖罗曼等其他品种，积累了养殖、孵化环节制种经

验，进行了技术准备和市场推广铺垫，在未来更换品种时降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缩短过渡时间；扩大祖代鸡引种批次和养殖数量，获得更长的过渡时间，使公司更为平稳的完成品种更替。

如长期内全部国外祖代蛋种鸡品种均无法供应，公司将开发和利用国内蛋鸡遗传资源，更替公司养殖的蛋种鸡品种，并借助自身在蛋鸡制种领域多年的积累，保持稳定良好的经营状态和发展趋势，促进国内蛋鸡产业进步和供种安全提升。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祖代蛋种鸡、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之“1、祖代蛋种鸡供应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行业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数据引用的充分性、客观性、权威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付费或定制的“第三方”数据，“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等机构的性质和权威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一）行业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数据引用的充分性、客观性、权威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付费或定制的“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行业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数据引用来源包括《中国禽业发展报告》《中国畜牧兽医年鉴》及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国家统计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公开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畜牧业协会是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国家 5A 级社会组织。

2、《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编写的系统、全面反映全国家禽行业发展情况的年度报告，面向协会理事、相关企业负责人、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领导和业内专家学者赠阅发行，是协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重要方式和载体。

3、《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由农业农村部主管，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主

办，是全面反映我国畜牧、兽医、饲料、草业等行业基本情况资料性工具书，每年出版一卷。年鉴撰稿人主要是各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工作人员，统计资料由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部兽医局、全国畜牧总站及相关部门提供。

4、中国国家统计局为国务院直属的机构，负责全国数据的统计及发布工作。

5、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为联合国常设专门机构，负责各成员国间粮食和农业问题。

招股书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数据来源具有充分性、客观性、权威性和独立性，不存在引用付费或定制的“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的性质和权威性

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Compassion in World Farming）是一家全球性的农场动物福利慈善机构。于1967年创建，总部设在英国，在美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波兰等国设有办事处，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官方认可。机构目标在于，通过实施高效和福利良好的饲养系统，提高畜禽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推动农场动物福利的发展，实现全球农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之“一、一般术语”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结合市场占有率、技术、养殖模式、管理方式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蛋鸡制种企业，属于蛋鸡行业，并可进一步细分为蛋鸡制种行业。公司的竞争对手为国内数量相对较多的养殖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并销售蛋种鸡雏鸡的企业。

（一）竞争优势

1、生物安全优势

蛋鸡养殖业的生物安全是指在饲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蛋鸡免遭疫病侵袭，建立一道屏障，保护蛋鸡群体健康，并避免病原体扩散到健康蛋鸡。

公司已经建立了先进的疾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具备极强的疾病预防和控制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自有场区从未发生过重大传染病。为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公司在生物安全领域投入资金资源建成了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公司的生物安全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基础生物安全

公司养殖基地建设在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内蒙古阿拉善的荒漠草原地区。这些地区以贺兰山脉为天然屏障，能够阻挡强对流空气和飞禽携带疫病的传播，隔离条件良好；地势高燥、平坦，空气质量优良；人口稀少，在此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独特的自然环境，同疫病形成了良好的地理隔离。

（2）结构生物安全

公司所有养殖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进场车辆采用“盲道化”，场区车辆采用轨道化，避免了车辆混用带来的污染。饲料饲养系统采用场外设置饲料储藏室，通过塞盘式饲料自动输送系统和螺旋自动感应饲喂系统，做到饲养人员与饲料零接触，保证饲料干净无污染。饮水系统采用贺兰山深井水，通过不透光自动过滤系统，保证了饮水的安全。出粪系统采用轨道式高位落差出粪系统，做到粪车不进场，脏道单向化。

（3）运作生物安全

晓鸣农牧充分发挥养殖场众多、分散布局的特点，采用“全进全出”、封闭管理、轮流空场的生物安全运作模式，有效的防止了疾病及鼠害的传播。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工作紧密结合，通过鸡血清抗体、消毒效果监测、细菌分离、药敏试验等工作，有效保证了种鸡的实时免疫和商品代雏鸡母源抗体均匀有效，同时对种蛋及孵化设备进行消毒效果监测，保证了商品代雏鸡的干净和健康。

2018年，公司在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的基础上，逐渐将各养殖事业部打造成“单日龄农场”，并以养殖事业部为饲养单元，实现区域化的“全进全出”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生物安全等级。公司已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为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及国家首批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

2、业务模式优势

(1)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

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集中于闽宁、青铜峡、阿拉善养殖基地集中养殖，商品代种蛋运输至分布在宁夏、河南、新疆、吉林等省区的孵化基地进行孵化。“集中养殖”利用了低固定成本、高生物安全的区位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分散孵化”利用了市场、劳动力、运输成本优势，有利于充分开拓当地市场，带动当地就业，同时由于孵化基地与客户地距离较近，节省了运输成本，也降低商品代雏鸡在运输途中损耗。“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有机结合，可依据各孵化厂产能配送种蛋数量，实现孵化产能持续高效利用，避免产能闲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 全网面高床平养

公司采用“全网面高床平养”的福利养殖模式。该养殖模式下，种鸡充分发挥自然习性，自由运动，有利于保持种鸡的健康与种蛋的高品质。种鸡饲养在离地1.8米高的竹制漏粪网架上，使得鸡群能够自由饮水、觅食，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种鸡的优良性能和遗传潜力；通过设置多种组合方式的栖架，满足鸡群栖息的舒适性要求；鸡群可享受沙浴，促进血液循环；抛光竹制漏粪地板，导热系数低，冬暖夏凉，可作为鸡群的天然磨爪棒。2018年6月，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公司在推动农场动物福利事业上做出的卓越贡献受到了国际肯定。

(3) 夫妻包栋、场长包场

“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生产组织模式解决了行业内用工困难、工作配合度低和员工不能长期坚持驻扎生产一线的问题，又充分发挥了生产过程中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自主生产方式保障了公司所有雏鸡能够按照防疫标准、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将生物安全标准提高至较高水平，产品具有净化好、产蛋率高、产蛋高峰期长等优点，是公司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基础。

3、现代化生产设施设备的优势

公司以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均毕业于畜牧、兽医或相关领域专业，拥有专业的技术背景，且在相关产业中拥有多年的从业与管理

经验,公司已形成一支技术水平突出,管理经验丰富,管理理念先进的领导团队。公司饲料厂采用了瑞士布勒的成套设备,玉米清理过程采用先进的工艺(物料初清筛+TAS 组合清理筛+色选机)保证饲料原料玉米的高品质。祖代养殖场配备了国内先进的养殖场正压通风空气过滤系统,祖代、父母代养殖场配备了温度、湿度、压力、风量、水帘、光照等精准环境控制系统。孵化厂配置了美国红外断喙与疫苗注射系统、比利时 PETERSIME HD 型孵化机和出雏机器、丹麦种蛋分级码盘系统等世界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装备,使公司实现了养殖及孵化环节的标准化、现代化、机械化作业。K3 财务供应链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S-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CRM 销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及 EAS 生产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运作,大数据养殖检测与管理。相比于传统的蛋鸡养殖生产企业,公司通过先进设备的应用,获得了较为明显的生产效率优势。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蛋鸡制种业务,在饲料营养研究、标准化和自动化养殖成套技术、疫病控制与净化、疫苗与抗体检测、鸡群评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建立了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核心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蛋种鸡养殖领域工作,深刻理解蛋鸡产业技术发展动态与趋势,深入了解国内外蛋鸡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客户对于蛋鸡养殖的需求。公司积累了一批业务强、技术精,且以高级科研人才为核心、优秀技术人才为骨干的一流的研发队伍。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设有动保中心、畜牧中心、技术服务部和驻场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科研激励机制,通过量化考核体系考核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薪酬直接与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成果应用与创新挂钩。

5、业务规模优势

依托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公司商品代雏鸡国内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至 2019 年,公司商品代雏鸡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10%,业务规模跻身行业前列。相比于中小规模竞争对手,公司依托较大的养殖孵化生产规模,实现因地制宜的生产布局、高效的技术设备推广及灵活的资源调配,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更强。在行业低谷阶段,公司依托广泛覆盖的销售网络、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维持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的正常运营,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较大的养殖规模使公司在保证经营效益的基础上,实现多批次祖代蛋种鸡引进及养殖,

以应对上游供应因突发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竞争劣势

蛋鸡制种行业规模经济效应显著，规模的扩张主要依赖于种鸡的存栏数量，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新增鸡场和改扩建项目较多，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养殖场和购置生产设备，同时种鸡养殖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存栏种鸡对饲料、疫苗、兽药具有刚性需求，公司资金压力日益增加。公司自身积累产生的现金流难以满足未来规模扩张所需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上市等途径筹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实力，以全面提高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竞争优劣势分析”之“1、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询了2013年-2019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编写机构及背景，查询了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国家统计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等组织或机构的基本信息及设立背景，访谈了相关采购、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人员，查询了《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国家行业政策及农业部办公厅公布第一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祖代蛋种鸡新增量与存栏量属于不同统计数据，故国产品种占比不同；发行人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目前没有调整的规划，发行人已就祖代蛋种鸡来源事项准备了应对措施；行业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数据引用具有充分性、客观性、权威性和独立性，不存在付费或定制的“第三方”数据，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国家统计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具有较好的权威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十五

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1%、4.33%、4.86%；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2.80%、2.72%。正大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16.07%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报告期正大系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大北农为持有发行人 3.56%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报告期大北农系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及竞争对手，新疆正大是发行人关联方。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父母代养殖场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但发行人存在向父母代养殖场销售父母代种雏鸡的情形。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的未来变动情况及持续性；（2）相关股东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具有重大依赖；（3）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和相关父母代养殖场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的未来变动情况及持续性

（一）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1%、4.33%、4.86%、3.01%，商品代雏鸡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2.80%、2.72%、3.00%。相关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大北农集团及正大集团均为我国农业领域知名龙头企业，为公司所属领域内优质供应商、优质客户。公司与其体系内各公司发生交易均基于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1、关联销售

(1) 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

①正大集团作为跨国知名企业为我国农牧食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并已成为鸡蛋生产龙头企业。

依据正大集团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正大集团成立于1921年，为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家在华投资的外资企业。其业务以农牧食品、商业零售、电信电视三大事业为核心，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机械加工等10多个行业和领域。农牧食品业务方面，正大集团形成“正大食品”、“正大畜牧”、“正大饲料”等多个知名品牌。

作为我国农牧食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正大集团在蛋鸡行业亦有布局，并已成为鸡蛋生产龙头企业。以正大集团子公司、公司客户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为例，其“北京平谷绿色方圆300万只蛋鸡现代化产业基地”是目前亚洲单体规模最大的畜禽养殖项目，并在2014年2月与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成为战略伙伴，成为国家运动员的食品供应基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正大集团在中国共有蛋鸡生产基地约30个，遍布我国约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我国最大的鸡蛋供应商之一。

②晓鸣农牧“引、繁、推”海兰褐、海兰白等多品种蛋种鸡，为我国蛋鸡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拥有多年蛋鸡制种经验，主要经营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中试阶段）、罗曼褐、罗曼粉等不同品种蛋种鸡，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3个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并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共建有孵化厂5座，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多品种、不同地区产品需求，除正大集团各公司外，公司与德青源、圣迪乐村等其他国内知名鸡蛋生产企业亦有合作。

③2016年12月正大投资增资晓鸣农牧前，双方已有长期合作

自2011年公司成立起，晓鸣农牧即与正大集团开始业务合作，系蛋鸡制种企业与蛋鸡养殖企业在双方认可基础上的正常商业行为。2016年12月，正大投资向晓鸣农牧增资1.44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正大投资持有晓鸣农牧16.54%

股份，并向晓鸣农牧委派杨森源、于建平担任董事，因此，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 价格公允性

2016年12月正大投资向晓鸣农牧增资完成后，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交易进而认定为关联交易。正大投资向晓鸣农牧增资前后，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各公司交易定价原则、在履行商务合同条款等均未因正大投资持有晓鸣农牧股份及派驻董事而发生变动。

目前，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销售价格依据各自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比价、议价后确定。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对正大集团各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型可比之法人直销客户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 商品代雏鸡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大集团系各公司平均销售价格	3.79	3.54	3.14	2.99
其他法人直销客户	3.80	3.73	2.88	2.90

② 商品代育成鸡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大集团系各公司平均销售价格	-	30.00	-	-
其他法人直销客户	-	27.75	-	-

③ 商品代种蛋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向新疆正大食品销售商品代种蛋606,986枚，销售单价1.36元/枚。

2019年度，公司的其他商品代种蛋客户为巴德美，其最终销售地为蒙古国，属于间接出口，平均销售单价1.94元/枚。

双方价格差异主要由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区不同造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关联采购

(1) 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

①大北农集团为国内知名饲料龙头企业

大北农集团成立于1993年，为国内较早设立的优质饲料生产企业，其饲料业务致力于生产高档高端的饲料产品，产品涵盖猪、禽、反刍动物等板块，在全国建有近100家生产基地，年产能达1,000万吨。

②晓鸣农牧需要高品质饲料为产品品质提供保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晓鸣农牧祖代蛋种鸡存栏约6.50万套，父母代蛋种鸡存栏约182万套，公司日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饲养需要玉米、豆粕、维生素、氨基酸、成品饲料等原料，因此，公司向大北农集团、康地饲料等知名企业采购相关成品饲料。

③2016年6月大北农集团增资晓鸣农牧前，双方已有长期合作

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自2014年起即开始合作，系养殖企业与饲料生产企业在双方认可的基础上的正常商业行为。2016年6月，大北农集团向晓鸣农牧增资3,00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大北农集团持有晓鸣农牧4.43%股份，并向晓鸣农牧委派尤玉双担任董事，因此，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及其体系内各公司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 价格公允性

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体系内各公司自2014年起即开始合作，大北农集团向晓鸣农牧增资前后，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各公司交易定价原则、在履行商务合同条款等均未因大北农集团持有晓鸣农牧股份并派驻董事而发生变动。

目前，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采购价格分别依据各自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比价、议价后确定。

晓鸣农牧向大北农集团及各关联方采购饲料的价格以成本加成法，采购少量氨基酸等原料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价格公允。

其中，成本加成法具体执行情况如下：对于公司采购所需品种饲料，公司依据饲料生产配方，考量生产饲料现时玉米、豆粕、维生素等原料价格，核定

生产饲料所需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生产所需机器、人工等制造费用后，公司依据饲料行业一般加工毛利率向其提出本批饲料的采购报价。

（二）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审批程序

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首先，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及经常性关联采购，公司于年初就本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内容及金额进行充分预计，并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每月统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将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进行比对，若出现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情形，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最后，公司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一年度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情况进行确认。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各年有关关联交易履行审批情况如下：

2、实际履行情况

（1）2017 年度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就公司与大北农集团及其各子公司，公司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对依据实际经营计划可能新增的关联采购进行了补充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 2018年度关联交易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就公司与大北农集团及其各子公司，公司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8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3) 2019年度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就公司与大北农集团及其各子公司，公司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9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8、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4) 2020年度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2020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审议程序。

(三) 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的未来变动情况及持续性

大北农集团为国内知名饲料龙头企业，正大集团为跨国知名企业且为国内

鸡蛋生产龙头企业，公司与各方商业合作自增资入股前已开始。晓鸣农牧作为我国蛋鸡产业的重要参与者，2017-2019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7.80%、9.68%、10.04%，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不可避免与行业内上、下游优质企业发生交易。

未来，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未来将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持续存在。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相关股东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具有重大依赖

股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无影响，发行人与不同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一）相关股东为客户的情形

第一，公司商品代雏鸡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2.80%、2.72%，占比较低。

第二，公司产品销售遍及国内近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正大集团各公司外，公司与德青源、圣迪乐村等国内知名鸡蛋生产企业亦有业务往来。

（二）相关股东为供应商的情形

第一，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21%、4.33%、4.86%，占比较低。

第二，关联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颗粒饲料及少量氨基酸等饲养所需原材料。

饲料方面，关联方依据公司提供的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配比方案，利用自身饲料生产设备加工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无专利、技术保护等特殊事项，属普通原料加工业务。相关颗粒饲料主要用于蛋种鸡育雏期，需求量占公司蛋种鸡饲养原材料比例较低，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选择外购。除大北农集团各公司外，康地饲料等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均可完成相关生产。

采购的少量氨基酸为市场大众产品，不属于其独家经营产品，公司综合考

虑品牌、价格、供货时间保证等各因素选择供应商。

综上，股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无影响，发行人与不同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八）相关股东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具有重大依赖”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和相关父母代养殖场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一）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1、发生多种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 额占比	销售 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2020年 1-6月	材料、药品疫苗、饲料、 种蛋、种鸡、固定资产	382.89	1.93%	商品代 雏鸡	199.29	0.71%
2019年	接受劳务	1.42	0.00%	种蛋	82.76	0.15%

2、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新疆正大公开披露信息，其在新疆地区设有6万套蛋种鸡繁育示范场一座，具有年产优质蛋鸡苗600万羽的能力，设有存栏量24万青年鸡场一座，具有年产优质青年蛋鸡60万羽的能力，设有48万蛋鸡示范场一座，具有年提供安全优质蛋品9,600吨的能力。上述各业务均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商品代雏鸡及上游产品产生需求。因此，公司2019年向其销售种蛋82.76万元，2020年1-6月向其销售商品代雏鸡199.29万元。

2019年，商品代雏鸡市场供不应求，而晓鸣农牧新疆地区孵化能力不足，故向新疆正大销售商品代种蛋，新疆正大自行孵化完成后，可得到商品代雏鸡，同时委托新疆正大代为孵化公司商品代种蛋，由此产生孵化费用金额1.42万元。

为改善公司新疆地区生产经营条件，公司与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6万套种鸡繁育示范场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的6万

套蛋种鸡繁育示范场。鉴于新疆正大前期承租该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同时收购新疆正大置于该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资产（包括，材料、药品疫苗、饲料、种蛋、种鸡、固定资产）。因此，2020年1-6月，公司与其发生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金额合计382.89万元。

综上，公司与新疆正大往来均基于合理各自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二）与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1、发生多种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兽药及疫苗供应商。2018年偶发一笔代其客户购买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交易，金额3.30万元。因此，形成多种交易的情形。

公司与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0年 1-6月	药品疫苗	20.39	0.10%	-	-	-
2019年	药品疫苗	21.07	0.06%	-	-	-
2018年	药品疫苗	68.46	0.26%	商品代雏鸡	3.30	0.01%
2017年	药品疫苗	70.57	0.22%	-	-	-

2、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兽药及疫苗供应商，有长期业务往来，考虑到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受当地养殖户委托，代为购买商品代雏鸡，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三）与相关父母代养殖场的交易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父母代种雏鸡客户同时也是公司竞争对手。

1、双方交易情况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15	父母代种雏鸡	325.57	1.16%
2019年	72	父母代种雏鸡	1,427.88	2.65%
2018年	28	父母代种雏鸡	178.90	0.47%

2017年	93	父母代种雏鸡	932.41	3.29%
-------	----	--------	--------	-------

2、原因及合理性

种鸡行业祖代蛋种鸡养殖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规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商品代雏鸡，与公司为竞争关系。

公司限于养殖场数量和规模限制，自产的父母代种雏鸡无法全部自行养殖，未自行养殖的部分会向中小规模的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销售，以收回生产成本。

综上，父母代养殖场作为公司的竞争对手，公司向父母代养殖场销售父母代种雏鸡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7、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一）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访谈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了解其经营状况并对其就交易内容进行函证，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同、结算证明及付款凭证相关董事

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查阅相关关联方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并调查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未来发展计划等情况。

2、保荐机构对相关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进行了了解，对公司相关产品公司采购情况、销售情况进行了了解。

3、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和相关父母代养殖场的合同，对行业经营惯例进行了了解，对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和部分父母代养殖场进行了访谈。

4、保荐机构对相关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进行了了解，对公司相关产品公司采购情况、销售情况进行了了解。

5、保荐机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无影响，发行人与不同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和相关父母代养殖场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十六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养殖区分散集中于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发行人部分用于生产及辅助附属设施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承租黄从彬的场地房屋使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农用地，房屋为黄从彬自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养殖区使用荒地、荒漠草原地区是否存在违反《土地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2）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原因，向黄从彬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环保、卫生等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养殖区使用荒地、荒漠草原地区是否存在违反《土地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养殖区使用未利用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符合法律规定

1. 使用永宁县国有农用地情况

发行人根据永政土批字[2006]29号、永政土批字[2007]25号、永政土批字[2009]8号、永政土批字[2009]9号批文取得的4宗土地均为国有未利用地；根据永政土批字[2015]198号批文取得的土地为农用地，但不属于耕地；根据永政土批字[2019]65号批文取得的450亩土地中包含未利用地274.12亩、农用地175.88亩，亦不属于耕地。

《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发行人使用的永宁县土地位于闽宁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53号), 闽宁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名录中, 因此, 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当地的规划。

综上, 发行人使用永宁县国有农用地从事养殖业符合法律规定。

2. 使用青铜峡市国有牧草地情况

根据2012年1月15日青铜峡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发行人取得的青铜峡6宗土地均为国有牧草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 农用地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 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 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 不占或少占耕地, 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发行人使用的青铜峡市土地位于树新林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53号), 树新林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名录中, 因此, 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当地的规划。

综上, 发行人使用青铜峡市国有牧草地从事养殖业符合法律规定。

3. 使用阿拉善集体所有牧草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合同对方签署的《草原租赁协议》, 发行人使用的阿拉善左旗4宗土地均为牧草地。

《阿拉善左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将鸡的饲养列为允许类, 但禁养区内禁止新建; 经主管部门确认, 发行人取得的苏木图嘎查和巴音朝格图嘎查的草原均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根据《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是否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函》(阿佐科林草函[2020]23号)和主管部门确认, 晓鸣农牧取得的上述草原不在该旗管辖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 发行人使用阿拉善牧草地从事养殖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 发行人使用未利用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从事养殖, 不违反

《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之“2、（3）农用地取得及使用合规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原因,向黄从彬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一）闽宁和兰考相关房产

1、未办理证书的原因

公司作为农业企业,缺乏在建设用地上建设项目的经验,加之工期紧张,又发生对设计的调整,导致闽宁扶贫产业园和兰考分公司建设过程中,部分附属不动产资料不完整,最终无法与工程项目主体建筑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

2、相关占比和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50,799.61平方米,闽宁扶贫产业园的畜牧中心、商品代孵化锅炉房、饲料卸料棚、商品代孵化换热站、商品代孵化清洗间、父母代孵化公雏间、父母代宿舍、商品代孵化配电房8处合计3,479.96平方米的建筑物占比为6.85%,兰考分公司的销售办公室、南门门卫、水房、北侧门房、消防台泵房5处合计250平方米的建筑物占比为0.49%。上述两地未办证房产多为生产辅助设施,无法单独核算收入情况,闽宁扶贫产业园未办证房产净值为5,814,331.21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97%;兰考分公司未办证房产净值为1,169,735.97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20%。

根据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和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系晓鸣农牧为改善工作条件所建,针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晓鸣农牧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晓鸣农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就该等事项对晓鸣农牧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发行人计划未来补办相关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固定资产”之“2、（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从黄从彬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未办理证书的原因

根据昌吉市六工镇新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承租房屋的土地为该村出租给黄从彬，房屋为黄从彬自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昌吉市六工镇机动地发包审批表，黄从彬租赁的土地为开荒地。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办理责任主体为房屋建设方，公司作为承租方无法自行办理。

2、相关占比和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承租黄从彬的房产面积为 3,200 平方米，占公司正在使用的孵化类房产总面积 54,258.78 平方米的 5.90%，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毛利	利润	占公司收入比例	占公司毛利比例	占公司利润比例
2020年1-6月	14,816,539.62	5,772,919.20	2,774,272.96	5.27%	6.41%	8.61%
2019年度	36,760,312.35	15,565,770.74	8,708,478.18	6.81%	7.50%	7.98%
2018年度	18,920,271.99	4,401,586.39	875,402.58	4.93%	5.17%	5.55%
2017年度	15,063,952.54	2,814,438.97	-44,348.65	5.32%	7.50%	0.3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繁育示范场，并设立了五家渠分公司。根据新疆业务布局调整，公司制定并启动了昌吉分公司业务搬迁计划，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停止了昌吉分公司全部业务，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昌吉分公司的议案，公司解除与黄从彬签订的租赁协议后将把相关资产搬迁至五家渠分公司，之后注销昌吉分公司。

发行人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已向主管行政部门申报说明，并取得了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黄从彬房产如因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屋的出租方或建设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昌吉分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出租协议即将解除，亦不会对晓鸣农牧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固定资产”之“4、（2）使用集体所有农用地的租赁房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环保、卫生等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房主要可分为养殖类设施、孵化类用房、饲料生产类用房以及行政、管理、研发类用房。相关法规对养殖、孵化和饲料生产设施及用房的特殊要求及发行人情况如下：

（一）养殖类设施特殊要求

1、防疫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的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同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公司养殖场区设计遵从生物安全标准，祖代、父母代分别独立建场，在养殖管理模式上采取建立“单日龄农场”模式，实施区域化（包含多个养殖分场）

的全进全出管理。每个场区均按功能分为生活管理区、生产辅助区、生产区、隔离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各区域均相隔 50 米以上，做到了各区域的严格分开。根据种鸡的饲养要求，结合当地主导风向和场址现状，种鸡舍和种蛋存放区域设置于上风向区，兽医室、粪场、无害化处理区设在下风向区，避免病原随风散播的风险，同时净区、污区严格分开。

养殖场生活管理区与生产区严格区分。场区四周设有 2m 高的围墙，并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和围墙将上述区域分开。在养殖场区内所有入口处均设有消毒室和更衣室，鸡舍入口处增加消毒缓冲间。鸡舍门窗设防鸟、防鼠网。鸡舍地面和墙壁便于清洗，并能耐酸、碱等消毒药液清洗消毒。养殖场场道路均为硬化路面，并且根据当地风向分设有净道和污道，避免交叉污染。在鸡场的下风向 500m 以外，设有粪污集中管理区，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处置。

根据昌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说明，只经营禽类孵化业务不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兰考研究院不从事具体生产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均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其养殖场所符合相关卫生防疫要求。

2、环境保护要求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公司安装、建设了风机、布袋除尘器、高空排放烟囱、封闭式轻钢结构煤库、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储水池、焚烧炉、灰渣库、脱硫石膏库、危险废物库、消音器等环保设施，养殖设施满足上述环保要求。

3、防水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规定，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

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贮存设施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

公司养殖场全场实施雨污分流，场区各固废贮存场均为非露天设置，加盖封闭或加防雨蓬，并根据地形坡度情况合理设置排水，将雨水单独收集后排放。养殖场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非污染区一般采取普通硬化地面，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和设施。养殖场区在生活和生产区建立了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该系统有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缓冲池、过滤器、清水池、污泥池等组成）、储水池等，公司的养殖设施满足上述防水要求。

（二）饲料生产类用房的除尘防爆要求

根据《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2008），对建（构）筑物、电气设计、工艺设计和设备、气力输送、通风除尘系统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要求饲料加工系统配备独立完善的除尘系统，实施粉尘控制，避免粉尘爆炸隐患和风险；加工车间布局及建筑材料符合防火需求，并设置消防通道及消防灭火设施。

公司饲料生产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二级，设有房间隔墙、防火墙、疏散楼梯、消防通道等，室外沿厂区周围环绕布置消防井；车间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安装了脉冲除尘器、滤袋、空气储存罐系统，除尘和防爆为一体化设备，除尘设备内部均添加防爆膜以防止爆炸。公司饲料生产类用房的布局、建造和设施设备符合《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消防、除尘防爆等要求。

（三）孵化用房的清洗消毒等要求

《宁夏规模养禽场生物安全隔离区技术规程》要求，孵化区要建立专门消毒室，对蛋盘、出雏箱进行专门消毒。出雏后，所有孵化器要严格清洗消毒，熏蒸后方可使用。河南省地方标准《规模化蛋鸡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要对所有生产设备、器具在使用前后清洗消毒。

公司孵化厅均建立了专门的种蛋消毒间和专门消毒清洗间，对种蛋实施熏蒸消毒，对蛋盘、发运盘、蛋车等器具实施集中清洗消毒；孵化间人流和物流为单向流程，没有交叉或者回流。另外，公司采取布袋除尘系统和绒毛收集间

处理 1 日龄出壳雏鸡绒毛残渣和粉碎后的蛋壳，设置专用处理间冷冻防腐处理死胎蛋、无精蛋及毛蛋。公司孵化用房设施满足消毒和环保和防尘要求。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固定资产”之“5、发行人各类用房的特殊要求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取得国有农用地和集体所有农用地的相关权属证书、承包协议、租赁协议，以及发包方、出租方履行的审批或决策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闽宁和兰考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说明，实地核查了相关房屋建筑物；

3、取得了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和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各养殖基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用房建设负责人；

6、核查检索网络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未利用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从事养殖，不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2、发行人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已向主管行政部门申报说明，并取得了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黄从彬房产如因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屋的出租方或建设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昌吉分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出租协议即将解除，亦不会对晓鸣农牧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各类设施或用房符合防火、防水、环保、卫生、除

尘防爆、消毒等特殊要求，不存在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问题十七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子公司曾因排污问题受到 8 万元行政处罚、擅自开工建设受到 2 万元行政处罚。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二、结合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因排污问题受到 8 万元罚款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发现公司养殖场区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冲洗鸡舍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坑体。上述情况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关于上述事项，永宁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永环罚【2018】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予以“罚款8万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

事情发生后，公司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购买了污水处理设备，建设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2018年6月29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认为整改及时，防治设施配置到位，验收合格。

2018年8月10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说明，“晓鸣农牧此次违规情形主要因为冲洗鸡舍污水一年半才发生一次，频次小，公司认识到环保疏漏后，整改积极，措施有效，故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亦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处罚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环保情况”之“3、环保处罚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因擅自开工建设受到2万元罚款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带动当地就业，公司2017年6月启动“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开工时，建筑工程施工手续处于申请办理过程中，2017年11月，“建筑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上述情况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十二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之规定。

关于上述事项，2018年7月26日，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永建）罚字（2018）第（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予以“罚款2万元”行政处罚。

2020年3月6日，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污水相关

对于鸡舍冲洗废水，公司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要求，采用干清粪工艺，并实现雨水和污水的分流。对于冷却水，公司通过建设水帘，提高降低鸡舍内温度的效率，同时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保持鸡舍温度在28-30℃，循环水不足时补充。公司建设了环保型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实现废水综合利用。为防止污染物对该水源地地下水的污染，对生产区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重点对鸡舍、污水处理设施、鸡粪高温堆肥设施和废水管网进行分区防渗。

2、工程施工相关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就“项目审批、工程立项、概预算管理、招投标、项目施工（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竣工验收、竣工决算、交付使用、项目评价”的日常管理，公司安排相关岗位人员对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综上，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积极贯彻，认真执行。

公司受到上述两笔行政处罚，具有偶发性，事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其后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制度可有效执行。

3、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因排污问题受到 8 万元行政处罚，因擅自开工建设受到 2 万元行政处

罚等事项均已取得主管机关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分）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严格守法，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的相关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的内部控制制度；

2、保荐机构取得了主管机关关于相关行政处罚不属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说明；复核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农业农村、税务局、安监消防、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网站及其他公开渠道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中国国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3、保荐机构取得了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调查表，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进行了解。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积极贯彻，认真执行。公司受到上述两笔行政处罚，具有偶发性，事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其后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行政处

罚。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十八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养殖环节，发行人采用“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组织形式，养殖场中每一栋鸡舍的生产由一对夫妻员工负责。报告期社保和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情况。请补充披露：（1）按照岗位构成细化披露员工的具体岗位、工作区域、平均薪酬、劳动关系、员工跟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匹配情况等；（2）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的具体岗位、工作区域、平均薪酬、劳动关系、员工跟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匹配情况、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共计1,432人，其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为1,424人，退休返聘人员8人，另外存在劳务派遣人员25人。

（一）具体岗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5	5.94
技术人员	141	9.85
销售人员	90	6.28
财务人员	14	0.98
生产人员	1,102	76.95
合计	1,432	100.00

（二）工作区域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工作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区域	人数（人）	占比（%）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837	58.45
河南省	345	24.09
内蒙古自治区	136	9.50
陕西省	40	2.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8	2.65
吉林省	36	2.52
合计	1,432	100.00

(三) 税前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的税前工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岗位构成	税前工资（元/月）
2017年	管理人员	8,571.77
	技术人员	4,510.51
	销售人员	6,072.77
	财务人员	4,300.47
	生产人员	3,299.08
2018年	管理人员	7,884.65
	技术人员	4,841.30
	销售人员	6,115.36
	财务人员	4,498.95
	生产人员	3,365.60
2019年	管理人员	13,019.22
	技术人员	5,647.83
	销售人员	7,398.17
	财务人员	5,978.99
	生产人员	3,695.90
2020年1-6月	管理人员	18,171.50
	技术人员	5,296.49
	销售人员	9,716.84
	财务人员	7,420.64
	生产人员	3,843.68

注：奖金计入实际发放年份税前工资。

(四) 劳动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用工合同的员工为 1,432 人（含签订劳动合同的返聘人员 8 人）。公司员工的合同关系归属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人数（人）	占比（%）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85	68.79
晓鸣农牧兰考分公司	307	21.44
晓鸣农牧三原分公司	37	2.58
晓鸣农牧长春分公司	34	2.37
兰考晓鸣	32	2.23
晓鸣农牧昌吉分公司	25	1.75
晓鸣农牧五家渠分公司	10	0.70
兰考研究院	2	0.14
合计	1,432	100.00

（五）员工跟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40.40	112.78	106.74	86.51
成长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76.49	75.76	54.53	68.59
养殖人员平均人数（人）	588	506	421	409
养殖人员人均养殖能力（套/人·年）	3,689	3,726	3,831	3,792
种蛋孵化能力（万枚）	21,836.95	38,006.06	33,988.46	29,970.86
孵化人员平均人数（人）	439	336	286	245
孵化人员每月人均孵化能力（万枚/人·月）	8.29	9.44	9.90	10.19

注：各期平均员工人数为各年度每月月末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公司养殖和孵化环节员工的人数变动与产能匹配，报告期内，人均效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人均效率有所降低是因为公司为保障新增产能而提前招工进行培训所致。

（六）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期末人数	本期离职人数（人）		离职率（%）	
		离职总人数	其中饲养员人数	全体员工离职率	剔除饲养员后离职率

2017年	974	535	291	35.45	20.03
2018年	999	783	370	43.94	29.25
2019年	1,245	834	398	40.12	25.94
2020年1-6月	1,432	462	204	24.39	15.27

注：员工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35.45%、43.94%、40.12%和 24.39%，主要原因为“夫妻包栋”饲养员的流动性较高。公司因防疫需求，养殖场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养殖周期内（一批鸡的养殖周期一般为 68-72 周）饲养员必须驻场，不得随意离开养殖场区。鉴于上述严格的管理要求，部分饲养员在一个养殖周期结束后即离职。饲养员的工作对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在进行培训后即能上岗，保证养殖工作的持续进行。报告期内，饲养员的流动性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不存在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乌鲁木齐金立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技术要求不高的生产辅助工作（如勤杂工等），其所在的工作岗位属于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正式员工（人）	劳务派遣人员（人）	劳务派遣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974	0	0

2018年12月31日	999	0	0
2019年12月31日	1,245	0	0
2020年6月30日	1,432	25	1.75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低于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六）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会保险未全部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且流动性较大，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但又无法提供相应的新农合/新农保缴费证明或凭证；公司的养殖人员多为年龄较大的夫妻，年龄因素是其不愿缴纳社保的另一原因。住房公积金未全部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上述员工沟通要求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要求相关证件的员工，公司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日期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
----	----	------	---------	-----

		(人)	职工 社保	新农保/ 新农合	城镇居 民社保/ 养老	合计	例 (%)
2020年6月 30日	养老保险	1,432	784	545	4	1,333	93.09
	医疗保险	1,432	784	572	4	1,360	94.97
	失业保险	1,432	784	-	-	784	54.75
	生育保险	1,432	784	-	-	784	54.75
	工伤保险	1,432	784	-	-	784	54.75
	住房公积金	1,432	733	-	-	733	51.19
2019年12 月31日	养老保险	1,245	664	342	5	1,011	81.20
	医疗保险	1,245	664	290	5	959	77.03
	失业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生育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工伤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住房公积金	1,245	482	-	-	482	38.71
2018年12 月31日	养老保险	999	262	281	-	543	54.35
	医疗保险	999	225	400	-	625	62.56
	失业保险	999	262	-	-	262	26.23
	生育保险	999	225	-	-	225	22.52
	工伤保险	999	262	-	-	262	26.23
	住房公积金	999	217	-	-	217	21.72
2017年12 月31日	养老保险	974	279	183	-	462	47.43
	医疗保险	974	234	288	-	522	53.59
	失业保险	974	210	-	-	210	21.56
	生育保险	974	234	-	-	234	24.02
	工伤保险	974	392	-	-	392	40.25
	住房公积金	974	223	-	-	223	22.90

报告期各期末，除已缴纳社保或双新农的员工外，未计入上表的其他员工主要因为：①员工反馈自己已缴纳双新农，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或凭证；②因年龄等原因，主观不愿意缴纳；③退休返聘人员；④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人员。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缴而未缴社保	40.06	567.73	576.55	581.45
应缴而未缴公积金	26.23	107.10	100.92	102.38
合计金额	66.29	674.83	677.47	683.83
应缴而未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2.06	6.10	40.94	-

注：不包括已经参与新农合、新农保人员

对于不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障，但公司提供多种措施为该部分员工提供补助：对于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公司根据其实际缴纳金额为其提供补贴，同时为无房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若今后原不愿意参保的员工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

（三）主管部门意见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支付工资等用人单位义务，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规用工的记录，也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缴纳地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考县医疗保障局和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因此作出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出具承诺，“（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晓鸣农牧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晓鸣农牧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晓鸣农牧及下

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前述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晓鸣农牧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已承诺承担未来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带来的损失，故晓鸣农牧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五）员工社会保障”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及岗位分布统计表；
-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的工资计提表、工资发放明细表；
-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名单、缴纳凭证；
-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业务资质、员工名册、岗位信息等资料；
- 6、核查了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相关劳务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前述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晓鸣农牧及其

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承诺承担未来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带来的损失，故晓鸣农牧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十九

关于营业收入。(1)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发行人未设置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退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的情形，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结合发行人“为客户提供 7 天售后服务期限”的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何对“售后质量保证”进行会计处理，相应费用是否计提充分。(2) 请按直销和经销，披露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的销量和单价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程度；直销和经销在销售产品构成、数量上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公司产品价格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4) 补充披露公司生产场所位于宁夏、河南、吉林、新疆，但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西北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蛋料比、产蛋率等关键经营指标及其含义，其波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异常；(6) 结合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蛋料比价、市场鸡蛋价格（或其他权威公开报价）、全国在产商品代蛋鸡年平均存栏量或其他行业数据，补充披露鸡蛋行业周期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当蛋料比价低于平衡点时对发行人销量、单价、毛利率的影响情况。(7) 请按照蛋及孵化副产品、淘汰鸡、鸡粪、其他，进一步拆分披露公司“副产品”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披露下游客户采购副产品的用途及合理性。(8) 公司 2017 年亏损，公司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5.38%、40.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分别为 209.06%、630.55%，请结合公司销售单价、销量、公司产能、行业周期等，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净利润增长明显高于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9) 结合目前在手订单、雏鸡价格、存栏情况、饲养成本，请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发行人未设置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请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退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的情形，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结合发行人“为客户提供 7 天售后服务期限”的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何对“售后质量保证”进行会计处理，相应费用是否计提充分

（一）退换货情况

1、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后退回的情形，仅存在因运输原因在收入确认前退回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退货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退货原因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处理方法
1	2017-01-02	大连洪家畜牧有限公司	否	道路不通	8.64	0.03%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2017-01-03	张涛	否	道路不通	3.80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2017-01-03	王佳	否	道路不通	8.40	0.03%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	2018-01-04	张国春	否	道路不通	4.48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5	2018-01-04	唐耿	否	道路不通	3.20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6	2018-01-05	王志荣	否	道路不通	2.46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7	2018-01-05	闫永茂	否	道路不通	0.42	0.00%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8	2018-01-05	李浩敏	否	道路不通	5.18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9	2018-01-05	魏秋明	否	道路不通	1.90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0	2018-01-05	郑千祥	否	道路不通	4.23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1	2018-01-05	郑千祥	否	道路不通	1.05	0.00%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2	2018-01-16	杨亚军	否	道路不通	1.25	0.00%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3	2018-01-26	夏卫华	否	道路不通	0.84	0.00%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合计					45.87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13 笔退货业务，总金额 45.87 万元，其中 2017 年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7%，2018 年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7%。上述退货情形，主要系由于道路不通导致公司未在 48 小时内将商品送到客户手中，公司及时补货，并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及大额异常销售退回的情形。发生退货业务的客户均为非关联企业。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退换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售后服务情况与收入确认时点

1、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执行原收入准则，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①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主要包括**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及副产品的销售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接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副产品（公雏）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副产品（除公雏外）采用直销模式。

A. 直销模式

a. 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副产品（公雏）

公司将产品交由承运司机运输至约定的地点，通常为客户养殖场所，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对产品进行数量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填写收货确认单，由承运司机提交给公司，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b. 副产品（除公雏外）

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在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副产品进行数量或重量验收，验收环节主要为数量或重量验收，并填写收货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不承担运输责任。

B. 经销模式

公司将产品交由承运司机运输至约定的地点，通常为经销商最终客户养殖场所，由经销商或经销商委托人对产品进行数量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经销商或经销商委托人填写收货确认单，由承运司机提交给公司，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技术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

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未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售后服务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 7 天售后服务的主要是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的销售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 7 天售后服务，由公司市场部回访专员在发货后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电话回访主要针对雏鸡的成活率、精神状态、采食量、饮水量等鸡群整体状况。通过回访，公司一方面可以掌握雏鸡销售后的生长情况，对客户养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改善公司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可以了解客户养殖规划，密切跟踪市场动态，为公司持续、稳定的销售提供支持。

3、售后服务政策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关系

公司的 7 天售后服务政策与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直接关系。

根据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公司以客户验收确认取得收货确认单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数量作为结算数量，以与交易对方约定的售价作为销售单价，在销售实现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4、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售后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1、售后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近三年每年实际对客户的补偿金额占当年收入的平均比例，计提当期售后质量保证金，会计记录为，借方计入销售费用，贷方计入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及期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期末余额	465.94	460.49	163.03	104.13
实际补偿金额	126.69	200.50	150.45	
其中：补偿以前年度金额	106.30	92.39	80.89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实际补偿的金额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补偿当期销售，一部分为补偿以前年度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均高于期后补偿以前年度金额，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1）售后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按直销和经销，披露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的销量和单价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程度；直销和经销在销售产品构成、数量上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分产品的直销和经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按直销、经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销	销售收入	12,066.69	21,635.27	13,166.55	10,547.83
	资本化部分收入	713.73	550.38	240.90	285.39
	销售数量	3,696.83	6,041.41	4,870.05	3,874.76

	单价	3.46	3.67	2.75	2.80
经销	销售收入	11,243.28	21,141.14	15,915.06	11,347.95
	销售数量	3,420.86	5,938.68	5,790.19	4,264.91
	单价	3.29	3.56	2.75	2.66

注：公司在建工程试生产、父母代种鸡成长期等资本化阶段产生的收入，冲减资产原值。为了更直观的比较直销与经销的销售情况，本表格所指单价包括了资本化的收入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育成鸡按直销、经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销	销售收入	1,239.55	1,971.71	1,639.07	1,530.46
	销售数量	48.87	69.25	60.93	63.06
	单价	25.36	28.47	26.90	24.27
经销	销售收入	306.29	125.97	918.07	16.69
	销售数量	12.56	4.21	34.57	0.93
	单价	24.38	29.91	26.56	18.00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按直销、经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销	销售收入	325.57	1,400.68	178.90	932.41
	资本化部分收入	13.70	25.50	-	83.77
	销售数量	27.96	159.37	34.87	196.31
	单价	12.13	8.95	5.13	5.18
经销	销售收入	-	27.20	-	-
	销售数量	-	5.73	-	-
	单价	-	4.75	-	-

公司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销售数量较少，采用经销模式的比例较低，直销与经销的价格差异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二) 不同产品销售模式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育成鸡各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品代雏鸡	直销	51.77%	50.58%	45.27%	48.17%
	经销	48.23%	49.42%	54.73%	51.83%
商品代育成鸡	直销	80.19%	93.99%	64.10%	98.92%
	经销	19.81%	6.01%	35.90%	1.08%

父母代种雏鸡	直销	100.00%	98.09%	100.00%	100.00%
	经销	-	1.91%	-	-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采用经销模式的占比较高,各年分别为 51.83%、54.73%、49.42%及 48.23%,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经销收入较少。

公司引入经销模式,主要是为了利用经销商丰富的市场资源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范围。公司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销售数量较少,公司销售人员即可完成大部分销售,因此未向经销商大规模推广该类产品,经销收入较少。

综上,公司直销和经销在销售产品构成、数量上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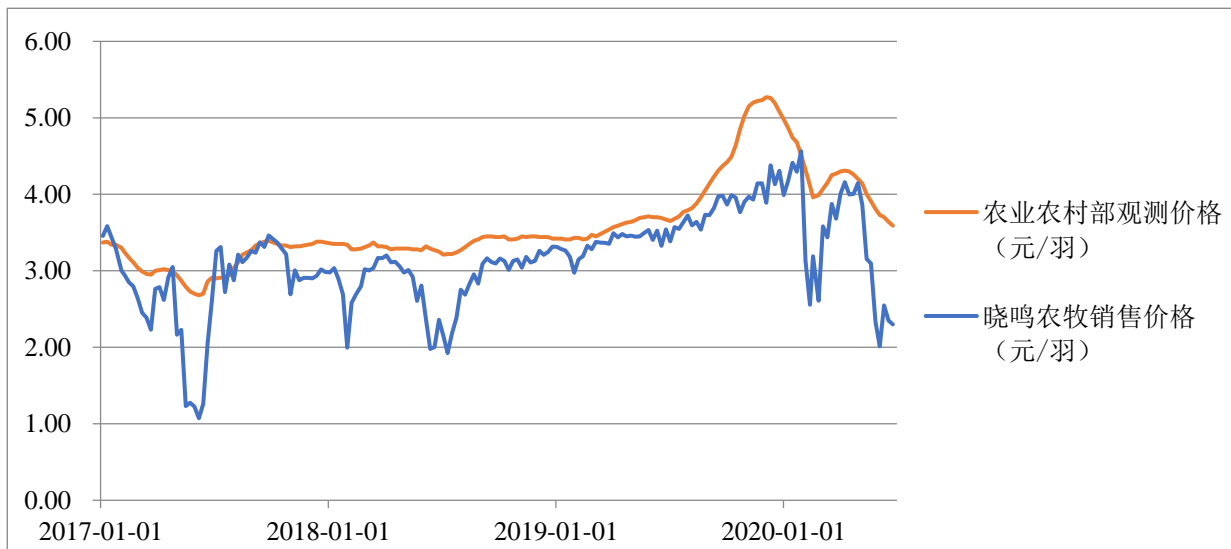
(三)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4、(1) 分产品的直销和经销情况”及“4、(2) 不同产品销售模式的差异”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公司产品价格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 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商品代雏鸡观测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趋势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观测价格基本一致,其中,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在 2017 年 5-6 月、2018 年 1-2 月、2018 年 6-7 月波动幅

度较大。

商品代雏鸡市场价格受周期性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蛋鸡制种企业可以采用减产和降价两种经营策略。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考虑，未采用大规模减产的经营策略，主要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因此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的波动幅度比农业农村部的观测价格更为剧烈。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相关可比数据。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1）商品代雏鸡收入变动分析”之“①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商品代雏鸡观测价格比较”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公司生产场所位于宁夏、河南、吉林、新疆，但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西北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西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宁夏闽宁、河南兰考、新疆五家渠、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建有 5 座孵化厂，其中，闽宁靠近公司养殖基地，便于将孵化出的父母代种雏鸡运输至各养殖场，并与五家渠一起覆盖整个西北市场；兰考位于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四个鸡蛋主产省份的交界，有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便利的运输条件；长春处于东北三省中部，毗邻鸡蛋产出大省辽宁，并辐射东北地区；三原地处陕西，靠近四川、重庆，便于公司拓展西南市场。

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西北地区。其中，华北地区以河北、山西为主，华东地区以山东、江苏、安徽为主，西北地区以宁夏、陕西、甘肃、新疆为主。上述省份均临近公司各孵化厂，其中，兰考孵化厂可以覆盖河北、山西、陕西、山东、江苏、安徽等地区，闽宁、五家渠、三原孵化厂可以覆盖宁夏、甘肃、陕西、新疆等地区。公司拓展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市场的时间较晚，因此收入尚未形成规模。



综上，公司生产场所位于宁夏、河南、吉林、新疆、陕西，但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西北，具备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蛋料比、产蛋率等关键经营指标及其含义，其波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一) 产蛋率

产蛋率：每套蛋种鸡平均每日的产蛋百分率，表示蛋鸡群体的产蛋强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23周后）种鸡的产蛋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40.40	112.78	106.74	86.51
产蛋期产蛋数量(万枚)	20,159.63	32,949.00	32,727.56	25,459.77
产蛋率	78.68%	80.04%	84.00%	80.63%

注：产蛋率=产蛋期产蛋数量/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365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种鸡的产蛋率在 80%左右波动，基本保持稳定，产蛋率的波动受鸡群周龄结构影响。2018 年，市场需求回升缓慢，公司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周龄较短，存栏父母代的周龄结构小于其他年份，因此产蛋率较高。公司产蛋期种鸡产蛋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相关数据。

（二）料蛋比

料蛋比：某一年龄段饲料消耗量与产蛋总重之比，表示饲料转化为产蛋总重的效率。

料蛋比是蛋鸡养殖企业的重要指标，对于蛋鸡制种企业而言，生产出来的种蛋不以重量核算，而是以数量核算。

公司产蛋期（23 周后）种鸡饲料消耗量与产蛋数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吨、万枚、kg/枚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蛋期饲料消耗数量	31,319.06	50,383.67	45,295.12	37,031.50
产蛋期产蛋数量	20,159.63	32,949.00	32,727.56	25,459.77
产蛋期饲料消耗数量/产蛋期产蛋数量	0.1554	0.1529	0.1384	0.1455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23 周后）种鸡饲料消耗量与产蛋数量的关系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相关数据。

（二）补充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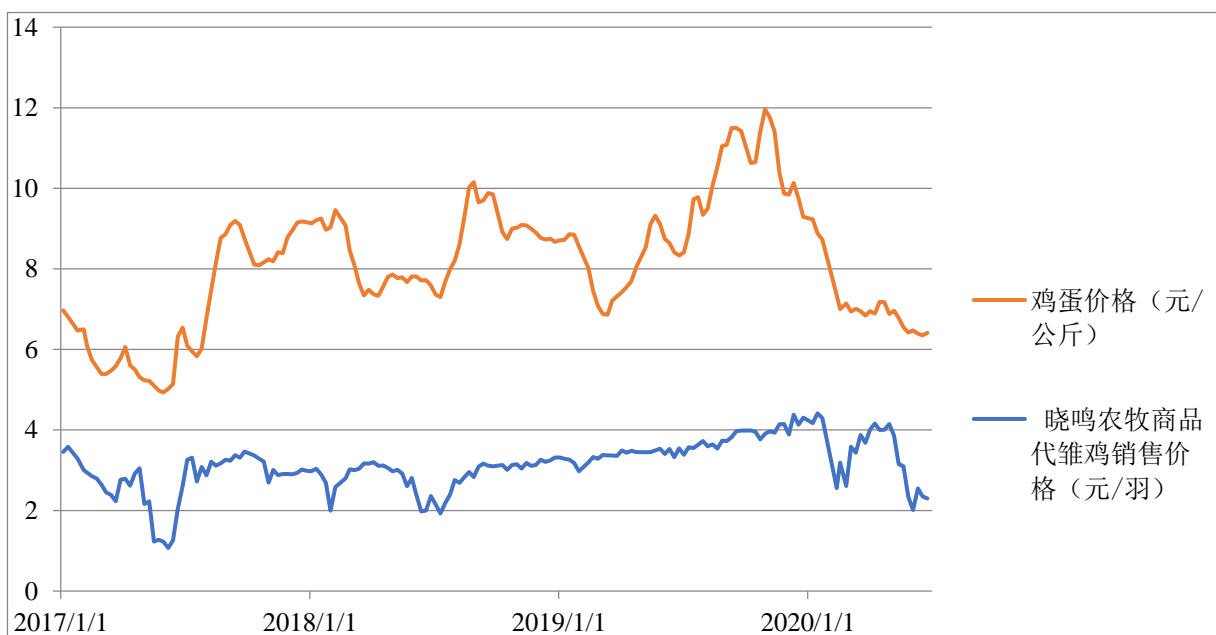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3、产蛋率及料蛋比”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结合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蛋料比价、市场鸡蛋价格（或其他权威公开报价）、全国在产商品代蛋鸡年平均存栏量或其他行业数据，补充披露鸡蛋行业周期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当蛋料比价低于平衡点时对发行人销量、单价、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一）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蛋料比价、鸡蛋价格的比较情况

1、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鸡蛋价格比较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鸡蛋价格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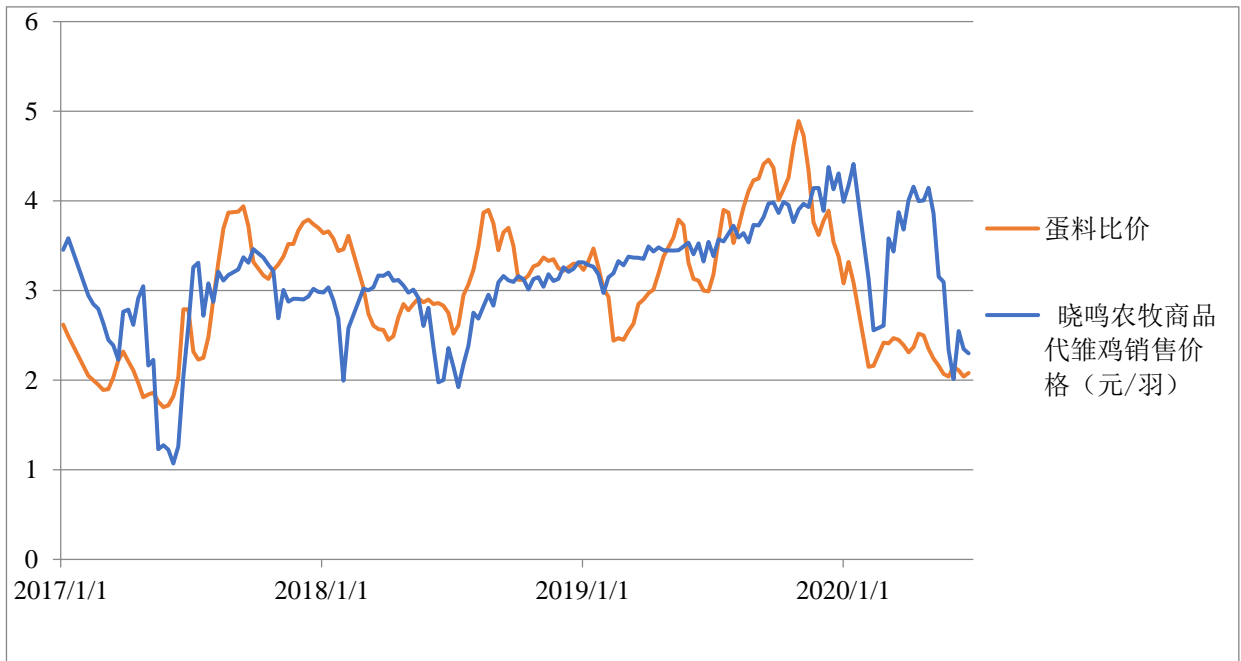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鸡蛋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受鸡蛋价格影响较大。

2、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蛋料比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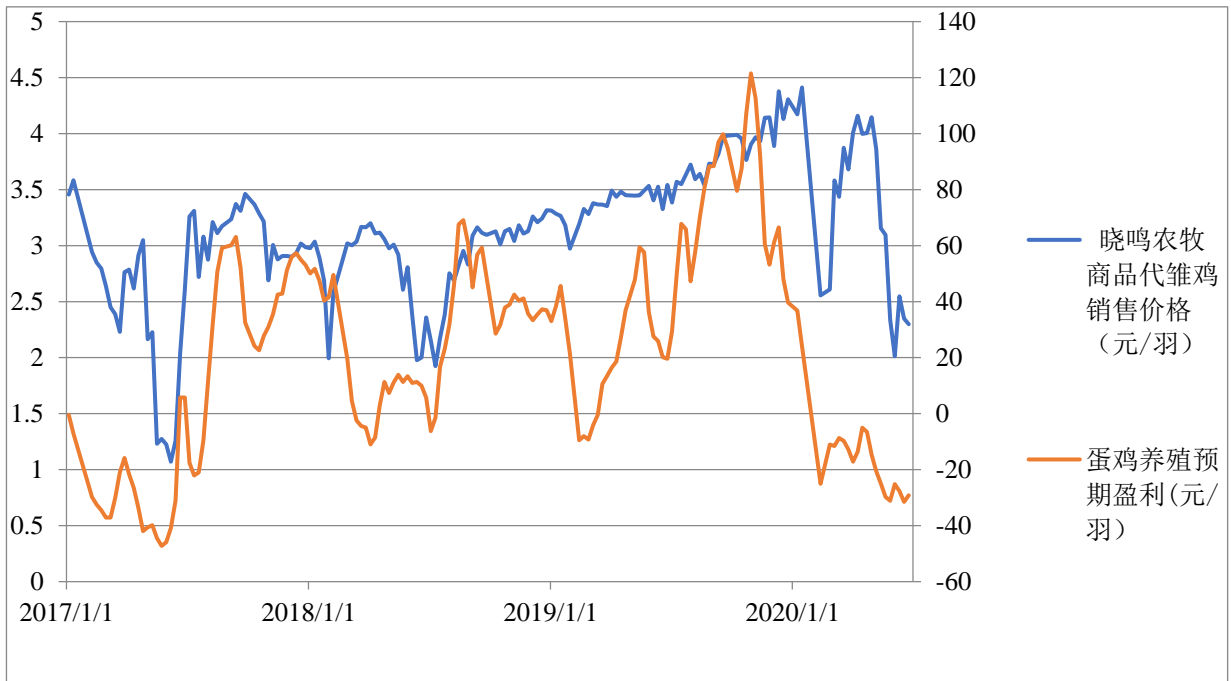
蛋料比价指鸡蛋价格(包括淘汰鸡价格)与饲料价格的比值，旨在反映鸡蛋生产行业盈亏趋势。当蛋料比价低于蛋料比价平衡点时，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负，鸡蛋生产行业面临亏损。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蛋料比价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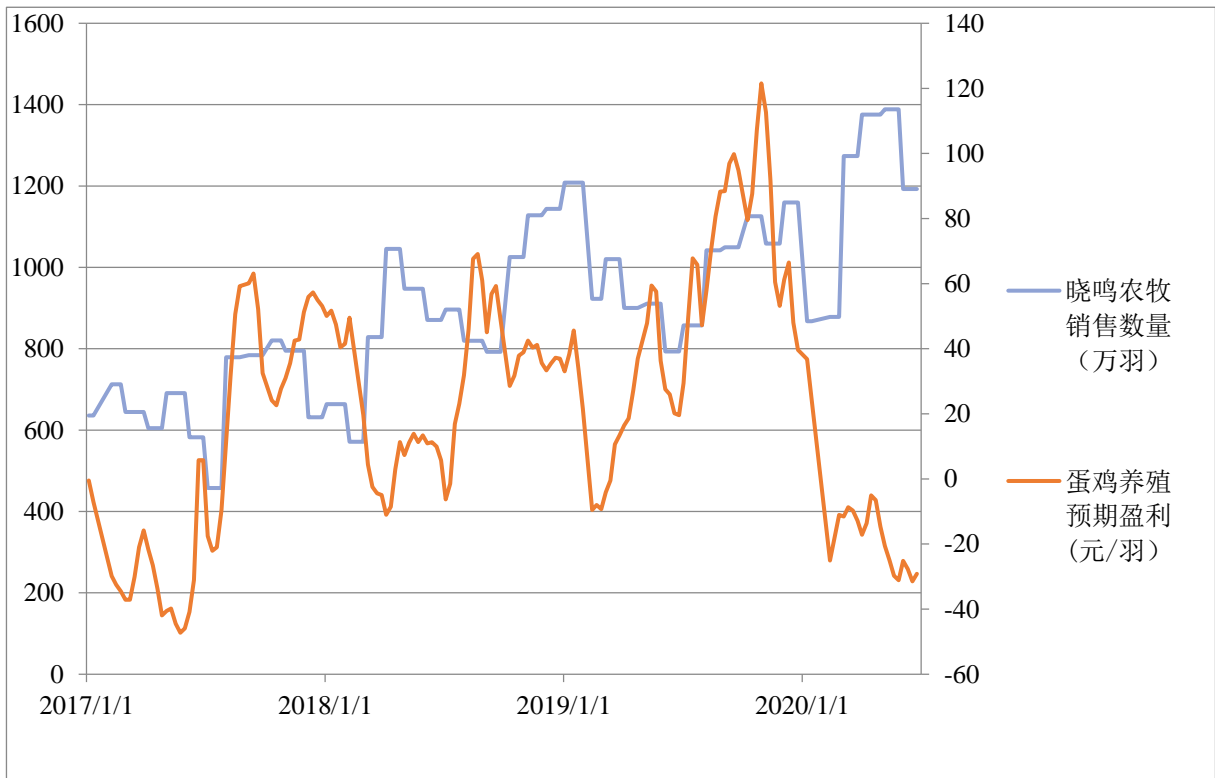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蛋料比价及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鸡蛋价格的变动趋势较为接近。

当蛋料比价低于蛋料比价平衡点时，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负，鸡蛋生产行业面临亏损。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的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次坐标轴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量与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的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次坐标轴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当蛋料比价低于蛋料比价平衡点，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负，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相比于销售价格，公司商品代雏鸡的单位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对价格更为敏感。当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为明显，销售量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弱。公司产品为生物资产，无法储存，生产出来后需要立即进行销售，由于种蛋的孵化周期在 3 周左右，因此各月出雏数量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呈波动上升趋势。

3、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期末全国蛋鸡总存栏量比较

单位：亿羽、元/羽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	未公布	10.47	10.10	10.79
期末全国蛋鸡总存栏量	未公布	14.79	14.19	14.06
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	3.27	3.57	2.73	2.69

数据来源：《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2017 年度，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虽然维持在高位，但主要是上半年存栏较高，随着 H7N9 型禽流感的蔓延，存栏量逐步降低，年末蛋鸡总存栏量明显低于 2018-2019 年末水平，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也为报告期内最低水平；2018 年度，蛋鸡存栏缓慢回升，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也较 2017 年有小幅上升；2019 年度，下游蛋鸡养殖行业补栏需求大幅提升，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和期末全国蛋鸡总存栏量均大幅上升，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大幅上涨。

综上，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和期末全国蛋鸡总存栏量匹配。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1）商品代雏鸡收入变动分析”之“②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鸡蛋价格比较”、“③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蛋料比价比较”及“④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期末全国蛋鸡总存栏量比较”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请按照蛋及孵化副产品、淘汰鸡、鸡粪、其他，进一步拆分披露公司“副产品”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披露下游客户采购副产品的用途及合理性

（一）副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蛋及孵化副产品	2,125.57	73.54%	5,379.46	70.75%	3,949.78	60.65%	2,375.27	60.10%
淘汰鸡	459.79	15.91%	1,761.53	23.17%	2,110.46	32.40%	1,189.61	30.10%
鸡粪	305.16	10.56%	462.71	6.09%	452.68	6.95%	387.40	9.80%
合计	2,890.51	100.00%	7,603.70	100.00%	6,512.91	100.00%	3,952.28	100.00%

公司蛋及孵化副产品中，公雏部分作为肉用雏鸡销售给肉鸡养殖企业及个人进行养殖，部分销售给客户用于加工成动物高蛋白饲料；二等母雏因体质及发育较差不适合作为产蛋鸡养殖，销售给客户用于制作动物高蛋白饲料；鲜蛋

销售给客户作为食用鸡蛋对外批发或零售；无精蛋、死胎蛋、毛蛋销售给客户用于动物饲料加工。

公司淘汰鸡销售给客户进行屠宰加工后，作为食材用于家庭及餐饮行业消费，鸡粪经无害化处理后可生产优质有机肥。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副产品的用途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4）副产品收入变动分析”之“①副产品用途”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公司2017年亏损，公司2018、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35.38%、40.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分别为209.06%、630.55%，请结合公司销售单价、销量、公司产能、行业周期等，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净利润增长明显高于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商品代雏鸡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价格和产能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最大。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一方面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产能逐年扩大，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逐年攀升。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23,309.97	42,776.41	29,081.61	21,895.78
销售数量	7,117.68	11,980.09	10,660.24	8,139.67
单价	3.27	3.57	2.73	2.69

2016年12月开始，受全国多地H7N9型禽流感发病影响，鸡蛋市场价格明显下降，至2017年5月到达谷底。2017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平均销售单价2.69元/羽。公司全年销售商品代雏鸡8,139.67万羽，实现收入21,895.78万元。

2018年，随着H7N9型禽流感影响的消退，鸡蛋市场价格回升，但商品代雏鸡市场需求回升缓慢，销售价格未出现明显上涨，主要原因为：一、部分产蛋高峰期过后的商品代鸡仍然能够续养，蛋鸡养殖企业（户）为保障短期收益选择推迟淘汰产蛋鸡；二、在禽流感疫情中，下游养殖企业（户）普遍出现亏损，对未来市场的预期较为谨慎，抑制了补栏的意愿；三、近年来新《环境保护法》的贯彻执行，导致中小规模养殖企业（户）加速退出。2018年，全国在产商品代蛋鸡年平均存栏量为10.10亿羽，是近年来的低点。同时，公司为了尽快在疫情后抢占市场，制定了较长期限的销售计划，提前与客户达成交易意向以锁定市场份额，并增加了赠送鸡苗的数量，也导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单价涨幅较小。公司商品代雏鸡全年平均销售单价2.73元/羽，全年销售商品代雏鸡10,660.24万羽，实现收入29,081.61万元。

2019年，H7N9型禽流感影响基本已经完全消除，市场逐步回暖，商品代蛋鸡存栏量不足推高鸡蛋市场价格，下游客户补栏需求持续上升，商品代雏鸡价格稳步攀升。与此同时，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减少，2019年下半年猪肉价格大幅度上涨，鸡蛋作为猪肉的替代品之一，价格也随之上涨。由于上述双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商品代雏鸡2019年平均销售单价回升至3.57元/羽，全年销售11,980.09万羽，实现收入42,776.41万元。

2020年1-6月，受商品代蛋鸡存栏升高及新冠疫情爆发影响，鸡蛋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出现下滑。2020年1-6月，公司商品代雏鸡平均销售价格为3.27元/羽，销售7,117.68万羽，实现收入23,309.97万元。

（二）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

1、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产生影响

中国的鸡蛋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我国蛋鸡市场近十年来一直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规律，波动周期大致为2-3年。2017年-2019年，蛋鸡行业整体处于上升周期，鸡蛋价格持续攀升，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也保持上升趋势。但2020年初以来，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学校等单位阶段性停产停工导致鸡蛋的消费出现下滑，另一方面2019年的行业上升周期推高了在产蛋鸡的存栏量，鸡蛋供给增加。因此2020年初以来，鸡蛋价格出现下降。同

时因疫情防控需要，各地道路阶段性封闭，运输中断，公司商品代雏鸡在部分区域的销售受到影响，由于商品代雏鸡无法长期储存，因此公司减少了种蛋的孵化，并对部分无法完成销售的商品代雏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短期业绩增长面临压力。

随着我国蛋鸡行业的发展，蛋种鸡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规模化养殖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上游行业育种技术不断成熟，产业内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业逐步形成技术性壁垒，对规模化现代农业企业形成利好。

规模化养殖企业对市场判断更为准确，能够更好地利用价值规律提前安排生产，在市场低潮期不会盲目减少补栏需求，在市场高峰期也不会盲目增加存栏量。在排除禽流感、猪流感等偶发性外源因素影响的前提下，随着规模化养殖企业市场占比逐年增加，蛋鸡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波动将逐渐减小。因此从长期看，周期性因素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将会减弱。

2、公司产能有望进一步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的产能分别为9,445.49万羽、11,815.93万羽、12,470.24万羽及7,890.96万羽，逐年上升。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商品代雏鸡产能和品质，拓展公司业务区域覆盖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数量快速增长的需求，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在短期内面临压力，但从长期来看，具备可持续性。

(三) 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明显高于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088.85	53,941.09	40.59%	38,366.67	35.38%	28,33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	3,348.94	10,668.93	630.55%	1,460.40	-209.06%	-1,339.07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合毛利率	32.05%	38.48%	73.46%	22.19%	67.66%	13.23%
期间费用率	18.89%	18.11%	2.99%	17.58%	-0.38%	17.65%
净利率	11.92%	19.78%	419.62%	3.81%	-180.56%	-4.73%

注：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明显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而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从而导致净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8、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9、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及“10、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明显高于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结合目前在手订单、雏鸡价格、存栏情况、饲养成本，请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影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2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45号），确定了公司产品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2020年2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2月29日，经宁夏区发改委上报并由国家发改委审核，公司被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等应对措施。本次疫情对公司2020年1月下旬以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影响。

2020年1月下旬起，因疫情防控需要，各地道路阶段性封闭，运输中断，公司商品代雏鸡在部分区域的销售受到影响，由于商品代雏鸡无法长期储存，因此公司减少了种蛋的孵化，并对部分无法完成销售的商品代雏鸡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公司获取的订单计算，在2020年1月23日-2月29日期间，公司原计划销售商品代雏鸡1,070.00万羽，销售单价4.74元/羽，销售公雏600.00万羽，销售单价0.65元/羽，因无法完成运输或客户临时取消订单等原因，实际销售商品代雏鸡976.16万羽，销售单价3.19元/羽，实际销售公雏225.79万羽，销售单价0.66元/羽，疫情使得公司预期净利润减少2,264.85万元。2020年3月起，公司销售逐步回归正常，但鸡蛋价格受周期性因素及疫情对消费的影响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较2019年下降。

2020年上半年，公司商品代雏鸡年化产能较2019年增长26.56%。公司仍按照原计划扩产，未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在养殖环节采用封闭管理的模式，养殖人员在该批次种鸡淘汰前一直工作、生活在养殖区域，有效阻断了疫情在公司养殖区域的传播。同时公司为应对春节影响，已于2019年末进行了大规模的原材料采购，保障了疫情期间拥有充足的原材料储备。但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上半年饲养成本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及售后补偿台账，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明细和补偿明细，抽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及售后补偿凭证，了解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

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

3、查询发行人的销售区域情况，了解发行人销售区域与生产场所的分布关系；

4、查询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及指标，分析发行人与行业周期波动是否一致；

5、取得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生产月报表，查阅发行人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种鸡存栏量等要素，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回的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道路不通引起，发行人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大额期末销售来年退回及异常销售退回的情形；发行人售后服务与收入确认无直接关系，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期后实际发生的售后质量补偿低于预提，相关费用的计提充分；

2、发行人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经销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销售数量较少，发行人销售人员即可完成大部分销售，因此未向经销商大规模推广该产品，经销收入较少，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产品价格趋势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可比数据；

4、发行人在宁夏、河南、新疆、吉林、陕西建有 5 座孵化厂，靠近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地，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蛋率及产蛋期饲料消耗数量/产蛋期产蛋数量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波动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鸡蛋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和期末全国蛋鸡总存栏量匹配；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蛋料比价变动趋势接近，当蛋料比价低于平衡点时，发行人商品代雏鸡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下滑趋势，毛利率下降，商品代雏鸡销量受蛋料比价影响较小；

7、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副产品主要用于饲料加工、屠宰、肥料等业务，具备合理性；

8、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在短期内面临压力，但从长期来看，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净利润增长明显高于收入增长，主要系毛利率大幅增长而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

9、2020 年 1 月 23 日-2 月 29 日期间，因无法完成运输或客户临时取消订单等原因，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预期净利润减少 2,264.85 万元，同时主要产品

商品代雏鸡价格因周期性因素和疫情对消费的影响，出现下滑。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上半年饲养成本有一定程度的上升。公司种鸡存栏、原材料采购未受到明显影响。

问题二十

关于销售客户。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9.46%、9.60%、11.58%，客户较为分散。（1）请区分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度新增、退出、持续经营客户数量及其对应营业收入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按照对客户营业收入规模大小，分层统计并披露各个层次客户数量、营业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其金额分布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共性；③补充披露各个地区的客户数量，其分布是否与收入按地区统计相匹配，是否出现个别地区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当地客户数量规模的情形，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2）请区分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内容、销售数量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率；②客户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信息、合作历史、成立时间、截至目前存续状态或注销时间、实收资本、经营地址、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客户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发行人与正大集团各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方式、数量和价格约定、是否由正大集团统筹规划调度，各年是否制定销售目标或计划，双方持续合作合理性、必要性、持续性；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客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客户实控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为发行人现任或曾任员工、股东，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请发行人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⑤黄增亮、袁桂芳、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是否属于终止合作，若是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该经销商是否采购其他竞争对手产品、经销商是否仅向单一终端客户销售，请结合具体产品类型、价格等方面说明并披露该情形的合理性。（4）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经销商销售区域是否存在重叠情况；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发行人未设置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请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此的核查程序及结论。（5）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多数采购发行人副产品，而非雏鸡或育成鸡，请披露原因、合理性及持续性。（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80%、9.68%、

10.04%，且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升”，请补充披露国内主要的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信息，其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客户；若为间接客户，请补充披露公司不采用直接向其销售的原因；若其并非发行人客户，请补充披露其蛋雏鸡来源，是否来自发行人竞争对手。（7）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直销收入和经销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和金额及其占比，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区分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度新增、退出、持续经营客户数量及其对应营业收入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按照对客户营业收入规模大小，分层统计并披露各个层次客户数量、营业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其金额分布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共性；③补充披露各个地区的客户数量，其分布是否与收入按地区统计相匹配，是否出现个别地区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当地客户数量规模的情形，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年度新增、退出、持续经营客户数量及其对应营业收入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将前后两年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	较上一年度新增	207	283	337	288
	较上一年度减少	339	254	242	205
	本期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705	837	808	713
直销客户	较上一年度新增	500	715	660	778
	较上一年度减少	812	632	676	573
	本期发生交易的直销客户数量	887	1,199	1,116	1,13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新增经销商	1,511.17	11.95%	4,506.50	20.31%	4,086.34	24.19%	2,758.61	24.2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销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新增直销客户	6,056.84	39.26%	13,951.33	43.99%	8,367.84	39.03%	8,738.36	51.62%

公司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各年变动较大。经销商方面，由于商品代雏鸡的销售单价较低，最终客户的饲养周期在1年半左右，采购频率较低，因此公司经销商中很少有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大部分兼营饲料、兽药、疫苗等业务，公司将饲料、兽药、疫苗等商家作为经销商目标群体来进行开发，可以减少开发市场的时间和成本。从单个经销商来看，其活跃度受最终客户养殖周期影响，各年存在差异。公司的经销商体系不依赖于个别经销商，而是依靠庞大的畜牧业从业群体，部分经销商在不同年度的活跃度差异不会影响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直销客户方面，由于公司客户中存在较多中小规模养殖场（户），通常仅能饲养一个批次的蛋鸡，其采购一次雏鸡后，饲养周期在1年半左右，无法每年都与公司发生交易，因此报告期各期内，与上年相比的新增直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2020年1-6月，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和直销客户数量均较上一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采购频率较低，部分客户上半年未进行采购，因此半年度的客户数量会低于全年的客户数量。

综上，公司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较多，具备合理性。

（二）按收入规模分层统计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次经销商和直销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期间	项目	100万元以上	10-100万元	10万元以下
经销商	2020年1-6月	金额	3,971.10	6,991.43	1,682.08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31.41%	55.29%	13.30%
	2019年度	金额	9,838.35	10,650.12	1,699.61

	2018 年度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44.34%	48.00%	7.66%	
		金额	4,733.11	10,475.73	1,681.50	
	2017 年度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28.02%	62.02%	9.96%	
		金额	2,436.21	7,288.53	1,675.91	
	直销客户	2020 年 1-6 月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21.37%	63.93%	14.70%
			金额	4,262.68	9,306.11	1,858.49
2019 年度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27.63%	60.32%	12.05%	
		金额	15,405.43	13,598.73	2,713.44	
2018 年度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48.57%	42.87%	8.56%	
		金额	9,146.00	9,648.11	2,646.12	
2017 年度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42.66%	45.00%	12.34%		
	金额	5,132.69	9,095.46	2,698.82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30.32%	53.73%	15.94%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次经销商和直销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客户类型	期间	项目	100 万元以上	10-100 万元	10 万元以下
经销商	2020 年 1-6 月	数量	24	251	430
		占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3.40%	35.60%	60.99%
	2019 年度	数量	49	365	423
		占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5.85%	43.61%	50.54%
	2018 年度	数量	29	358	421
		占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3.59%	44.31%	52.10%
2017 年度	数量	17	254	442	
	占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2.38%	35.62%	61.99%	
直销客户	2020 年 1-6 月	数量	27	358	502
		占直销客户数量的比例	3.04%	40.36%	56.60%
	2019 年度	数量	67	474	658
		占直销客户数量的比例	5.59%	39.53%	54.88%
	2018 年度	数量	39	335	742
		占直销客户数量的比例	3.49%	30.02%	66.49%
2017 年度	数量	23	326	783	
	占直销客户数量的比例	2.03%	28.80%	69.17%	

2017-2019 年，公司销售金额上表现为 10 万元以下及 10-100 万元的中小规模客户比例下降，1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比例上升；客户数量表现为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客户比例下降，10-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客户比例上升。

2020 年 1-6 月，由于部分年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上半年采购量尚未达到 100 万，导致其计入 10-100 万元或 10 万元以下，因此变动趋势与其他

年度存在差异。

公司客户的变化趋势符合行业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趋势，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按地区分布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布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

区域	客户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北地区	经销	59	58	45	41
	直销	76	129	68	83
	合计	135	187	113	124
华北地区	经销	132	160	149	134
	直销	155	207	246	213
	合计	287	367	395	347
华东地区	经销	212	261	251	208
	直销	243	349	331	319
	合计	455	610	582	527
西北地区	经销	132	168	158	182
	直销	260	306	298	332
	合计	392	474	456	514
西南地区	经销	7	19	16	5
	直销	28	61	29	26
	合计	35	80	45	31
中南地区	经销	163	170	188	143
	直销	125	147	142	157
	合计	288	317	330	300
出口	经销	-	1	1	-
	直销	-	-	2	2
	合计	-	1	3	2

公司向各地区客户的单位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单位客户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单位客户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单位客户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单位客户销售金额
东北地区	2,146.86	15.90	3,470.49	18.56	2,441.64	21.61	2,048.56	16.52
华北地区	4,545.11	15.84	10,416.29	17.08	6,969.96	17.65	4,887.22	14.08

华东地区	9,493.12	20.86	18,327.86	38.67	12,285.92	21.11	8,719.96	16.55
西北地区	5,890.17	15.03	10,856.31	22.90	9,688.83	21.25	7,399.97	14.40
西南地区	642.80	18.37	1,802.30	22.53	677.42	15.05	351.88	11.35
中南地区	5,353.84	18.59	9,026.14	28.47	6,224.15	18.86	4,888.10	16.29
出口	-	-	6.29	6.29	42.65	14.22	31.95	15.98
合计	28,071.90	17.63	53,905.67	26.48	38,330.56	19.92	28,327.63	15.35

在各地区中，客户数量较多的区域为华东、西北、华北、中南，与公司销售收入分布情况一致。单位销售金额方面，华东、西北、西南、中南地区客户的单位销售金额较高，系由于上述地区大客户数量较多所致。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结构分析”之“（3）报告期各年度新增、退出、持续经营客户数量及其对应营业收入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按收入规模分层统计客户情况”及“（5）按地区分布的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区分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内容、销售数量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率；②客户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信息、合作历史、成立时间、截至目前存续状态或注销时间、实收资本、经营地址、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客户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发行人与正大集团各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方式、数量和价格约定、是否由正大集团统筹规划调度，各年是否制定销售目标或计划，双方持续合作合理性、必要性、持续性；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客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客户实控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为发行人现任或曾任员工、股东，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请发行人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⑤黄增亮、袁桂芳、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是否属于终止合作，若是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羽)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322.38	523.88	17.77%	1.15%	2.55%
	2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276.36	87.48	31.60%	0.98%	2.19%
	3	刘彭	商品代雏鸡	275.28	106.75	16.21%	0.98%	2.18%
	4	郭尚骏	商品代雏鸡	269.94	68.30	45.32%	0.96%	2.13%
	5	张福峰	商品代雏鸡	244.29	79.93	29.30%	0.87%	1.93%
	合计			1,388.25	866.34		4.95%	10.98%
2019年度	1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668.71	185.79	43.29%	1.24%	3.01%
	2	刘彭	商品代雏鸡	479.36	142.42	39.44%	0.89%	2.16%
	3	张福峰	商品代雏鸡	353.64	101.70	41.30%	0.66%	1.59%
	4	杨服	副产品	343.00	591.27	15.83%	0.64%	1.55%
	5	王万琴	商品代雏鸡	19.72	5.11	47.12%	0.59%	1.43%
			副产品	298.60	14.01	31.90%		
合计			2,163.03	1,040.29		4.01%	9.75%	
2018年度	1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330.25	118.19	24.76%	0.86%	1.96%
	2	刘彭	商品代雏鸡	275.50	107.10	18.27%	0.72%	1.63%
	3	何姜涛	商品代雏鸡	248.81	94.52	20.13%	0.65%	1.47%
	4	张国春	商品代雏鸡	220.06	77.42	26.04%	0.57%	1.30%
	5	曹转荣	商品代雏鸡	216.75	70.71	31.41%	0.57%	1.28%
	合计			1,291.37	467.93		3.37%	7.65%
2017年度	1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233.81	82.01	20.81%	0.83%	2.05%
	2	刘彭	商品代雏鸡	179.42	69.29	12.81%	0.63%	1.57%
	3	何姜涛	商品代雏鸡	170.97	62.73	17.17%	0.60%	1.50%
	4	唐汇龙	商品代雏鸡	165.66	71.55	2.49%	0.58%	1.45%
	5	郭清红	商品代雏鸡	164.24	56.51	22.32%	0.58%	1.44%
	合计			914.10	342.09		3.23%	8.02%

注：1、王万琴系公司淘汰鸡直销客户和商品代雏鸡经销商；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系公司原直销客户，2020年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名直销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羽, 万枚)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直销客户收入的比例
2020	1	武威德青	商品代雏鸡	159.84	33.23	55.07%	3.27%	5.96%

年 1-6 月		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渭源德青 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47.05	32.93	51.61%			
		宕昌德青 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21.48	33.29	40.78%			
		古浪德青 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11.89	33.00	36.27%			
		天祝德青 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11.89	32.66	36.92%			
		洛宁德青 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9.51	32.99	20.36%			
		卓资德青 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9.51	32.99	20.37%			
		榆中德青 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74.59	21.77	36.92%			
		林西德青 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3.32	5.50	10.75%			
	2		北京正大 蛋业有限公 司	商品代雏鸡	324.95	85.12	43.40%	3.00%	5.46%
			新疆正大 食品有限公 司	商品代雏鸡	199.29	51.74	43.90%		
			内蒙古卜 蜂畜牧业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37.44	49.09	22.86%		

		兰州正大 畜禽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122.50	25.03	22.83%		
		四川正大 蛋业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33.21	8.80	55.86%		
		正大禽业 (河南)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4.00	6.16	42.72%		
		正大投资 股份有限 公司	副产品	0.02	0.02	44.53%		
			商品代雏鸡	1.49	0.34	49.40%		
	3	兰考凤林 饲料有限 公司	副产品	621.86	6,934.27	20.37%	2.22%	4.03%
	4	日照众诚 益民禽业 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23.03	63.40	38.58%	0.80%	1.46%
			副产品	2.08	3.40	17.37%		
	5	朱军	副产品	196.20	732.73	12.87%	0.70%	1.27%
		合计		2,805.15			9.99%	18.18%
2019 年度	1	银川市金 凤区凤林 饲料加工 厂	副产品	1,064.01	5,935.93	16.00%	3.82%	6.49%
		兰考凤林 饲料有限 公司		994.45	7,006.37	26.94%		
	2	北京正大 蛋业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735.33	222.07	38.36%	3.78%	6.43%
			商品代育成鸡	490.15	16.34	15.18%		
		兰州正大 畜禽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183.63	52.13	42.06%		
		慈溪正大 蛋业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101.81	26.30	47.27%		
		新疆正大	副产品	82.76	60.70	42.00%		

		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68.79	20.40	39.48%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76.00	98.35	46.61%		
	3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840.50	1,448.78	15.83%	1.56%	2.65%
	4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商品代雏鸡	120.48	35.36	40.10%	1.18%	2.01%
			商品代育成鸡	518.18	17.44	14.35%		
	5	临沂元先禽业有限公司	副产品	607.77	956.10	23.18%	1.13%	1.92%
	合计			6,183.87	-		11.47%	19.50%
2018 年度	1	周凤林	副产品	1,369.98	13,385.60	18.59%	3.57%	6.39%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85.48	154.65	33.03%	2.80%	5.01%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92.66	65.58	28.44%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88.79	61.51	31.50%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09.62	33.64	35.47%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98.62	32.73	30.23%		
	3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457.23	16.22	13.58%	1.19%	2.13%
	4	仇付录	副产品	395.64	7.59	74.67%	1.03%	1.85%
	5	韩恒元	副产品	384.58	970.04	15.59%	1.00%	1.79%

	合计			3,682.60	-		9.61%	17.18%
2017 年度	1	阳泉壹号 食品有限 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693.11	23.92	44.92%	2.45%	4.09%
	2	周凤林	副产品	669.52	11,115.55	21.52%	2.36%	3.96%
	3	北京正大 蛋业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274.84	85.80	29.52%	2.25%	3.77%
		慈溪正大 蛋业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86.59	26.51	30.88%		
		安徽卜蜂 畜禽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72.32	25.86	19.29%		
		开封正大 畜禽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56.12	19.20	22.76%		
		内蒙古正 大食品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52.00	16.37	28.94%		
		北京正大 畜牧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40.60	14.39	19.98%		
		河南正大 畜禽有限 公司南阳 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26.00	10.32	10.37%		
		正大禽业 (河南)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8.72	7.65	7.69%		
		四川正大 蛋业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9.83	3.59	17.53%		
	正大(中 国)投资有 限公司渭 南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1.19	0.34	35.95%			
	4	黄增亮	副产品	361.80	1,016.13	21.90%	1.28%	2.14%
	5	袁桂芳	副产品	318.57	733.60	25.95%	1.12%	1.88%
	合计			2,681.21	-		9.46%	15.8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经销商和直销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波动较为频繁，而单位成本较为稳定，公司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时点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1、经销商

王恒林

客户名称	王恒林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4 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100%；2018 年：100%；2019 年：100%；2020 年 1-6 月：10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刘彭

客户名称	刘彭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1 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100%；2018 年：100%；2019 年：100%；2020 年 1-6 月：10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张福峰

客户名称	张福峰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3 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年：0%；2018年：约15%；2019年：约33%；2020年1-6月：约4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杨服

客户名称	杨服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年：0%；2018年：0%；2019年：100%；2020年1-6月：10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王万琴

客户名称	王万琴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年：约50%；2018年：约55%；2019年：约60%；2020年1-6月：约80%（商品代雏鸡全部从公司采购，淘汰鸡存在其他供应商）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何姜涛

客户名称	何姜涛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5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年：100%；2018年：100%；2019年：100%；2020年1-6月：10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张国春

客户名称	张国春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年：100%；2018年：100%；2019年：100%；2020年1-6月：10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曹转荣

客户名称	曹转荣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年：100%；2018年：100%；2019年：100%；2020年1-6月：10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唐汇龙

客户名称	唐汇龙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1 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100%；2018 年：100%；2019 年：100%；2020 年 1-6 月：10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郭清红

客户名称	郭清红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3 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约 50%；2018 年：约 56.4%；2019 年：约 46.5%；2020 年 1-6 月：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郭尚骏

客户名称	郭尚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100%；2018 年：100%；2019 年：100%；2020 年 1-6 月：10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客户名称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于瑞兮
合作历史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 万元
经营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街办侯家庄村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0%；2018 年：100%；2019 年：100%；2020 年 1-6 月：10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合作社系于瑞兮等人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合作社成立前，相关人员以个人身份从事农牧业多年，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

2、直销客户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客户名称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周凤林
合作历史	2019 年建立合作关系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不适用（个体工商户）
实缴资本	不适用（个体工商户）
经营地址	银川林场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0%；2018 年：0%；2019 年：约 75%；2020 年 1-6 月：约 85%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系公司自然人客户周凤林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以后，周凤林以该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周凤林
合作历史	2019 年建立合作关系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 万元
经营地址	兰考县仪封乡毛古村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0%；2018 年：0%；2019 年：100%；2020 年 1-6 月：10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自然人客户周凤林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以后，周凤林以该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
------------------------	---

周凤林

客户名称	周凤林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年：约75%；2018年：约75%；2019年：0%；2020年1-6月：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4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1,112.3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5,452.3 万美元
经营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樊各庄村南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年：约37%；2018年：约68%；2019年：100%；2020年1-6月：10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实缴资本	2,550 万元
经营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新兴路155号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年：0%；2018年：0%；2019年：100%；2020年1-6月：10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6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200万美元
经营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杭州湾现代农业园区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年：约52%；2018年：100%；2019年：约43%；2020年1-6月：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万元
经营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南路781号恒翔大厦4楼420室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年：0%；2018年：0%；2019年：0%；2020年1-6月：10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缴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仁镇藕花村 6 组村委会办公室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约 1.2%；2018 年：约 11.1%；2019 年：约 6.3%；2020 年 1-6 月：约 6.8%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川正大蛋业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经营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415 室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0%；2018 年：100%；2019 年：100%；2020 年 1-6 月：10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2,195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195 万美元
经营地址	呼和浩特市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100%；2018 年：100%；2019 年：0%；2020 年 1-6 月：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业务暂停）
注册资本	1,511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511 万美元
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28 号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7 年：100%；2018 年：0%；2019 年：0%；2020 年 1-6 月：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3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41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410 万美元
经营地址	开封市杏花营镇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100%；2018 年：0%；2019 年：0%；2020 年 1-6 月：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粮食饲料库内)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100%；2018 年：0%；2019 年：0%；2020 年 1-6 月：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客户名称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0 年与晓鸣生态建立合作关系，2011 年晓鸣农牧成立后与晓鸣农牧建立合作关系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不适用（分公司）
实缴资本	不适用（分公司）
经营地址	南阳市潦河镇辛店村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约 22.2%；2018 年：0%；2019 年：0%；2020 年 1-6 月：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447.44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447.44 万美元
经营地址	河南方城县广阳镇袁庄村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约 14.6%；2018 年：0%；2019 年：0%；2020 年 1-6 月：约 5%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20 年至今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45,555.3024 万元
实缴资本	145,555.3024 万元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0%；2018 年：0%；2019 年：0%；2020 年 1-6 月：约 14%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现更名为“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客户名称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正大集团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不适用（分公司）
实缴资本	不适用（分公司）
经营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韦庄镇伟业大道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100%；2018 年：0%；2019 年：0%；2020 年 1-6 月：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客户名称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濮实
合作历史	2014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南甸镇东杨庄村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约 66%；2018 年：约 50%；2019 年：100%；2020 年 1-6 月：约 33%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临沂元先禽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临沂元先禽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秦元先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经营地址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湖北路西东磊石村村东路北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0%；2018年：100%；2019年：100%； 2020年1-6月：约1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通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曾宪通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经营地址	海安市大公镇海林中路168号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0%；2018年：约79%；2019年：0%； 2020年1-6月：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成立，为了快速切入市场，于2018年初采购公司16.22万羽商品代育成鸡，金额457.23万元

仇付录

客户名称	仇付录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约30%；2018年：约50%；2019年：约50%； 2020年1-6月：约1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韩恒元

客户名称	韩恒元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约50%；2018年：约50%；2019年：约30%；2020年1-6月：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曾宪通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0万元
经营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张庄镇南阳胜村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约20%；2018年：0%；2019年：0%；2020年1-6月：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成立，为了快速切入市场，采购公司23.92万羽商品代育成鸡，金额693.11万元，占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2.45%。其成为公司2017年主要客户，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所致

黄增亮

客户名称	黄增亮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5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约20%；2018年：约13%；2019年：约0.3%；2020年1-6月：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袁桂芳

客户名称	袁桂芳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5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约27%；2018年：约22%；2019年：约2%；2020年1-6月：0%
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武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武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郭新平、钟凯民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经营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李宽寨村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0%，2018年：0%，2019年：0%，2020年1-6月：100%
成立3年内即成为晓鸣农牧主要客户的原因	武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子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郭新平、钟凯民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经营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路园镇三河口村福兰线北侧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0%，2018年：0%，2019年：0%，2020年1-6月：约67%
成立3年内即成为晓鸣农牧主要客户的原因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子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宕昌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宕昌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郭新平、钟凯民
合作历史	2020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南河镇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0%，2018 年：0%，2019 年：0%，2020 年 1-6 月：10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晓鸣农牧主要客户的原因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子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古浪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古浪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郭新平、钟凯民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土门镇王府营村贾庄组 1 号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0%，2018 年：0%，2019 年：约 50%，2020 年 1-6 月：10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晓鸣农牧主要客户的原因	古浪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子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郭新平、钟凯民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打柴沟镇深沟村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0%，2018 年：0%，2019 年：约 50%，2020 年 1-6 月：10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晓鸣农牧主要客户的原因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子公

	司合并计算所致
--	---------

洛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洛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郭新平、钟凯民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河底专业园区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0%，2018 年：0%，2019 年：约 25%， 2020 年 1-6 月：约 25%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晓鸣农牧主要客户的原因	不适用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郭新平、钟凯民
合作历史	2020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十八台镇五犊亥 村委会红色岱村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0%，2018 年：0%，2019 年：0%，2020 年 1-6 月：约 50%
成立 3 年内即成为晓鸣农牧主要客户的原因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 系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子公 司合并计算所致

榆中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榆中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郭新平、钟凯民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小康营乡小康营村 280 号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0%，2018年：0%，2019年：100%，2020年1-6月：100%
成立3年内即成为晓鸣农牧主要客户的原因	榆中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子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郭新平、钟凯民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经营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十二吐乡苏泗汰村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0%，2018年：0%，2019年：0%，2020年1-6月：约50%
成立3年内即成为晓鸣农牧主要客户的原因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子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日照众诚益民禽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日照众诚益民禽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张守玉
合作历史	2015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0日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在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经营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中楼镇上曹村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约80%，2018年：约80%，2019年：约85%，2020年1-6月：约85%
成立3年内即成为晓鸣农牧主要客户的原因	不适用

朱军

客户名称	朱军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经营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街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其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0%，2018年：约20%，2019年：约40%， 2020年1-6月：约30%
成立3年内即成为晓鸣农牧主要客户的原因	不适用

（三）公司与正大集团各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

1、公司与正大集团各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

正大集团各公司依据各自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与公司签订合同，不由正大集团统筹规划调度，公司与正大集团各公司未制订销售目标和计划。

公司与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未来一段时间的销售价格，公司根据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的订单数量供货；2017年及2019年，公司与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在每次交易发生前签订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和数量，公司按合同约定供货，2018年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未来一段时间的销售价格，公司根据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的订单数量供货；公司与正大集团其他公司在每次交易发生前签订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和数量，公司按合同约定供货。公司与正大集团各公司交易的具体数量和金额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十之“二、（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2、公司与正大集团各公司持续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持续性

（1）正大集团是我国农牧食品领域的龙头企业

根据正大集团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正大集团成立于1921年，为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家在华投资的外资企业。其业务以农牧食品、商业零售、电信电视三大事业为核心，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机械加工等10多个行业和领域，年销售额近1,500亿元。农牧食品业务方面，正大集团形成“正大食品”、“正大畜牧”、“正大饲料”、“正大鸡蛋”等多个知名品牌。

根据《全球禽业洞察》2019年专刊披露，正大集团现为中国最大的蛋鸡养殖企业之一。

（2）晓鸣农牧“引、繁、推”海兰褐、海兰白等多品种蛋种鸡，为我国蛋鸡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拥有多年蛋鸡制种经验，主要经营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中试阶段）、罗曼褐、罗曼粉等不同品种蛋种鸡，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3个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并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共建有孵化厂5座，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多品种、不同地区产品需求。2017-2019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7.80%、9.68%、10.04%，逐年上升。

(3) 2016年12月正大投资增资晓鸣农牧前，双方已有长期合作

自2011年公司成立起，晓鸣农牧即与正大集团开始业务合作，系蛋鸡制种企业与蛋鸡养殖企业在双方认可基础上的正常商业行为。2016年12月，正大投资向晓鸣农牧增资后，正大集团体系内的公司成为了关联方，双方之前经历数年建立起来的合作关系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除正大集团外，公司与德青源等其他国内知名鸡蛋生产企业亦有合作，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将与更多行业内优质企业发生交易。

综上，公司与正大集团的持续合作，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客户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实控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潜在关联关系及经销模式下销售的真实性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魏晓明，报告期内魏晓明与公司客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除魏晓明外，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客户也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公司现任或曾任员工、股东不存在重叠情形。

3、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实现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较少，资金流入与销售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资产，保质

期较短，无法储存，商品代雏鸡直接运送至最终客户处，因此经销商几乎没有存货，报告期各期后也未发生大额销售退回。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系真实销售，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退出前五大原因

1、黄增亮、袁桂芳及韩恒元

报告期内，黄增亮、袁桂芳、韩恒元、周凤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黄增亮	副产品-鲜蛋	-	3.92	264.90	361.80
袁桂芳	副产品-鲜蛋	-	13.72	247.26	318.57
韩恒元	副产品-鲜蛋	-	46.73	384.58	87.17
周凤林及其控制的企业	副产品-二等母雏、鲜蛋、无精蛋、死胎蛋、毛蛋等	621.86	2,058.46	1,369.98	669.52

黄增亮、袁桂芳、韩恒元、周凤林等均曾经为公司二等母雏、鲜蛋、无精蛋、死胎蛋、毛蛋等蛋及副产品的客户，该产品不是公司主要产品，单价较低，但产量较大，公司不对其进行零售，仅选取实力较强、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的客户签订长期协议，客户定期取货，按月进行结算。黄增亮、袁桂芳及韩恒元主要向公司采购鲜蛋作为食用鸡蛋销售至相关客户，周凤林主要向公司采购二等母雏、无精蛋、毛蛋等作为饲料原料。周凤林将业务拓展至食用鸡蛋领域，公司基于客户实力、历史合作情况、销售管理等因素考虑，将鲜蛋优先销售给周凤林及其控制的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和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因此黄增亮、袁桂芳和韩恒元向公司采购的比例逐年减少。

2、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	-	-	693.11
江苏牧青农	商品代育成鸡	-	-	457.23	-

牧科技有限 公司					
-------------	--	--	--	--	--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通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均于2017年成立，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公司采购了23.92万羽商品代育成鸡，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向公司采购了16.22万羽商品代育成鸡。

上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转向为自行育雏育成的方式，并根据其目标客户选择其他品种饲养，因此未再向公司采购商品代育成鸡。

3、仇付录

报告期内，仇付录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仇付录	副产品-淘汰鸡	51.14	85.47	395.64	100.15

仇付录为公司淘汰鸡客户，公司在每批鸡淘汰前与客户进行谈判，根据客户报价、资金实力等情况综合选择客户。由于淘汰鸡的价格与鸡肉价格相关，随市场行情波动较为频繁，因此客户在各批次淘汰鸡的报价中如果低于其他竞争企业，则无法获取该笔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退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应收账款，不存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6）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4、（7）公司与正大集团各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4、（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客户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实控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潜在关联关系及经销模式下销售的真实性”、“4、（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退出前五大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该经销商是否采购其他竞争对手产品、经销商是否仅向单一终端客户销售，请结合具体产品类型、价格等方面说明并披露该情形的合理性

（一）公司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情况

公司于各主要销售地区均设有经销商和销售人员，客户可以选择通过经销商进行采购或直接向公司销售人员进行采购。公司经销商通常没有养殖场所，无法储存雏鸡，由公司直接将雏鸡运送至指定地点，公司不要求经销商提供最终客户的名单，仅要求其提供收货地址和收货人的联系方式以便公司送货。

对于规模较大的蛋鸡养殖企业，公司全部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以自然人或小规模养殖场（户）为主。对于同一客户，公司主观上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一部分产品，又自行向其销售一部分产品的行为，但存在客户经由经销商推广采购公司产品，对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后主动联系公司销售人员希望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

（二）公司经销商销售竞争对手产品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经销商不得经销其他厂家同类产品。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品种包括海兰系列、京系列、农大系列等，不同品种的商品代雏鸡在生产性能、饲养条件、蛋皮颜色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主要经营海兰系列的商品代雏鸡，对于其他品种的商品代雏鸡，当最终客户有需求时，部分经销商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存在经销其他厂家不同类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销售竞争对手产品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张福峰	地方品牌	约60%	约67%	约85%	100%
郭清红	京系列、大午金凤	100%	约53.5%	约43.6%	约50%

（三）经销商仅向单一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经销商大部分兼营饲料、兽药、疫苗等业务，公司将饲料、兽药、疫苗等商家作为经销商目标群体来进行开发，旨在通过经销商挖掘更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针对单一终端客户设置经销商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10）公司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情况”、“4、（11）公司经销商销售竞争对手产品情况”、“4、（12）经销商仅向单一终端

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经销商销售区域是否存在重叠情况；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发行人未设置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请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此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准入制度，经销商考核的主要标准为两点。一是全面考评，考评经销商的知名度、信誉度等。要求经销商开拓市场的意识强烈，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有良好的声誉和公众形象，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资金雄厚，能够保证及时回款。二是策略匹配，经销商要与公司的整体市场策略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协助维持公司产品价格的稳定性。

1、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依据客户经营状况、竞争性定价、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指导价格，业务人员实际销售过程中根据价格调整权限进行价格调整。

2、合同与订单

公司与经销商按年度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协议明确规定与经销商各自的权利义务、销售定价、违约责任等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公司制式合同的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后，合同生效；使用对方合同文本或者公司非制式合同需要报经公司法务专员审核通过后，抄送事业部总经理审阅，审阅完毕后，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具体业务发生时，由销售内勤在ERP系统中登记销售订单，填写客户名称、数量、单价等内容。

3、赊销审批

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由业务员与经销客户确认购买意向，交付定金后确认订单。正常性的赊销，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规定需要赊销的情况，按照合同审批流程执行。非正常性的赊销，如在合同中未约定赊销情况，客户因为客观原因产生账款发货当天未到公司账户，需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进行审批，50万元以上赊销，需经总经理审批。

4、发货与运输

发货前由销售内勤在ERP系统中编制发货通知单，经销售办公室经理通过ERP系统审核通过后，销售内勤依据发货通知单通知承运司机装车运输。承运司机到货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填写收货确认单，详细记录客户的联系方式及情况，作为回访依据。

5、销售服务

由于蛋鸡存在其生物性规律及特点，公司生产的产品理想保质期较短，因此，公司内勤部门会在发货前一周通知客户准备收货的工作，说明收货注意事项。公司就销售的雏鸡为客户提供7天售后服务期限，市场部回访专员在发货后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记录已发货雏鸡的情况，关注销售中是否存在因公司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并对送货司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受理其客户的售后请求，经其判断实属因公司产品责任需要销售补偿的情况，经销商再向公司提出售后请求，填写产品质量投诉单。公司销售人员协同经销商到养殖户处确认情况，由销售人员发起售后服务流程，编制投诉成因，协商沟通意见，报销售内勤确认，经大区经理和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处理。

（二）经销商区域重叠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兼营饲料、兽药、疫苗等业务，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公司允许经销商在其既有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并协助公司拓展市场。

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经销商存在部分地域重叠情况。公司未严格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进行管理，一方面是因为自然人销售半径有限，难以形成跨区域的竞争，另一方面是因为自然人销售能力有限，客户群体固化，公司会根据不同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引进新的经销商以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

综上，公司经销商存在部分区域重叠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的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公司在于经销商交易过程中未设置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①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息台账、销售台账和主要经销商的

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和合同条款；

②对经销商及最终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询问公司的售后情况及返利政策；

③取得公司的序时账、出库与入库明细、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售后退回或与经销商的异常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与经销商交易过程中，未设置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13）经销商管理制度”、“4、（14）经销商区域重叠情况”、“4、（15）公司的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多数采购发行人副产品，而非雏鸡或育成鸡，请披露原因、合理性及持续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2020 年 1-6 月	1	武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59.84	3.27%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7.05	
		宕昌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1.48	
		古浪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89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89	
		洛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51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51	
		榆中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		74.59	

		公司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32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24.93	3.00%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199.29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137.44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22.50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33.21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24.00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1	
	3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副产品	621.86	2.22%
4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322.38	1.15%	
5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276.36	0.98%	
合计			2,982.58	10.62%	
2019年	1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副产品	1,064.01	3.82%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994.45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	1,225.48	3.78%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83.63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01.81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82.76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68.79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376.00		
	3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840.50	1.56%
	4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668.71	1.24%
5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	638.66	1.18%	
合计			6,244.79	11.58%	
2018年	1	周凤林	副产品	1,369.98	3.57%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85.48	2.80%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192.66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88.79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09.62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98.62	
3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	商品代育成鸡	457.23	1.19%	

		司				
	4	仇付录	副产品	395.64	1.03%	
	5	韩恒元	副产品	384.58	1.00%	
	合计			3,682.61	9.60%	
2017 年	1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693.11	2.45%	
	2	周凤林	副产品	669.52	2.36%	
	3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74.84	2.25%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86.59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72.32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56.12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52.00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40.60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26.00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18.72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9.83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1.19			
	4	黄增亮	副产品	361.80	1.28%	
	5	袁桂芳	副产品	318.57	1.12%	
合计			2,681.21	9.46%		

（二）前五大客户多数采购公司产品副产品的原因

公司商品代雏鸡或商品代育成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蛋鸡养殖场（户），客户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或商品代育成鸡的数量和金额，与其养殖规模直接相关。蛋鸡的养殖周期较长，养殖过程中的饲料人工等成本是其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雏鸡成本在总成本中的比例较低，因此单个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袁桂芳、黄增亮、韩恒元、周凤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向公司采购二等母雏、鲜蛋、无精蛋、死胎蛋、毛蛋等蛋及孵化副产品，仇付录向公司采购淘汰鸡。其中，蛋及孵化副产品单价较低，但产量较大，公司不对其进行零售，仅选取实力较强、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的客户签订长期协议，客户定期取货，按月进行结算；淘汰鸡单价较高，按批次淘汰，通常每批淘汰鸡选取1个客户，因此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高。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多数采购副产品具备合理性。随着我国蛋业产业的不断集中，未来大规模蛋鸡养殖企业的数量和比例会逐步增加，会对公司的客

户结构产生影响。

(三)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4、(16) 前五大客户多数采购公司副产品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80%、9.68%、10.04%，且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升”，请补充披露国内主要的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信息，其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客户；若为间接客户，请补充披露公司不采用直接向其销售的原因；若其并非发行人客户，请补充披露其蛋雏鸡来源，是否来自发行人竞争对手

(一) 国内主要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

《全球禽业洞察》2019 年专刊披露的中国蛋鸡企业 30 强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1-5 名	正大集团	德青源	圣迪乐村	晋龙集团	神丹食品
6-10 名	金翼蛋品	壹号食品	伊势农业	宇祥畜禽	北粮农业
11-15 名	环山集团	绿杨农业	金沟农业	韩伟集团	柳江牧业
16-20 名	大正伟业	荣达禽业	天成集团	香河新恒昌	金晋农牧
21-25 名	大匠农科	一二一团	祥瑞禽业	华曦牧业	鸿轩农业
26-30 名	大山禽业	凤集生态	顺宝农业	石羊集团	江苏苏鹏

公司与上述企业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大集团	842.90	2,038.47	1,075.17	638.21
德青源	919.08	579.51	-	37.70
圣迪乐村	-	179.90	-	-
壹号食品	-	-	457.23	693.57
伊势农业	-	-	-	6.65
北粮农业	-	-	108.00	80.00
环山集团	-	13.86	-	-
绿杨农业	36.68	-	-	-
金沟农业	-	-	-	18.30
天成集团	60.80	-	-	-
香河新恒昌	-	81.46	-	-
大匠农科	96.10	174.48	149.43	-

顺宝农业	65.49	-	39.85	47.51
江苏苏鹏	-	-	9.20	30.39
合计	2,021.05	3,067.68	1,838.88	1,552.33

上述客户均为公司直销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

未与公司交易的企业，公司无法获取其准确供应商信息。

(二)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4、(17) 国内主要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直销收入和经销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和金额及其占比，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 核查过程

- 1、了解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和变化情况；
- 2、根据销售台账上的凭证号进行凭证的抽查，2017-2019 年每年随机选取 3 个月，2020 年 1-6 月随机选取 1 个月，将销售台账与收入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销售台账的准确性；
- 3、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2017-2019 年各年随机抽取 3 个月、2020 年 1-6 月随机抽取 1 个月的银行流水与收款台账进行比对，以验证收款台账的准确性；
- 4、要求发行人整理形成付款确认单和收货确认单，逐笔列示报告期内各客户与发行人的付款信息和收货信息，由客户对上述信息进行签字确认。发行人通过付款确认单和收货确认单与客户完成对账的比例达到了 2017-2019 年各期收入的 85% 以上；
- 5、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对晓鸣农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于 2020 年 3-4 月对部分客户进行了线上访谈。走访过程中，对晓鸣农牧与客户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相关关联信息、是否接受晓鸣资助、交易是否基于真实背景、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对于 100 万以下的经销商，穿透 1

名最终客户，对于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穿透 2-3 名最终客户；

截至目前，包括公司客户及经销商最终客户，保荐机构累计走访 728 户，其中经销商 196 户。保荐机构累计走访的客户覆盖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9.18%、70.62%、64.91% 及 52.52%，走访过的经销商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为 67.92%、62.82%、71.09% 及 54.99%。

6、对公司与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截至目前，保荐机构累计收回的函证占各期收入的比例为 67.91%、68.55%、68.93% 及 86.91%。

7、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收入穿行测试，获取其交易合同、发票、收款凭证、银行回单、收入确认凭证、运费结算单等资料，比对发行人的销售台账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中存在较多中小规模养殖场（户），通常仅能饲养一个批次的蛋鸡，其采购一次雏鸡后，饲养周期在 1 年半左右，无法每年都与公司发生交易，因此发行人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较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客户按营业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布符合行业规划化养殖的发展趋势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各地区的客户数量与收入情况匹配；

2、发行人部分客户成立三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正大集团各公司依据各自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签订合同，未由正大集团统筹规划调度，未制定明确的销售目标或计划，双方合作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持续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客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客户实控人及其近亲属不是发行人现任或曾任员工、股东，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是真实销售；部分客户退出前五大系各方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回款情况良好；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一部分产品，又自行向其销售一部分产品的行为，但存在客户经由经销商推广采购公司产品，对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后主动联系公司销售人员希望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具备合理性；由于不同品种的商品代雏鸡在生产性能、饲养条件、蛋皮颜色等方面存在差异，当最终客

户有需求时，部分经销商存在销售竞争对手产品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设立经销商，旨在通过经销商挖掘更多的客户资源，未针对单一客户设置经销商，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未严格对经销商按区域进行管理，一方面是因为自然人销售半径有限，难以形成跨区域的竞争，另一方面是因为自然人销售能力有限，客户群体固化，公司会根据不同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引进新的经销商以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经销商存在部分区域重叠的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与经销商交易过程中，未设置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

5、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多数采购副产品，主要是由于蛋鸡的养殖周期较长，养殖过程中的饲料、人工等成本是其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雏鸡成本在总成本中的比例较低，因此单个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较小；蛋及孵化副产品单价较低，但产量较大，公司不对其进行零售，仅选取实力较强、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的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淘汰鸡单价较高，按批次淘汰，通常每批淘汰鸡选取 1 个客户，因此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向正大集团、德青源等国内主要蛋鸡养殖企业销售产品，均采用直销的模式；

7、公司经销商实现了最终销售，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十一

关于营业成本，请发行人：（1）请结合蛋鸡在育雏、育成、产蛋等各个阶段，补充披露饲料、药品、疫苗等主要原料的消耗与公司存栏和出栏量的匹配情况。（2）请补充披露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淘汰鸡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单位成本及其占比，分析说明不同产品间成本构成差异及波动的合理性；与存货各项明细单位成本余额比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请补充披露公司蛋鸡与其他公司肉鸡成本构成比较情况，若成本构成之间差异较大，请结合生长周期、养殖方法和技术、养殖成本、销售单价、定价依据等方面对差异原因予以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蛋鸡在育雏、育成、产蛋等各个阶段，补充披露饲料、药品、疫苗等主要原料的消耗与公司存栏和出栏量的匹配情况

（一）孵化期

公司生产的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公雏等均需要在自用或销售前注射马立克疫苗，其中，商品代雏鸡通常注射一次，父母代种雏鸡自养注射2次，外销根据客户要求注射1-2次。报告期内，公司马立克疫苗消耗数量与雏鸡生产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万羽份

孵化阶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品代	马立克疫苗	10,592.70	18,789.80	13,942.30	10,298.70
	商品代雏鸡	7,297.52	12,051.99	10,755.15	8,225.07
	商品代公雏	2,223.58	4,450.90	1,878.75	442.65
	马立克疫苗/雏鸡数量	1.11	1.14	1.10	1.19
父母代	马立克疫苗	164.80	598.60	326.60	841.40
	父母代种雏鸡	84.96	330.01	144.88	322.11
	父母代公雏	6.43	27.43	15.03	31.53
	马立克疫苗/雏鸡数量	1.80	1.67	2.04	2.38

注：商品代公雏指公雏中作为肉雏鸡销售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公雏的生产数量与马立克疫苗消耗量基本匹配，父母代种雏鸡、公雏单位雏鸡马立克疫苗消耗量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较少，受单个客户对注射次数的需求影响较大。由于公司注射疫苗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损耗，因此马立克疫苗实际使用数量通常会略高于标准数量。

（二）成长期

报告期内，种鸡成长期的饲料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饲料消耗量（吨）	8,219.75	14,828.47	11,523.92	14,951.03
成长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76.49	75.76	54.53	68.59
单套种鸡耗料（kg/套/月）	1.79	1.63	1.76	1.82

公司成长期种鸡饲料消耗情况受鸡群周龄结构影响，周龄越大，饲料消耗量越大。2019年公司成长期种鸡的平均周龄较小，饲料消耗量小，由此导致单套种鸡耗料低于其他各报告期。

公司种鸡成长期饲料消耗与产蛋数量基本匹配。

（三）产蛋期

报告期内，种鸡产蛋期的饲料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饲料消耗量（吨）	31,319.06	50,383.67	45,295.12	37,031.50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40.40	112.78	106.74	86.51
单套种鸡耗料（kg/套/月）	3.72	3.72	3.54	3.57
产蛋数（万枚）	20,159.63	32,949.00	32,727.56	25,459.77
每枚蛋耗料（kg/枚）	0.1554	0.1529	0.1384	0.1455

报告期内，公司单套种鸡耗料和每枚蛋耗料基本稳定，随着鸡群周龄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鸡群周龄结构越小，饲料消耗越少。

2017-2018年度，公司单套种鸡耗料和每枚蛋耗料偏低，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低迷，公司种鸡淘汰时间较早，种鸡平均周龄结构较小。

公司种鸡产蛋期饲料消耗与存栏及产蛋数量基本匹配。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

（三）营业成本分析”之“5、养殖与孵化阶段主要原材料消耗与种鸡存栏和种蛋出栏量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补充披露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淘汰鸡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单位成本及其占比，分析说明不同产品间成本构成差异及波动的合理性；与存货各项明细单位成本余额比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分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代雏鸡	15,381.61	80.66%	24,452.83	73.77%	22,412.05	75.14%	18,376.26	74.73%
商品代育成鸡	1,181.35	6.19%	1,869.43	5.64%	2,326.52	7.80%	1,524.61	6.20%
父母代种雏鸡	222.09	1.16%	1,319.49	3.98%	317.38	1.06%	1,478.29	6.01%
副产品	2,285.69	11.99%	5,506.56	16.61%	4,769.86	15.99%	3,210.12	13.05%
合计	19,070.74	100.00%	33,148.31	100.00%	29,825.80	100.00%	24,58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较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种鸡是公司重要的生产资料，种鸡通过育雏育成阶段进行资本化，并通过折旧影响雏鸡的成本。种鸡的折旧可以参考在产品，根据育雏育成阶段的养殖成本结构还原成原始耗材，也可参考固定资产折旧，仅在制造费用列示。

报告期内，种鸡折旧按照原始耗材还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045.89	57.92%	18,722.50	56.48%	17,629.26	59.11%	14,665.90	59.64%
其中：玉米	4,284.43	22.47%	7,015.27	21.16%	6,239.90	20.92%	5,201.11	21.15%
豆粕	2,867.22	15.03%	4,519.56	13.63%	4,609.18	15.45%	3,688.97	15.00%
其他饲料原料	1,445.89	7.58%	2,472.88	7.46%	1,768.41	5.93%	1,799.61	7.32%
外购	671.79	3.52%	1,298.31	3.92%	2,086.07	6.99%	1,406.52	5.72%

饲料								
药品及疫苗	1,776.56	9.32%	3,416.48	10.31%	2,925.69	9.81%	2,569.69	10.45%
直接人工	2,709.36	14.21%	4,312.69	13.01%	3,591.60	12.04%	3,105.48	12.63%
制造费用	4,073.86	21.36%	8,057.93	24.31%	6,797.13	22.79%	5,311.82	21.60%
燃料动力	1,241.63	6.51%	2,055.19	6.20%	1,807.81	6.06%	1,506.08	6.12%
合计	19,070.74	100.00%	33,148.31	100.00%	29,825.80	100.00%	24,58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种鸡折旧归入制造费用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47.42	48.49%	15,587.97	47.02%	14,145.05	47.43%	11,144.57	45.32%
其中：玉米	3,537.02	18.55%	5,927.56	17.88%	5,153.46	17.28%	4,064.62	16.53%
豆粕	2,363.36	12.39%	3,813.63	11.50%	3,806.61	12.76%	2,885.99	11.74%
其他饲料原料	1,191.02	6.25%	2,086.40	6.29%	1,478.86	4.96%	1,407.22	5.72%
外购饲料	622.20	3.26%	1,015.00	3.06%	1,404.43	4.71%	951.51	3.87%
药品及疫苗	1,533.82	8.04%	2,745.38	8.28%	2,301.69	7.72%	1,835.23	7.46%
直接人工	2,264.90	11.88%	3,630.29	10.95%	2,808.15	9.42%	2,353.89	9.57%
制造费用	6,473.64	33.95%	12,224.01	36.88%	11,471.04	38.46%	9,905.68	40.28%
燃料动力	1,084.77	5.69%	1,706.03	5.15%	1,401.56	4.70%	1,185.14	4.82%
合计	19,070.74	100.00%	33,148.31	100.00%	29,825.80	100.00%	24,589.28	100.00%

注：下文所述成本构成均指种鸡折旧计入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种鸡（进入产蛋期后）的饲料和药品疫苗成本、雏鸡销售前的疫苗成本等。直接人工包括种鸡（进入产蛋期后）饲养、鸡苗孵化过程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种鸡（进入产蛋期后）饲养、鸡苗孵化过程中发生的折旧、水电费用、间接人工费用以及种鸡（进入产蛋期后）的折旧等。

1、商品代雏鸡

报告期内，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5	48.51%	0.98	48.09%	1.00	47.54%	1.06	46.90%
直接人工	0.27	12.35%	0.23	11.49%	0.21	10.07%	0.24	10.57%
制造费用	0.72	33.18%	0.71	34.86%	0.78	37.10%	0.83	36.93%
燃料动力	0.13	5.96%	0.11	5.56%	0.11	5.30%	0.13	5.61%
合计	2.16	100.00%	2.04	100.00%	2.10	100.00%	2.26	100.00%

2017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降低了种蛋入孵比例，并对部分父母代种鸡进行提前淘汰以限制产量，导致剩余每羽商品代雏鸡分摊的折旧、种蛋成本等增加，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较高；2018年随着负面因素的逐步消除，且产能扩张带来的规模化生产优势逐渐显现，公司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9年，公司主要饲料原料豆粕的价格下降，导致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2020年1-6月，因疫情防控需要，各地道路阶段性封闭，运输中断，公司商品代雏鸡在部分区域的销售受到影响，由于商品代雏鸡无法长期储存，因此公司减少了种蛋的孵化，商品代雏鸡生产和销售数量未达到预期，同时公司主要饲料原料豆粕和玉米的价格较2019年度有所上涨，由此导致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上升。

2、商品代育成鸡

报告期内，商品代育成鸡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26	68.96%	17.84	70.10%	18.15	74.49%	17.73	74.41%
直接人工	2.10	10.92%	3.18	12.50%	2.41	9.89%	2.15	9.04%
制造费用	3.01	15.66%	3.61	14.18%	3.12	12.79%	3.09	12.99%
燃料动力	0.86	4.46%	0.82	3.22%	0.69	2.82%	0.85	3.57%
合计	19.23	100.00%	25.45	100.00%	24.36	100.00%	23.83	100.00%

2017-2019年度，公司商品代育成鸡单位成本上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使用外购饲料比例较大，饲料价格随行情变化有一定的波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业务运营时间较短，生产批次较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探索更优的养殖模式，也导致成本存在波动。

2020年1-6月，商品代育成鸡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系公司自2019年9月批次起，育成鸡饲养周期由105日龄缩短至85日龄和90日龄，因而饲养成

本下降。

3、父母代种雏鸡

报告期内，父母代种雏鸡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1	31.62%	2.05	25.68%	3.03	33.31%	1.94	25.73%
直接人工	0.97	12.16%	0.73	9.11%	1.50	16.46%	0.62	8.22%
制造费用	3.94	49.63%	4.85	60.71%	4.17	45.79%	4.84	64.28%
燃料动力	0.52	6.60%	0.36	4.50%	0.40	4.44%	0.13	1.77%
合计	7.94	100.00%	7.99	100.00%	9.10	100.00%	7.53	100.00%

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的成本主要为祖代种鸡发生的折旧、饲料、疫苗等成本，公司祖代种鸡的种鸡成本和饲养成本较高导致父母代种雏鸡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的成本构成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较少，单批次种鸡饲养情况、周龄情况等对父母代单位成本影响较大，仅当养殖数量足够多时才有可能在整体层面缩小差异。

2018年父母代种雏鸡单位成本高于其他报告期，主要是由于公司闽宁孵化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同时公司在产祖代种鸡的周龄较大，父母代种雏鸡的出雏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由此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19年下降，主要是2018年引进的祖代蛋种鸡全部开产，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的出雏数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分摊到每一羽雏鸡的成本减少，同时合格蛋率提高，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制造费用比例上升，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新的祖代鸡舍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资产价值较高，折旧上升。

4、淘汰鸡

公司淘汰鸡成本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后的净值，较为稳定，在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中体现为制造费用。

单位：元/羽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2.97	100.00%	14.51	100.00%	13.20	100.00%	14.04	100.00%

2019年，公司淘汰鸡单位成本最高，为14.51元/羽，主要是由于2019年

淘汰鸡价格较高，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行情与未来生产计划，对部分未超过折旧年限但产蛋性能较弱的寡产鸡进行淘汰，由此导致2019年淘汰鸡单位成本上升。

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存在差异，相比于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祖代蛋种鸡的引种成本高、饲养密度低，因此种鸡和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商品代育成鸡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是由于商品代育成鸡全部处于育雏育成阶段，饲料价格要高于产蛋期饲料；淘汰鸡成本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后的净值，在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中体现为制造费用。

综上，公司不同产品间成本构成差异及波动具备合理性。

(二) 单位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比较情况

公司库存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代育成鸡，少部分当日孵化出的尚未完成销售的商品代雏鸡和父母代种雏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品代育成鸡	248.40	445.95	237.26	661.81
商品代雏鸡	12.52	4.33	15.39	2.94
父母代种雏鸡	4.51	-	-	0.41
其他	0.44	0.12	0.09	4.97
合计	265.87	450.40	252.74	670.13

单位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羽

产品类别	期间	单位库存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商品代雏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15	2.1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43	2.04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5	2.10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69	2.26
商品代育成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7.14	19.2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6.47	25.45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7.21	24.36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39	23.83
父母代种雏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1.87	7.94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7.99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9.10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代雏鸡和父母代种雏鸡金额较小，单位成本差异系受月度生产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品代育成鸡单位库存成本均低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主要系库存的商品代羽成鸡尚未达到销售日龄，仍处于养殖阶段。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来源分析”、“3、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6、单位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比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请补充披露公司蛋鸡与其他公司肉鸡成本构成比较情况，若成本构成之间差异较大，请结合生长周期、养殖方法和技术、养殖成本、销售单价、定价依据等方面对差异原因予以披露

（一）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比较情况

2019年，公司商品代雏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肉鸡、肉雏鸡成本构成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立华股份（商品肉鸡）		湘佳股份（商品肉鸡）	
	金额（元/羽）	占比（%）	金额（元/羽）	占比（%）
直接材料	14.39	74.69	8.34	83.40
直接人工	0.52	2.73	1.20	12.00
制造费用	0.84	4.35	0.46	4.60
燃料动力	-	-	-	-
其他成本	3.51	18.23	-	-
单位销售成本	19.26	100.00	10.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益生股份（父母代肉种鸡雏鸡和商品代肉雏鸡）		民和股份（商品代肉雏鸡）	
	金额（元/羽）	占比（%）	金额（元/羽）	占比（%）
直接材料	1.04	36.71	0.87	43.95
直接人工	0.33	11.61	0.32	16.28
制造费用	1.36	48.06	0.75	37.79
燃料动力	0.10	3.62	0.04	1.98
单位销售成本	2.82	100.00	1.98	100.00

(续上表)

项目	晓鸣农牧	
	金额 (元/羽)	占比 (%)
直接材料	0.98	48.09
直接人工	0.23	11.49
制造费用	0.71	34.86
燃料动力	0.11	5.56
单位销售成本	2.04	100.00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系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归纳；2、仙坛股份及圣农发展未披露营业成本明细

立华股份、湘佳股份销售商品肉鸡，养殖周期在 45 天以上，单位成本较高。由于肉鸡生长速度快，采食量大，饲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要高于公司。2019 年度，立华股份和湘佳股份商品肉鸡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14.56 元/千克和 12.57 元/千克，与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方式存在明显差异。

益生股份销售白羽肉鸡的父母代肉种鸡雏鸡和商品代肉雏鸡，民和股份销售白羽肉鸡的商品代肉雏鸡，销售日龄均为 1 日龄，成本均为祖代或父母代的饲料、药品、折旧等成本。肉雏鸡包括公雏和母雏，蛋雏鸡仅包括母雏，因此虽然益生股份和民和股份单位成本与公司接近，但实质上公司生产的雏鸡剔除公雏、二等母雏等副产品后仅有不足 50%可以作为商品代雏鸡销售，而益生股份和民和股份生产的雏鸡大部分可以作为肉雏鸡销售，因此公司生产一羽雏鸡的成本实际上要远低于益生股份和民和股份。肉种鸡采食量要远高于蛋种鸡，肉雏鸡的生产成本要高于蛋雏鸡的生产成本，符合行业实际经营情况。

从成本结构上看，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与公司基本一致，但由于不同品种的种鸡在生长周期、养殖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各成本要素的比例不完全一致。

(二)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三) 营业成本分析”之“7、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比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各生产阶段饲料、药品、疫苗等主要原料的消耗明细，分析其与公司存栏和出栏量的匹配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单位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不同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差异及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生产阶段饲料、药品、疫苗等主要原料的消耗与公司存栏和出栏量相匹配；

2、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淘汰鸡的单位成本构成及波动具备合理性；单位销售成本与期末存货单位成本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3、公司与益生股份、民和股份单位成本接近，成本构成基本一致，各成本要素比例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二十二

关于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采购饲料原料、外购饲料、疫苗、药品的数量和金额，上述原材料下主要物料类别及其采购数量、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以上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相一致；（2）饲料原料、外购饲料、疫苗、药品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采购饲料原料、外购饲料、疫苗、药品的数量和金额，上述原材料下主要物料类别及其采购数量、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以上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相一致

（一）饲料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玉米	21,520.93	4,490.74	2,086.68	22.76%
	豆粕	9,671.75	3,154.26	3,261.32	15.98%
2019年度	玉米	41,806.76	8,256.74	1,974.98	21.78%
	豆粕	16,433.82	5,103.39	3,105.86	13.46%
2018年度	玉米	35,435.75	6,899.83	1,947.14	26.00%
	豆粕	14,008.66	4,986.88	3,559.85	18.79%
2017年度	玉米	30,241.34	5,578.19	1,844.56	17.41%
	豆粕	11,793.24	3,993.25	3,386.05	12.4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和豆粕的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玉米、豆粕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各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总额中包括工程设备采购，其中，2017年公司在建工程较多，2018年较少所致。

（二）外购饲料

年度	原材料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

2020年1-6月	外购饲料	2,372.19	660.92	2,786.10	3.35%
2019年度	外购饲料	5,350.26	1,630.47	3,047.46	4.30%
2018年度	外购饲料	4,683.50	1,497.99	3,198.45	5.64%
2017年度	外购饲料	5,848.98	1,858.20	3,176.96	5.8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采购数量和金额存在波动。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饲料系公司采购玉米、豆粕饲料原料等自主加工取得，少量公司不具备生产工艺的颗粒破碎料，以及兰考晓鸣、五家渠分公司等外地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的饲料对外采购。

由于公司外购饲料使用数量较少，各年末饲料库存对次年采购数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各年饲料采购数量和金额存在波动。

(三) 药品、疫苗

年度	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药品、疫苗	2,640.50	13.38%
2019年度	药品、疫苗	4,197.35	11.07%
2018年度	药品、疫苗	3,315.26	12.49%
2017年度	药品、疫苗	3,032.43	9.46%

公司药品、疫苗的品类较多，主要品类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羽份、ml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马立克疫苗	672.46	115,716	1,176.93	193,682	985.31	158,360	671.67	106,127
威支灵	251.23	77,045	330.85	106,509	369.14	118,972	228.15	73,108
威力克	241.80	26,468	349.08	39,568	371.90	37,456	445.16	46,256
利高	120.02	3,935	267.52	11,675	185.04	7,197	112.58	3,742
ND+IB+IBD+REO	59.99	762	111.66	1,623	63.30	1,004	56.76	666
合计	1,345.50	223,926	2,236.04	353,057	1,974.68	322,989	1,514.32	229,89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药品、疫苗的采购和数量金额也逐年上升。药品疫苗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各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总额中包括工程设备采购，其中，2017年公司在建工程较多，2018年较少所致。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公司经营状况一致。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饲料原料、外购饲料、疫苗、药品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一）饲料原料

公司玉米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玉米采购价格	2,086.68	1,974.98	1,947.14	1,844.56
市场平均价格	1,943.91	1,854.19	1,813.57	1,625.54

数据来源：wind

公司饲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豆粕采购价格	3,261.32	3,105.86	3,559.85	3,386.05
市场平均价格	2,878.94	2,855.16	3,149.73	2,970.44

数据来源：wind

公司饲料原料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玉米和豆粕品质的要求较高。饲料原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市场平均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二）外购饲料

公司饲料采购价格与蛋鸡配合饲料市场平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外购饲料价格	2,786.10	3,047.46	3,198.45	3,176.96
市场平均价格	2,455.00	2,403.33	2,441.57	2,288.40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外购饲料主要用于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及商品代育成鸡的育雏育成阶段，价格要高于产蛋期的蛋鸡饲料。

2020年1-6月，公司外购饲料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各外分子公司采购的管理，统一选定供应商并洽谈采购价格，采购成本下降。

（三）药品、疫苗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药品疫苗，价格主要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并根据公司使用数量享受供应商一定数量的赠品。

公司采购的药品疫苗无公开市场信息可查。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询发行人的原材料的入库和领用明细，了解发行人各原材料的采购和领用情况；

2、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核实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

3、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变化的原因；

4、查阅公开信息，比较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饲料原料、外购饲料、疫苗、药品的数量、金额、占比与发行人经营状况一致，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采购饲料原料、外购饲料的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的差异具备合理性；药品疫苗无公开市场报价。

问题二十三

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3.84%、41.39%、24.1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实控人信息、实缴资本、截至目前存续状态或注销时间、其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供应商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五大供应商构成频繁变动的的原因、供应商频繁变动之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发行人是否拥有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退出的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仍向发行人销售产品，若是请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单价，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若停止向其采购，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的原因。（3）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类产品的单价差异情况、差异合理性。（4）报告期前五大药品及疫苗供应商基本信息（参照上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该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资质。（5）向美国海兰等其他种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采购方式、采购频率、采购数量、金额、单价等，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实控人信息、实缴资本、截至目前存续状态或注销时间、其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供应商成立 3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20 年 1-6 月				
1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	1,835.97	9.30%
2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1,485.48	7.53%
3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1,101.27	5.58%
4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944.48	4.79%
5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玉米	927.58	4.70%
合计			6,294.77	31.90%

2019 年度				
1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1,483.71	6.17%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6.59	
2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1,924.34	5.08%
3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1,659.44	4.38%
4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622.99	4.28%
5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293.53	4.2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66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19.21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34.11	
合计			9,159.58	24.16%
2018 年度				
1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4,700.50	17.71%
2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2,010.62	7.58%
3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1,533.32	5.78%
4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米	1,445.17	5.45%
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993.49	4.87%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7.89	
合计			10,980.99	41.39%
2017 年度				
1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3,773.74	11.78%
2	Petersime NV	设备	2,997.67	9.35%
3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1,261.73	4.77%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8.02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6.85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	
4	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1,252.91	4.17%
	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83.21	
5	季文杲	玉米	1,208.86	3.77%
合计			10,844.12	33.84%

注：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2018年更名为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刘彦军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5年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818万元
实缴资本	尚未实缴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周学军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5,000万美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周学军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4,0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4,000万美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公司是国际知名粮商法国路易达孚在华工厂之一，是京津冀地区主要供应蛋白饲料的工厂之一，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工艺流程，市场知名度高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原名“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DAVID BRUCE GOCKEN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1990年5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65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650万美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	-----

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秦德超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5,628.93万元
实缴资本	5,628.93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陈立新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3,6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3,600万美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供应商名称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王宝旺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名称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张微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股东从事相关业务多年，具备丰富的优质玉米资源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耿银峰
合作历史	2013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实缴资本	1,60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邓松林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实缴资本	尚未实缴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北京四方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四方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早在2013年即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后内部业务整合，多个子公司业务调整到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邢泽光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588万元
实缴资本	588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邵根伙
合作历史	2016年-2019年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419,532.9495万元
实缴资本	419,532.9495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徐宗跃
合作历史	2016年-2017年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王杰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缴资本	4,00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	-----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朱信阳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张渊魁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实缴资本	10,20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毕秀军
合作历史	2011年至2019年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68万元
实缴资本	68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名称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刘彦祥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80万元
实缴资本	尚未实缴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股东从事相关业务多年，具备丰富的优质玉米资源，法定代表人刘彦祥为公司多年玉米供应商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名称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王晓佳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未实际经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尚未实缴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原法定代表人季文杲为公司多年玉米供应商

季文杲

供应商名称	季文杲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合作历史	2013年至今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Petersime NV

供应商名称	Petersime NV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Paul Degraeve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成立时间	1929年10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75万欧元
实缴资本	75万欧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二、前五大供应商构成频繁变动的的原因、供应商频繁变动之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发行人是否拥有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退出的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仍向发行人销售产品，若是请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单价，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若停止向其采购，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可以分为玉米供应商、豆粕供应商、饲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药品疫苗供应商。

1、玉米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玉米采购呈现自然人供应商逐步退出，法人供应商逐步增加的趋势。

玉米系农产品，市场上较少有专门的生产企业，流通过程主要为贸易商先向农户收购，经过筛选后，将符合公司要求的玉米向公司供货。公司每日向供应商提供挂牌价，供应商接到挂牌价后自主选择是否向公司供货。供应商将玉米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后，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收购。

公司早期玉米供应商以自然人及小规模贸易商为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玉米的需求逐年增加，对于玉米的品质要求也更加严格，小规模的供应商越来越难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规范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自然人成立了公司、合作社等法人组织与公司继续合作，也有部分自然人逐渐退出了公司的供应商行列，公司的玉米供应商结构逐渐向资金实力较强的法人供应商转变。

（1）季文果、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7年度，季文果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8年，季文果不再通过个人向公司供货，由其与他人共同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向公司供应玉米,并成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金额	-	-	1,445.17	275.78
	数量	-	-	7,431.58	1,495.68
	单价	-	-	1,944.64	1,843.82
季文果	金额	-	-	-	1,208.86
	数量	-	-	-	6,721.10
	单价	-	-	-	1,798.60

2019 年,受玉米行业里利润率下滑影响,季文果及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暂时退出行业。

(2)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2018 年,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系自然人王宝旺与他人共同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后王宝旺退出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并通过其个人独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与公司进行交易,成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系自然人王微与他人共同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公司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王微与王宝旺为夫妻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金额	722.01	301.03	2,010.62	646.95
	数量	3,540.55	1,536.66	10,279.14	3,458.40
	单价	2,039.26	1,959.00	1,956.01	1,870.67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金额	927.58	647.30	676.71	-
	数量	4,385.25	3,260.23	3,510.52	-
	单价	2,115.22	1,985.44	1,927.67	-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金额	878.61	1,924.34	-	-
	数量	4,328.57	9,443.07	-	-
	单价	2,029.79	2,037.84	-	-

上述公司在计算前五大供应商时未合并计算，主要是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系自然人间共同设立并经营业务的组织形式，管理较为松散，难以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界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玉米供应商的变化系随着公司发展自然演变，具备合理性。

2、豆粕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豆粕采购呈现出由向贸易商采购转为向生产企业采购的趋势。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是从事粮食业务的贸易商，为公司 2018 年以前最主要的豆粕供应商。在公司早期阶段，规模较小，直接向豆粕生产企业采购难以获得议价能力，公司也未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评价体系，因此通过贸易商采购豆粕，一方面可以利用贸易商批量采购的优势，获得有利的价格，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品质的稳定。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在直接向豆粕生产企业采购时也能够获取足够的议价权，公司也逐步建立了内部质量评价体系，遂优化供应商结构，转为直接向豆粕生产企业采购，不再与上述贸易商合作。

公司目前的主要豆粕供应商中，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均为具有较强实力的豆粕生产企业，每日向公司报价，公司对比各方价格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其中，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向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豆粕，后因供应商内部结构调整，由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金额	-	154.06	4,700.50	3,773.74
	数量	-	496.61	13,116.99	11,120.54
	单价	-	3,102.16	3,583.52	3,393.48

报告期内，公司向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	1,483.71	-	-
	数量	-	4,771.17	-	-
	单价	-	3,109.73	-	-

3、饲料供应商

公司在闽宁建有一座饲料厂，拥有饲料生产能力，公司对外采购饲料的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少量公司不具备生产工艺的颗粒破碎料，以及兰考晓鸣、五家渠分公司等外地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的饲料。

报告期内，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系公司 2017-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由于 2019 年末公司为应对春节期间的采购不便，提前储备了饲料，因此 2020 年上半年饲料采购金额总体较小，同时，公司引入河南天康宏展实业有限公司、开封正大有限公司等丰富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因此 2020 年 1-6 月向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北农及其子公司采购饲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179.88	719.22	-	-
	数量	65.45	225.25	-	-
	单价	2,748.52	3,193.01	-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	465.66	993.49	1,261.73
	数量	-	158.12	303.04	387.32
	单价	-	2,945.05	3,278.39	3,257.57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	68.17	293.53	297.89	258.02
	数量	21.94	105.47	102.89	92.94
	单价	3,106.98	2,783.17	2,895.22	2,776.09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	-	-	6.85
	数量	-	-	-	1.85
	单价	-	-	-	3,700.00

除上述饲料采购外，公司于 2019 年向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豆粕、氨基酸等产品，金额较小，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与大北农合并计算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豆粕	金额	-	63.60	-	-
	数量	-	199.36	-	-
	单价	-	3,190.00	-	-
氨基酸	金额	10.40	70.52	-	-
	数量	5	1.48	-	-
	单价	20,800.00	14,845.26	-	-
60%氯化胆碱	金额	15.04	-	-	-
	数量	32.00	-	-	-
	单价	4,700.00	-	-	-

4、设备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Petersime NV、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均为设备供应商。设备的采购具有偶发性特点，公司根据实际采购内容，综合考虑价格、供应商实力等因素，选择不同的供应商。由于设备的采购单笔金额较大，因此上述公司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etersime NV	孵化设备	-	-	167.82	2,997.67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环控及养殖设备等	854.27	1,622.99	-	-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孵化设备等	-	1,659.44	-	-

5、药品疫苗供应商

公司在采购疫苗及化药时，主要选择行业内实力比较强、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2017-2018年及2020年1-6月，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	1,101.27	1,573.20	1,533.32	1,249.84
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疫苗	-	10.70	-	86.27

注：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原名“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曾为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向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疫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万羽份、元/千羽份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马立克疫苗	金额	603.00	852.55	747.63	552.35
	数量	10.01	13.59	11.86	8.76
	单价	60.24	62.73	63.06	63.07
威支灵	金额	251.23	328.63	369.14	228.15
	数量	7.70	10.59	11.90	7.31
	单价	32.61	31.03	31.03	31.21
威力克	金额	241.80	349.08	371.90	445.16
	数量	2.34	3.96	3.75	4.63
	单价	103.33	88.22	99.29	96.24

公司向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疫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瓶、元/瓶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ND+IB+IBD+EDS	金额	-	-	-	62.44
	数量	-	-	-	0.10
	单价	-	-	-	647.07
ND+IB+IBD	金额	-	-	-	20.77
	数量	-	-	-	0.04
	单价	-	-	-	556.80
新之减	金额	-	10.70	-	-
	数量	-	0.02	-	-
	单价	-	446.00	-	-

公司向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与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频繁变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玉米供应商由自然人及小规模贸易商向大规模法人供应商转变，豆粕供应商由贸易商向生产企业转变，饲料引入多元化的供应商丰富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等品类较多，各品类均有多个供应商参与供货，单个供应商难以保持稳定的前五大地位。

公司拥有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

（二）供应商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立华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立华股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前五大供应商数量为 9 个，湘佳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湘佳股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前五大供应商数量为 11 个，均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前五大供应商数量为 14 个，数量要多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供应商结构处于转型阶段，逐步从小规模供应商向实力较强的大规模供应商转变，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祖代蛋种鸡、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之“3、（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类产品的单价差异情况、差异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1、玉米

报告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不同玉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2,126.89	1,991.18	-	-
2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2,029.79	2,037.84	-	-
3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2,115.22	1,985.44	1,927.67	-
4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2,039.26	1,959.00	1,956.01	1,870.67
5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	-	1,944.64	1,843.82
6	季文果	-	-	-	1,798.60
	平均采购单价	2,086.68	1,974.98	1,947.14	1,844.56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玉米，以公司玉米挂牌价格为基础确定合同价格，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供货当日玉米市场价格差异所致。

2、豆粕

报告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不同豆粕供应商采购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61.94	3,390.45	-	-
2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109.73	-	-
3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3,318.38	2,981.02	3,211.67	-
4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	3,102.16	3,583.52	3,393.48
平均采购单价		3,262.02	3,105.86	3,559.85	3,386.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向供应商采购豆粕，依据供应商当日报价为基础确定合同价格，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供货当日豆粕市场价格差异所致。

3、外购饲料

报告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不同饲料供应商采购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8.52	3,193.01	-	-
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45.05	3,278.39	3,257.57
3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3,700.00
4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106.98	2,783.17	2,895.22	2,776.09
平均采购单价		2,786.10	3,047.46	3,198.45	3,176.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的饲料包括育雏期配合饲料、育成期配合饲料等，不同种类饲料存在价格差异，同时，采购当日市场价格也对饲料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向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大北农 111D”与向康地饲料

(银川)有限公司采购的“康地 201”系同一规格的饲料,由公司提供配方,供应商根据配方和采购数量进行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131.91	2,974.22	3,205.81	3,190.00
2	康地饲料(银川)有限公司	-	3,298.74	3,402.41	3,368.34

公司向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大北农 121D”与向康地饲料(银川)有限公司采购的“康地 202”系同一规格的饲料,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759.26	2,881.91	2,848.12
2	康地饲料(银川)有限公司	-	3,189.99	3,153.07	3,095.2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大北农 111D”“大北农 121D”要比“康地 201”“康地 202”价格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大北农 111D”“大北农 121D”时由公司提供预混料,采购“康地 201”“康地 202”时由康地饲料(银川)有限公司提供预混料,价格差异主要为预混料价格。

4、设备

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价格、供应商实力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公司向 Petersime NV 和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孵化设备,其中, Petersime NV 为国际知名孵化设备供应商,孵化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向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环控设备和养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主要设备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设备单价	合计金额
1	兰考二期扩建项目孵化车间环控设备	1	584.00	584.00
2	兰考二期土建配套设备	1	398.00	398.00

3	青四部环控设备	16	13.31	213.00
4	青四部通风设备	16	8.19	131.00
5	青四部喂料设备	16	6.61	105.75
6	左旗第一事业部鸡舍电控系统	16	4.30	68.80
7	左旗第一事业部风机设备	88	0.40	35.50

公司向 Petersime NV 采购主要设备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设备单价	合计金额
1	父母代孵化系统	1	698.33	698.33
2	商品代孵化系统	1	2,299.34	2,299.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要设备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设备单价	合计金额
1	大箱体孵化机	56	19.50	1,092.00
2	大箱体出雏机	36	12.43	447.33
3	孵化厅自动化设备	1	120.00	120.00

因此，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设备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5、药品疫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药品疫苗供应商为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系国际知名动物保健公司“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在中国的生产企业。

公司采购药品疫苗的品类较多，其中，公司使用量最大的为“马立克疫苗”、“威支灵”和“威力克”，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十三之“二、（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之“5、药品疫苗供应商”。

公司“马立克疫苗”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羽份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60.24	62.73	63.06	63.07

2	北京罗曼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85.00	85.00	85.00	85.00
3	北京翎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85	54.56	56.25	56.25
平均采购单价		58.11	60.77	62.22	63.29

“马立克疫苗”为预防鸡马立克氏病的疫苗，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马立克氏病疫苗，交叉接种，可以对雏鸡形成交叉防护，提高免疫成功率。因此虽然各供应商马立克疫苗价格不同，但公司仍需要分散采购。

除“马利克疫苗”外，公司的“威支灵”、“威力克”主要从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采购，其中，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的“威支灵”市场认可度高，“威力克”系其专利产品。

综上，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祖代蛋种鸡、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之“3、（2）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前五大药品及疫苗供应商基本信息（参照上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该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资质

（一）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疫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药品疫苗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药品疫苗采购总额比例 (%)
2020年1-6月				
1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	1,101.27	41.71%
2	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125.40	6.87%
	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56.02	
3	银川科瑞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175.28	6.64%
4	云南涵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162.26	6.15%
5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疫苗	119.53	4.53%
合计			1,739.75	65.89%
2019年度				
1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	1,573.20	37.48%

2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疫苗	421.14	10.03%
3	银川科瑞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301.32	7.18%
4	北京翎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298.88	7.12%
5	北京罗曼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134.30	3.20%
合计			2,728.84	65.01%
2018 年度				
1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	1,533.32	46.25%
2	银川科瑞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295.09	8.90%
3	北京翎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196.88	5.94%
4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疫苗	177.10	5.34%
5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117.90	3.56%
合计			2,320.28	69.99%
2017 年度				
1	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	1,249.84	44.06%
	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	86.27	
2	银川科瑞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253.66	8.36%
3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疫苗	202.18	6.67%
4	北京罗曼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100.20	3.30%
5	北京翎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85.12	2.81%
合计			1,977.27	65.20%

注：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2018年更名为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疫苗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原名“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DAVID BRUCE GOCKEN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1990年5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65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650万美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供应商资质情况	兽药生产许可证

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秦德超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5,628.93万元
实缴资本	5,628.93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供应商资质情况	兽药生化许可证

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穆书生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成立时间	1993年1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供应商资质情况	兽药生产许可证

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刘书峰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供应商资质情况	兽药生产许可证

银川科瑞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银川科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刘小健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38万元
实缴资本	138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供应商资质情况	兽药经营许可证

云南涵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云南涵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韩博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河金霉素预混剂代理商，拥有质量和价格优势
供应商资质情况	兽药经营许可证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杜元钊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实缴资本	2,840.909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供应商资质情况	兽药生产许可证

北京翎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翎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周煜
合作历史	2013年至今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供应商资质情况	兽药生产许可证

北京罗曼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罗曼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严堤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缴资本	150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供应商资质情况	兽药经营许可证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罗佳乐
合作历史	2013年至今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
截至目前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23,464.2857万元
实缴资本	23,464.2857万元
是否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否
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供应商资质情况	兽药生产许可证

五、向美国海兰等其他种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采购方式、采购频率、采购数量、金额、单价等，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

(一) 祖代蛋种鸡引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祖代蛋种鸡的采购情况如下：

引种时间	引入国	数量（羽）	结算金额 （万美元）	单价 （美元/羽）	单价 （元/羽）
2016年4月	西班牙	25,955	46.16	17.79	121.41

2016年10月	西班牙	34,222	89.50	26.15	184.73
2016年12月	西班牙	9,310	32.64	35.06	239.61
2018年6月	加拿大	29,277	87.23	29.79	209.61
2018年9月	加拿大	19,242	54.54	28.35	198.69
2019年12月	加拿大	40,876	131.04	32.06	227.38

注：由于祖代蛋种鸡结算需参考 7 日存活数量，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祖代蛋种鸡采购金额包含各期末暂估金额，与结算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美国海兰公司合作，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通常在上一批次祖代蛋种鸡淘汰前或产能扩张时进行采购。2017 年，西班牙因爆发禽流感而封关，导致公司当年引种计划推迟，之后改为从加拿大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

公司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并与美国海兰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进口协议，采购协议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二）父母代蛋种鸡引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父母代种蛋为罗曼粉种蛋，情况如下：

引种时间	供应商	数量（枚）	结算金额（万元）	单价（元/枚）
2018年12月	北京农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0,720	11.00	1.81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8 年向北京农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 60,720 枚罗曼粉父母代种蛋，公司与北京农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祖代蛋种鸡、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之“1、（8）报告期内引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合同条款；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

3、向发行人了解采购流程、定价方式、供应商选择标准等，了解各项原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结构，分析变动原因；

4、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公司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

5、查询公开市场信息，分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部分供应商成立3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拥有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前五大供应商构成频繁变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玉米供应商由自然人及小规模贸易商向大规模法人供应商转变，豆粕供应商由贸易商向生产企业转变，饲料引入多元化的供应商丰富公司供应商体系；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等品类较多，各品类均有多个供应商参与供货，单个供应商难以保持稳定的前五大地位；

3、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产品，单价存在差异。玉米、豆粕采购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供货当日市场价格差异所致；饲料采购价格差异一方面是由于饲料种类不同，另一方面是由于采购当日市场价格不同；设备采购依据公司实际需求采购不同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药品疫苗中“马立克疫苗”采购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交叉防护的需要所致，具备合理性；

4、公司前五大药品疫苗供应商均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5、公司与种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问题二十四

关于毛利率。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3.23%、22.19%、38.48%，增长较快。

(1) 父母代种雏鸡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58.55%、-77.40%，招股书披露原因系“公司祖代种鸡的种鸡成本和饲养成本较高导致父母代种雏鸡成本较高”，请结合祖代种鸡的养殖情况进一步披露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为负及变动的合理性。(2) 请结合种鸡存栏及出栏数量的变动情况，进一步披露“2017 年对部分父母代种鸡进行提前淘汰以限制产量，导致剩余每羽商品代雏鸡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副产品中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副产品毛利率高于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的原因及合理性；(4) 商品代育成鸡毛利率低于商品代雏鸡，请结合商品代育成鸡业务的投资时间、规模、逾期效益，补充披露销售商品代育成鸡的合理性；(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的父母代种雏鸡优先满足自身养殖计划的需要，超过计划部分对外进行销售”，2019 年公司商品代雏鸡业绩增长显著，毛利率亦高于父母代雏鸡，请补充披露父母代种鸡数量是否与商品代雏鸡出栏量相匹配，是否拥有充足的父母代种雏鸡用于出售，父母代种雏鸡 2019 年销售量较 2018 年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 请补充披露淘汰鸡的选取标准，结合淘汰鸡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补充披露淘汰鸡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父母代种雏鸡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58.55%、-77.40%，招股书披露原因系“公司祖代种鸡的种鸡成本和饲养成本较高导致父母代种雏鸡成本较高”，请结合祖代种鸡的养殖情况进一步披露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为负及变动的合理性

(一) 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羽、万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7.96	325.57	11.64	222.09	7.94	31.79%

2019 年度	165.10	1,427.88	8.65	1,319.49	7.99	7.59%
2018 年度	34.87	178.90	5.13	317.38	9.10	-77.40%
2017 年度	196.31	932.41	4.75	1,478.29	7.53	-58.55%

（二）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为负，分别为-58.55%、-77.40%，是由于父母代种雏鸡的成本主要为祖代种鸡发生的折旧、饲料、疫苗等成本，公司祖代种鸡的种鸡成本和饲养成本较高导致父母代种雏鸡成本较高。公司生产的父母代种雏鸡优先满足自身养殖计划的需要，超过计划部分对外进行销售。2019 年度，随着行业整体回暖和单位成本下降，父母代种雏鸡的毛利率由负转正。2020 年 1-6 月，受进口祖代蛋种鸡存栏量影响，父母代种雏鸡的市场供给不足，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单位成本波动较大，其中2018年增长20.87%，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公司闽宁孵化厂建成并投入使用，父母代种雏鸡孵化环节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同时受公司祖代蛋种鸡的饲养周期影响，2018年父母代种雏鸡的出雏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由此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19年下降12.19%，主要是受公司祖代种鸡的饲养周期和产能扩张的影响，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的出雏数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分摊到每一羽雏鸡的成本减少，同时合格蛋率提高，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成本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祖代蛋种鸡的种鸡成本高。报告期内，公司从美国海兰公司采购的祖代蛋种鸡雏鸡，平均采购单价为217.67元/羽，公司自产父母代种雏鸡平均生产成本为8.71元/羽；

2、祖代蛋种鸡的养殖密度低。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祖代蛋种鸡平均存栏为3.68万套、2.85万套、3.30万套及3.36万套，公司为祖代蛋种鸡专门建设了养殖基地，日常管理上优先考量祖代蛋种鸡的产蛋情况，在养殖过程中的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基地可容纳祖代蛋种鸡数量为14.80万套，剔除暂养父母代的厂区，剩余厂区可容纳祖代蛋种鸡10万套，但考虑到养殖密度对其产蛋率和品质的影响以及公司父母代蛋种鸡的

实际需求量，公司祖代蛋种鸡的养殖密度通常较低，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导致每套祖代蛋种鸡的饲养成本较高；

3、祖代蛋种鸡的养殖周期较长。公司祖代蛋种鸡因为单位价值较高，养殖周期通常要比父母代蛋种鸡长。种鸡的生产性能随着周龄的增加而逐渐降低，因此单位产出的投入会随着种鸡周龄的增加而增加。

综上，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为负及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3）父母代种雏鸡收入变动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结合种鸡存栏及出栏数量的变动情况，进一步披露“2017 年对部分父母代种鸡进行提前淘汰以限制产量，导致剩余每羽商品代雏鸡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的合理性

（一）父母代蛋种鸡提前淘汰情况及合格种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蛋种鸡淘汰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

期间	期初存栏	新增数量	淘汰数量	期末存栏
2020 年 1-6 月	182.38	57.00	51.34	188.04
其中：65 周前淘汰数量			2.47	
2019 年度	124.56	166.65	108.83	182.38
其中：65 周前淘汰数量			9.59	
2018 年度	132.81	110.00	118.25	124.56
其中：65 周前淘汰数量			2.18	
2017 年度	118.11	121.60	106.91	132.81
其中：65 周前淘汰数量			25.15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蛋种鸡产蛋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枚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	137.03	109.47	103.89	82.83
产蛋期产蛋数量	19,724.78	31,814.51	31,915.49	24,206.34
产蛋率	78.87%	79.62%	84.17%	80.07%
合格种蛋数	18,910.31	30,503.57	29,410.53	21,639.15
合格率	95.87%	95.88%	92.15%	89.39%

2017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降低了种蛋入孵比例（提高入孵标准），不合格种蛋作为副产品销售，以当月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固定毛利率核算入库成本，剩余成本全部由商品代雏鸡承担；同时公司2017年淘汰鸡中65周前的父母代种鸡比例较高，产蛋期父母代种鸡平均存栏较低，由此导致剩余每羽商品代雏鸡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2017年公司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较高。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四）毛利率分析”之“2、（1）商品代雏鸡”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副产品中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副产品毛利率高于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副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蛋及孵化副产品	14.77%	18.38%	18.08%	18.76%
淘汰鸡	-3.09%	36.65%	27.31%	-7.63%
鸡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蛋及孵化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蛋及孵化副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枚、羽）、元/个（枚、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年1-6月	11,818.09	2,125.57	0.18	1,811.69	0.15	14.77%
2019年度	21,024.52	5,379.46	0.26	4,390.63	0.21	18.38%
2018年度	20,810.34	3,949.78	0.19	3,235.69	0.16	18.08%
2017年度	17,269.73	2,375.27	0.14	1,929.75	0.11	18.76%

蛋及孵化副产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公雏、二等母雏、鲜蛋等，公司于各月末根据各类蛋及孵化副产品当月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固定毛利率18%核算入库成本，并于正式销售后结转成本；商品代种蛋等大部分自用、少量外销的产品，根据生产成本统一核算，不区分自用和外销。2017-2019年度，公司鲜蛋库存极少，当月生产当月销售，因此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鸡蛋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推迟了鲜蛋的销售时间，等待鸡蛋价格回升，但公司仓储能力有限，鸡蛋价格在预计时间内未升反降，由此导致公司以低于生产当月的价格销售鲜蛋，毛利率出现下滑。

2、淘汰鸡

报告期内，公司淘汰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羽、万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年1-6月	36.55	459.79	12.58	474.00	12.97	-3.09%
2019年度	76.89	1,761.53	22.91	1,115.93	14.51	36.65%
2018年度	116.20	2,110.46	18.16	1,534.17	13.20	27.31%
2017年度	91.16	1,189.61	13.05	1,280.37	14.04	-7.63%

公司淘汰鸡成本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后的净值，较为稳定，毛利率主要受淘汰鸡价格波动影响。2017年度，受H7N9型禽流感影响，淘汰鸡价格大幅下跌，同时公司提前淘汰部分种鸡，导致淘汰鸡成本高于售价，公司淘汰鸡毛利率为负，随着禽流感影响消退，淘汰鸡价格回升，毛利率逐年升高。

2019年，公司淘汰鸡单位成本最高，为14.51元/羽，主要是由于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行情与未来生产计划，对部分未超过折旧年限但产蛋性能较弱的寡产鸡进行淘汰，由此导致2019年淘汰鸡单位成本上升。

2020年上半年，活禽运输及屠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公司淘汰鸡价格大幅下滑，毛利率为负。

3、鸡粪

报告期内，公司鸡粪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立方米、万立方米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	------	----	------	------	-----

2020年1-6月	2.62	305.16	116.68	-	-	100.00%
2019年度	3.87	462.71	119.65	-	-	100.00%
2018年度	3.72	452.68	121.71	-	-	100.00%
2017年度	3.25	387.40	119.14	-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鸡粪销售数量随公司产能扩大逐年增长。公司鸡粪不核算成本，因此毛利率为100%。

（二）副产品毛利率高于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育成鸡的原因

公司副产品的主要构成中，蛋及孵化副产品大部分按固定毛利率核算入库成本，各期毛利率较为稳定，受行情影响较小；淘汰鸡按折旧后的净值核算成本，单位成本较低，在鸡肉价格上行的周期，毛利率较高；鸡粪不核算成本，毛利率为100%。

公司父母代种雏鸡以自用为主，祖代蛋种鸡的种鸡成本和饲养成本较高导致其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商品代育成鸡业务实质上是由兰考晓鸣完成雏鸡的育雏育成阶段后销售给客户，客户会衡量自己育雏育成与采购商品代育成鸡的成本差异，因此难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副产品毛利率高于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育成鸡，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四）毛利率分析”之“2、（4）副产品”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商品代育成鸡毛利率低于商品代雏鸡，请结合商品代育成鸡业务的投资时间、规模、逾期效益，补充披露销售商品代育成鸡的合理性

（一）公司销售商品代育成鸡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和商品代育成鸡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品代雏鸡	34.01%	42.84%	22.93%	16.07%
商品代育成鸡	23.58%	10.88%	9.02%	1.46%

公司子公司兰考晓鸣为专门从事商品代育成鸡养殖与销售的子公司，于2017年开始从事商品代育成鸡业务。兰考晓鸣实缴资本4,000万元，设计产能为

年产96万羽商品代育成鸡，预期年利润总额为528.9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兰考晓鸣总资产为4,093.78万元，净资产为3,905.31万元。

商品代育成鸡系蛋业产业近年来出现的产品类型，由专业机构将商品代雏鸡饲养至100天左右再销售给客户，一方面可以减轻客户育雏育成的负担，提高蛋鸡质量，一方面可以减少客户育雏育成的时间，快速进入产蛋期，实现经济效益。

商品代育成鸡的毛利率低于商品代雏鸡，主要系由于商品代育成鸡业务实质上是由兰考晓鸣完成雏鸡的育雏育成阶段后销售给客户，客户会衡量自己育雏育成与采购商品代育成鸡的成本差异，因此难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其产品特点为单价高、周期短。

兰考晓鸣为公司建设的商品代育成鸡示范场，一方面系公司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新的业务探索和尝试，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现场参观、实地指导的方式，带动下游产业发展。

综上，公司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四）毛利率分析”之“2、（2）商品代育成鸡”之“①公司销售商品代育成鸡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的父母代种雏鸡优先满足自身养殖计划的需要，超过计划部分对外进行销售”，2019年公司商品代雏鸡业绩增长显著，毛利率亦高于父母代雏鸡，请补充披露父母代种鸡数量是否与商品代雏鸡出栏量相匹配，是否拥有充足的父母代种雏鸡用于出售，父母代种雏鸡2019年销售量较2018年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父母代种鸡数量与商品代雏鸡出栏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父母代蛋种鸡数量与商品代雏鸡出栏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阶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蛋期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37.03	109.47	103.89	82.83

	产蛋期产蛋数量 (万枚)	19,724.78	31,814.51	31,915.49	24,206.34
	产蛋率	78.87%	79.62%	84.17%	80.07%
	合格种蛋数 (万枚)	18,910.31	30,503.57	29,410.53	21,639.15
	合格率	95.87%	95.88%	92.15%	89.39%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 (万羽)	7,297.52	12,051.99	10,755.15	8,225.07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38.59%	39.51%	36.57%	38.01%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万羽)	7,117.68	11,980.09	10,660.24	8,139.67

注：合格种蛋生产后需根据公司销售计划运输至各孵化厂，并经过 3 周左右孵化成雏鸡，因此雏鸡生产与合格种蛋生产存在时间差，不具有精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合格种蛋数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父母代蛋种鸡存栏数量基本匹配。2017 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降低了种蛋入孵比例，因此合格率低；2018 年，市场需求回升缓慢，公司父母代蛋种鸡饲养周期较短，周龄结构较小，因此产蛋率高。

（二）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期间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2020 年 1-6 月	84.96	27.96	325.57	11.64
2019 年度	330.01	165.10	1,427.88	8.65
2018 年度	144.88	34.87	178.90	5.13
2017 年度	322.11	196.31	932.41	4.75

2018年，公司在产祖代蛋种鸡为2016年引进，周龄较大，生产性能下降，公司于2018年6月和12月对原有祖代蛋种鸡进行了淘汰，新引进的祖代蛋种鸡需要经过育雏育成才能够生产，因此2018年公司父母代蛋种鸡的生产数量较少，对外销售数量较少；2019年，公司新引进的祖代蛋种鸡产蛋后，父母代种雏鸡的生产数量大幅增加，在满足公司自用需求后，可用于销售的数量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四）毛利率分析”之“2、（3）父母代种雏鸡”之“①公司父母代种鸡数量与商品代雏鸡出栏量匹配情况”及“②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请补充披露淘汰鸡的选取标准，结合淘汰鸡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补充披露淘汰鸡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淘汰鸡的处理方式

公司淘汰鸡分为对外销售和无害化处理两种处理方式。

对外销售的淘汰鸡通常为超过折旧年限的种鸡，生产性能下降，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在行业下降周期，公司也会根据产品价格调整生产计划，将部分未达到折旧年限但生产性能相对较弱的种鸡提前淘汰，以顺应行业周期变化。

无害化处理的淘汰鸡包括日常养殖过程中出现的死鸡以及小规模鸡群结构调整产生的淘汰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根据鸡群的生产性能、健康状态及市场行情进行鸡群结构调整，以实现最大化的经济效益。由于销售淘汰鸡的过程中会有非公司养殖人员进入养殖区，出于生物安全的考虑，公司不对小规模结构调整产生的淘汰鸡进行销售。

(二) 淘汰鸡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淘汰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羽、万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年1-6月	36.55	459.79	12.58	474.00	12.97	-3.09%
2019年度	76.89	1,761.53	22.91	1,115.93	14.51	36.65%
2018年度	116.20	2,110.46	18.16	1,534.17	13.20	27.31%
2017年度	91.16	1,189.61	13.05	1,280.37	14.04	-7.63%

公司淘汰鸡成本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后的净值，较为稳定，毛利率主要受淘汰鸡价格波动影响。2017年度，受H7N9型禽流感影响，淘汰鸡价格大幅下跌，同时公司提前淘汰部分种鸡，导致淘汰鸡成本高于售价，公司淘汰鸡毛利率为负，随着禽流感影响消退，淘汰鸡价格回升，毛利率逐年升高。

2019年，公司淘汰鸡单位成本最高，为14.51元/羽，主要是由于2019年淘汰鸡价格较高，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行情与未来生产计划，对部分未超过折旧年限但产蛋性能较弱的寡产鸡进行淘汰，由此导致2019年淘汰鸡单位成本上升。

2020年上半年，活禽运输及屠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公司淘汰鸡价格大幅下滑，毛利率为负。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四）毛利率分析”之“2、（4）副产品”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发行人祖代蛋种鸡进口资料，了解祖代蛋种鸡的种鸡成本；
- 2、取得发行人生产月报表，了解公司种鸡养殖和淘汰情况；
- 3、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表，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分析成本结构和变动原因；
- 4、向发行人了解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业务的拓展过程和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 5、取得发行人的入库和出库明细，分析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和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的关系；
- 6、向发行人了解淘汰鸡的选取标准，结合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析其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祖代蛋种鸡的种鸡成本高、养殖密度低、养殖周期长等原因所致，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的毛利率及变动具备合理性；
- 2、2017年，公司降低了种蛋入孵比例，因此种蛋的合格率较低，商品蛋作为副产品销售，采用固定毛利率核算入库成本，剩余成本全部由商品代雏鸡承担；同时公司2017年淘汰鸡中65周前的父母代种鸡比例较高，产蛋期父母代蛋种鸡平均存栏量较低，由此导致剩余每羽商品代雏鸡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2017年公司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较高，具备合理性；
- 3、公司副产品的主要构成中，蛋及孵化副产品大部分按固定毛利率核算入库成本，各期毛利率较为稳定，受行情影响较小；淘汰鸡按折旧后的净值核算成本，单位成本较低，在鸡肉价格上行的周期，毛利率较高；鸡粪不核算成本，毛

利率为100%。公司父母代种雏鸡以自用为主，祖代蛋种鸡的种鸡成本和饲养成本较高导致其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商品代育成鸡业务实质上是由兰考晓鸣完成雏鸡的育雏育成阶段后销售给客户，客户会衡量自己育雏育成与采购商品代育成鸡的成本差异，因此难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副产品毛利率高于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育成鸡，具备合理性；

4、由于商品代育成鸡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其难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公司销售商品代育成鸡，一方面系公司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新的业务探索和尝试，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现场参观、实地指导的方式，带动下游产业发展，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蛋种鸡的养殖数量与商品代雏鸡的出栏数量匹配，2019年父母代种雏鸡销售数量较2018年显著增长，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祖代蛋种鸡周龄较大，生产性能下降，淘汰后新引进的祖代蛋种鸡尚未开产，导致2018年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较少。2019年新引进的祖代蛋种鸡开产后，父母代种雏鸡的生产数量大幅增加，在满足公司自用需求后，可用于销售的数量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6、公司对外销售的淘汰鸡通常为超过折旧年限的种鸡，生产性能下降，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在行业下降周期，公司也会根据产品价格调整生产计划，将部分未达到折旧年限但生产性能相对较弱的种鸡提前淘汰，以顺应行业周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淘汰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淘汰鸡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具备合理性。

问题二十五

关于存货。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4.16 万元、5,050.91 万元、7,041.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1%、7.65%、9.0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原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明细构成及其成本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库龄，结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述各项数据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各个厂区报告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的余额；披露各厂区存货规模与其存栏、出栏规模的匹配情况及合理性。（3）报告期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种类、金额、数量的进销存情况，在产品各年末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招股说明书披露“1 套祖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 60 套父母代蛋种鸡，1 套父母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 80 羽商品代蛋鸡……”，请补充披露以上数据与招股说明书“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中相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招股说明书披露“种鸡在 23 周之前所发生的成本全部计入成长期，23 周开始转入产蛋期，并开始计提折旧，祖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55 周末，父母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65 周末”“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及商品代蛋鸡的雏鸡养殖 17 周后进入产蛋期，一般祖代与父母代蛋种鸡的生产周期分别为 68 周龄和 72 周龄”。①上述关于进入产蛋期的具体周数存在差异，请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请补充披露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蛋种鸡的孵化期、育雏期、育成期、产蛋期的对应周数，以及三类鸡从开始孵化至淘汰或停止折旧的周数，三类鸡在各个周期消耗成本的情况，包括成本类型、成本金额、发行人对以上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存货执行的监盘等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明细构成及其成本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库龄，结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述各项数据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524.39	4,106.60	2,276.39	1,708.02
1-2年	145.68	110.68	122.52	77.50
2-3年	92.73	50.57	50.32	7.66
3年以上	32.44	31.48	18.56	7.88
合计	4,795.23	4,299.32	2,467.79	1,801.07

其中，公司库存玉米、豆粕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原材料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全年平均采购价格	库龄
2020年6月30日	玉米	4,261.82	928.70	2,179.11	2,086.68	1年以内
	豆粕	1,044.31	320.99	3,073.67	3,261.32	1年以内
2019年12月31日	玉米	5,879.15	1,151.86	1,959.23	1,974.98	1年以内
	豆粕	1,039.99	349.43	3,359.98	3,105.86	1年以内
2018年12月31日	玉米	3,222.86	628.56	1,950.31	1,947.14	1年以内
	豆粕	508.70	181.32	3,564.49	3,559.85	1年以内
2017年12月31日	玉米	1,994.39	369.77	1,854.07	1,844.56	1年以内
	豆粕	155.13	52.37	3,375.95	3,386.05	1年以内

公司玉米和豆粕的单位成本与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20年6月，豆粕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由此导致库存豆粕单位成本与2020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除玉米和豆粕外，公司其他原材料种类较多，数量、单价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随公司产能同步增长，其中，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2020年春节时间较早，公司为保障春节期间的正常生产，在年末加大原材料储备；2020年6月末原材料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的影响，始终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储备水平。

（二）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枚、万元、元/枚、元/吨

年度	在产品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库龄
2020年6月30日	父母代种蛋	122.61	257.45	2.10	1年以内
	商品代种蛋	3,035.95	1,862.01	0.61	1年以内

	自制饲料	1,561.67	385.93	2,471.27	1年以内
2019年12月31日	父母代种蛋	65.56	91.92	1.40	1年以内
	商品代种蛋	2,136.60	1,740.38	0.81	1年以内
	自制饲料	1,661.19	419.13	2,523.08	1年以内
2018年12月31日	父母代种蛋	73.92	211.03	2.85	1年以内
	商品代种蛋	2,663.42	1,840.16	0.69	1年以内
	自制饲料	922.64	247.08	2,677.94	1年以内
2017年12月31日	父母代种蛋	52.59	105.76	2.01	1年以内
	商品代种蛋	1,596.85	1,163.10	0.73	1年以内
	自制饲料	648.32	167.56	2,584.57	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整体上随公司产能扩大呈上升趋势。公司父母代种蛋和商品代种蛋的单位成本随鸡群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当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处于23周-55（65）周期间时，生产性能较好，单位种蛋的耗料较低，但种鸡折旧成本较高；55（65）周后，种鸡停止折旧，种蛋成本阶段性下降，但随着种鸡周龄的增加，生产性能的下滑，单位种蛋的耗料逐渐提高。

2019年末，公司祖代种蛋单位成本明显低于其他各期末，主要系2019年末在产祖代种鸡周龄已经超过55周，分摊至单位种蛋的折旧费用低于其他各期末。

各报告期末自制饲料单位成本存在波动，一方面系饲料原料价格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系公司为适应种鸡各周龄的营养需求，会根据存栏种鸡周龄生产不同配方的饲料，因而导致各期末饲料成本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数量及金额呈增长趋势，与产能变化趋势匹配。

（三）消耗性生物资产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年度	消耗性生物资产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库龄
2020年6月30日	商品代雏鸡	5.82	12.52	2.15	1年以内
	商品代育成鸡	34.80	248.40	7.14	1年以内
	父母代种雏鸡	0.38	4.51	11.87	1年以内
	其他产品	0.19	0.44	2.32	1年以内
2019年12月31日	商品代雏鸡	1.78	4.33	2.43	1年以内
	商品代育成鸡	27.08	445.95	16.47	1年以内
	父母代种雏鸡	-	-	-	1年以内
	其他产品	0.21	0.12	0.55	1年以内
2018年12月31日	商品代雏鸡	7.50	15.39	2.05	1年以内

日	商品代育成鸡	32.90	237.26	7.21	1年以内
	父母代种雏鸡	-	-	-	1年以内
	其他产品	0.22	0.09	0.42	1年以内
2017年12月31日	商品代雏鸡	1.09	2.94	2.69	1年以内
	商品代育成鸡	32.46	661.81	20.39	1年以内
	父母代种雏鸡	0.04	0.41	10.25	1年以内
	其他产品	12.43	4.97	0.40	1年以内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商品代育成鸡、商品代雏鸡和对外销售的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祖代蛋种鸡和父母代蛋种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商品代育成鸡为主，单位成本主要受商品代育成鸡在各期末的日龄影响，少量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等产品系期末完成孵化尚未销售部分，金额较小，单位成本差异受月度生产情况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5）存货”之“①分类别原材料期末余额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各个厂区报告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的余额；披露各厂区存货规模与其存栏、出栏规模的匹配情况及合理性

（一）分厂区的存货情况

1、养殖

报告期各期末，各养殖事业部存货余额、种鸡存栏数及报告期各期种蛋生产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万枚

事业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存货类别				
闽宁事业部	原材料	636.52	417.70	202.63	148.55
	在产品	129.88	142.24	168.02	228.47
	库存商品	16.25	5.87	7.23	0.00
	种鸡存栏量	51.00	31.37	45.54	40.04
	种蛋生产数量	2,934.39	12,386.06	6,259.03	7,919.88

青铜峡第一事业部	原材料	86.01	63.15	75.29	50.36
	在产品	177.45	50.79	195.87	34.21
	库存商品	0.01	3.81	-	-
	种鸡存栏量	51.35	55.42	49.07	20.73
	种蛋生产数量	6,881.58	8,596.99	6,280.91	10,550.29
青铜峡第二事业部	原材料	52.76	63.85	99.75	94.68
	在产品	3.78	84.45	-	51.56
	库存商品	-	-	-	-
	种鸡存栏量	-	24.29	12.07	24.19
	种蛋生产数量	2,521.23	4,818.07	4,317.35	4,418.36
青铜峡第三事业部	原材料	65.39	79.63	50.61	66.92
	在产品	139.51	102.46	59.42	43.60
	库存商品	6.82	1.69	-	-
	种鸡存栏量	42.38	47.17	18.38	52.74
	种蛋生产数量	6,678.19	5,104.73	13,340.12	426.77
青铜峡第四事业部(筹)	原材料	190.15	-	-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	-	-	-
	种鸡存栏量	-	-	-	-
	种蛋生产数量	-	-	-	-
五家渠养殖场	原材料	61.72	-	-	-
	在产品	83.48	-	-	-
	库存商品	1.44	-	-	-
	种鸡存栏量	5.65	-	-	-
	种蛋生产数量	419.83	-	-	-
阿拉善第一事业部	原材料	106.54	56.68	-	-
	在产品	7.56	7.38	-	-
	库存商品	-	-	-	-
	种鸡存栏量	37.66	24.14	-	-
	种蛋生产数量	-	-	-	-
左旗祖代养殖事业部	原材料	204.54	169.29	140.27	53.18
	在产品	39.54	25.76	33.67	-
	库存商品	5.26	0.87	-	-
	种鸡存栏量	5.56	6.50	3.71	-
	种蛋生产数量	425.92	1,065.91	112.56	-

公司养殖区域较为集中，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药品、疫苗等在生产服务事业部存放和管理，根据各养殖事业部需要进行调拨，受种鸡存栏影响影响较小；在产品种蛋根据销售计划转运至各孵化车间，期末余额主要与各养殖事

业部仓储能力和公司整体销售计划相关，期末种鸡存栏数量和生长周期会对各事业部在产品余额产生一定影响，但匹配关系较弱。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服务事业部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万枚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事业部	存货类别				
生产服务事业部	原材料	2,447.68	2,327.15	1,256.80	929.14
	在产品	176.76	164.17	116.28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养殖事业部种蛋生产数量主要受在产种鸡的数量及周龄影响，与期末该事业部存货余额关联性较弱。

2、孵化

报告期各期末，各孵化事业部存货余额及报告期各期雏鸡生产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孵化基地	存货类别				
新疆孵化	原材料	20.59	32.11	23.74	29.06
	在产品	67.92	122.80	78.08	63.30
	库存商品	-	-	-	-
	发出商品	7.26	-	-	3.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0.12	-	-	-
	雏鸡生产数量	597.78	929.06	651.50	516.63
吉林孵化	原材料	56.10	36.28	20.20	21.42
	在产品	157.67	86.57	72.59	61.18
	库存商品	-	-	-	-
	发出商品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0.05	0.04	-
	雏鸡生产数量	616.20	674.98	495.88	465.80
河南孵化	原材料	276.65	231.33	308.26	239.14
	在产品	1,068.09	997.74	925.80	897.73
	库存商品	1.15	0.87	18.75	11.92
	发出商品	8.64	-	-	46.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32	2.85	11.40	7.91
	雏鸡生产数量	3,948.84	7,857.40	7,337.22	6,170.43
陕西孵化	原材料	39.33	1.13	-	-
	在产品	133.36	-	-	-

	库存商品	-	-	-	-
	发出商品	6.76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雏鸡生产数量	322.77	-	-	-
宁夏孵化	原材料	190.96	184.34	195.43	69.61
	在产品	598.92	467.07	654.38	141.21
	库存商品	6.39	0.65	-	-
	发出商品	26.26	27.00	6.12	11.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3	1.55	4.04	0.41
	雏鸡生产数量	1,893.65	2,877.75	2,411.44	1,418.31

注：2019 年公司有 31.53 万羽雏鸡由外部代孵

公司各孵化基地存货规模与雏鸡生产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孵化基地较为分散，无法统一调拨物资，因此其存货余额与产能关联度较高。河南兰考和宁夏闽宁为公司前两大孵化基地，其存货余额也远高于其他孵化基地。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种蛋数量较高，系 6 月种蛋生产数量较多，尚未入孵或出雏所致。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5）存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种类、金额、数量的进销存情况，在产品各年末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在产品进销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种类、金额、数量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枚、万吨、万元

期间	类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 年 1-6 月	父母代种蛋	65.56	91.92	425.92	806.60	368.87	641.06	122.61	257.45
	商品代种蛋	2,136.60	1,740.38	19,435.21	13,985.46	18,535.86	13,863.83	3,035.95	1,862.01
	自制饲料	1,661.19	419.13	38,704.29	9,727.43	38,803.82	9,760.64	1,561.67	385.93
	合计	-	2,251.44	-	24,519.49	-	24,265.53	-	2,505.39
2019 年度	父母代种蛋	73.92	211.03	1,071.27	2,195.44	1,079.63	2,314.55	65.56	91.92
	商品代种蛋	2,663.42	1,840.16	30,900.48	21,879.88	31,427.30	21,979.66	2,136.60	1,740.38
	自制饲料	922.64	247.08	64,547.39	16,047.54	63,808.84	15,875.49	1,661.19	419.13
	合计	-	2,298.27	-	40,122.87	-	40,169.70	-	2,251.44

2018年度	父母代种蛋	52.59	105.76	691.94	1,071.13	670.61	965.86	73.92	211.03
	商品代种蛋	1,596.85	1,163.10	29,618.03	20,237.46	28,551.46	19,645.23	2,663.42	1,840.16
	自制饲料	648.32	167.56	55,615.01	14,311.36	55,340.69	14,231.85	922.64	247.08
	合计	-	1,436.42	-	35,619.95	-	34,842.94	-	2,298.27
2017年度	父母代种蛋	119.31	220.15	1,195.84	2,220.88	1,262.56	2,335.27	52.59	105.76
	商品代种蛋	1,623.04	1,284.70	22,119.46	15,243.02	22,145.65	15,364.63	1,596.85	1,163.10
	自制饲料	476.84	119.17	50,131.95	12,290.60	49,960.47	12,242.20	648.32	167.56
	合计	-	1,624.02	-	29,754.49	-	29,942.09	-	1,436.42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生产数量随公司产能逐年增加，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在产品期末余额受公司仓储能力、孵化能力、销售计划等因素影响。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数量和金额较2017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闽宁饲料厂、闽宁孵化厂、三原孵化厂等陆续投产，公司饲料生产和种蛋孵化能力同步提升，因此期末库存的自制饲料和在孵种蛋数量增加。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波动具备合理性。

（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销存情况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种类、金额、数量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万元

期间	类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年1-6月	父母代公雏	-	-	6.43	1.41	6.39	1.41	0.04	0.01
	父母代种雏鸡	-	-	84.96	803.72	84.58	799.21	0.38	4.51
	商品代公雏	0.21	0.12	2,223.58	1,151.59	2,223.64	1,151.27	0.15	0.43
	商品代雏鸡	1.78	4.33	7,297.52	16,964.82	7,293.48	16,956.63	5.82	12.52
	商品代育成鸡	27.08	445.95	69.38	997.36	61.66	1,194.91	34.80	248.40
	其他	-	-	146.17	24.19	146.17	24.19	-	-
	合计	29.07	450.40	9,828.04	19,943.09	9,815.92	20,127.62	41.19	265.87
2019年度	父母代公雏	-	-	27.43	6.03	27.43	6.03	-	-
	父母代种雏鸡	-	-	330.01	2,641.58	330.01	2,641.58	-	-
	商品代公雏	0.22	0.09	4,450.90	2,153.47	4,450.91	2,153.45	0.21	0.12
	商品代雏鸡	7.50	15.39	12,051.99	25,689.24	12,057.71	25,700.30	1.78	4.33
	商品代育成鸡	32.90	237.26	67.65	2,114.73	73.46	1,906.05	27.08	445.95
	其他	-	-	146.17	24.19	146.17	24.19	-	-
	合计	40.62	252.74	17,074.15	32,629.24	17,085.69	32,431.60	29.07	450.40
2018	父母代公雏	-	-	15.03	3.31	15.03	3.31	-	-

年度	父母代种雏鸡	0.04	0.41	144.88	1,250.69	144.92	1,251.09	-	-
	商品代公雏	12.43	4.97	1,878.75	730.42	1,890.96	735.30	0.22	0.09
	商品代雏鸡	1.09	2.94	10,755.15	24,354.40	10,748.74	24,341.94	7.50	15.39
	商品代育成鸡	32.46	661.81	96.17	1,900.33	95.73	2,324.88	32.90	237.26
	其他	-	-	247.5	41.36	247.5	41.36	-	-
	合计	46.02	670.13	13,137.48	28,280.51	13,142.88	28,697.88	40.62	252.74
2017年度	父母代公雏	-	-	31.53	6.94	31.53	6.94	-	-
	父母代种雏鸡	-	0.02	322.11	2,479.87	322.07	2,479.48	0.04	0.41
	商品代公雏	2.37	0.40	442.65	125.00	432.59	120.43	12.43	4.97
	商品代雏鸡	13.55	34.11	8,225.07	19,944.74	8,237.53	19,975.92	1.09	2.94
	商品代育成鸡	-	-	96.50	2,218.54	64.04	1,556.73	32.46	661.81
	其他	-	-	278.91	62.30	278.91	62.30	-	-
	合计	15.92	34.53	9,396.77	24,837.39	9,366.67	24,201.80	46.02	670.13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数量随公司产能逐年增加，具有较高的匹配性。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主要受商品代育成鸡存栏数量和日龄影响。

报告期内，商品代育成鸡金额存在波动，主要系商品代育成鸡在各期末的日龄不同。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产能未发生变化，各期末存栏数量基本稳定，2019年末有小幅下降，系部分商品代育成鸡已在84日龄完成销售，剩余部分在2020年初销售完成。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波动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5）存货”之“③在产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进销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1套祖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60套父母代蛋种鸡，1套父母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80羽商品代蛋鸡……”，请补充披露以上数据与招股说明书“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中相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祖代蛋种鸡与父母代蛋种鸡的扩繁情况

行业内的普遍共识“1套祖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60套父母代蛋种鸡，1套父母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80羽商品代蛋鸡”，是将蛋鸡行业作为一个整体，受

到祖代、父母代、商品代养殖者经营情况、行业波动、禽类疫病、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作为经验结果形成的行业中各代蛋种鸡整体数量关系。“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中使用的数据为《海兰饲养管理手册》中提供的生产性能表数据。该数据为海兰公司蛋种鸡在指导饲养条件下体现出的标准生产性能。两处数据衡量的角度及口径不同，故存在差异。

在实际养殖孵化生产过程中，部份养殖者可能会因死亡淘汰、雏鸡育雏育成情况、饲料营养、鸡舍环境、禽类疫病、产蛋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导致养殖的蛋种鸡未能达到《海兰饲养管理手册》中的标准生产性能。同时，在蛋鸡行业整体层面，由于雏鸡作为生物资产，无法长期储存，故在市场父母代及商品代雏鸡供大于需时，超出需求而无法作为蛋鸡出售的部份，经营者可能会采取种蛋转为食用鸡蛋直接出售、雏鸡不作为蛋鸡出售（如出售至动物饲料加工企业）、提前淘汰在产蛋种鸡等方式应对，即一般情况下，部份蛋种鸡一生实际生产并销售的父母代或商品代雏鸡数量低于标准生产性能。所以，“1套祖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60套父母代蛋种鸡，1套父母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80羽商品代蛋鸡”作为行业整体的经验结果，其体现的数量关系低于《海兰饲养管理手册》中提供的标准生产性能。

综上，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2、（2）祖代蛋种鸡与父母代蛋种鸡的扩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种鸡在 23 周之前所发生的成本全部计入成长期，23 周开始转入产蛋期，并开始计提折旧，祖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55 周末，父母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65 周末”“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及商品代蛋鸡的雏鸡养殖 17 周后进入产蛋期，一般祖代与父母代蛋种鸡的生产周期分别为 68 周龄和 72 周龄”。

①上述关于进入产蛋期的具体周数存在差异，请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②请补充披露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蛋种鸡的孵化期、育雏期、育成期、产蛋期的对应周数，以及三类鸡从开始孵化至淘汰或停止折旧的周数，三类鸡在各个周期消耗成本的情况，包括成本类型、成本金额、发行人对以上

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产蛋期的界定

种鸡生长到 17 周前后，生理上逐步成熟，初步具备产蛋的条件，进入生理上的“产蛋期”，但产蛋数量较少，合格种蛋率较低，大部分无法作为种蛋进行孵化；23 周后，随着种鸡产蛋数量和合格种蛋率的上升，种鸡停止资本化，由财务上的“成长期”转为“产蛋期”核算，开始计提折旧。

由于公司系蛋鸡制种企业，衡量种鸡停止资本化的时点主要考虑合格种蛋的批量生产时间，而非产蛋时间，因此财务上的“产蛋期”与种鸡生理上的“产蛋期”存在差异。

(二) 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雏鸡各阶段成本情况

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雏鸡各阶段周数如下：

项目	祖代蛋种鸡	父母代蛋种鸡	商品代雏鸡
孵化期	不适用	3 周	3 周
成长期-育雏	0-7 周	0-7 周	不适用
成长期-育成	8-22 周	8-22 周	不适用
产蛋期	23 周后	23 周后	不适用
停止折旧周数	55 周	65 周	不适用
淘汰	根据生产性能而定	根据生产性能而定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祖代蛋种鸡成长期、产蛋期成本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阶段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
2020 年 1-6 月	成长期	172.59	35.00	8.34	140.90
	其中：引种成本	-	-	-	-
	产蛋期	253.44	33.44	6.55	462.24
2019 年度	成长期	965.88	17.56	12.56	90.86
	其中：引种成本	929.33	-	-	-
	产蛋期	568.30	107.13	45.29	1,456.59
2018 年度	成长期	1,356.19	106.66	30.50	99.59
	其中：引种成本	1,101.44	-	-	-
	产蛋期	402.09	110.02	72.97	470.48
2017 年度	成长期	238.36	69.03	25.69	51.14
	其中：引种成本	-	-	-	-
	产蛋期	494.98	123.97	37.64	1,512.97

公司成长期的祖代蛋种鸡养殖成本结构波动较大，主要是受祖代蛋种鸡引种时间的影响，在公司引进祖代蛋种鸡雏鸡的年度，直接材料大幅增加；公司产蛋期的祖代蛋种鸡养殖成本中制造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受祖代蛋种鸡的折旧影响，当停止折旧，制造费用大幅下降。

由于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较少，因此养殖成本受单批次种鸡养殖情况的影响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蛋种鸡孵化期、成长期、产蛋期成本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阶段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
2020年1-6月	孵化期	660.71	70.85	46.29	54.32
	成长期	2,905.78	484.34	194.89	679.52
	产蛋期	7,986.62	901.97	421.47	4,523.72
2019年度	孵化期	2,378.96	126.91	70.47	152.54
	成长期	6,187.77	916.83	428.52	1,452.49
	产蛋期	12,789.91	1,391.48	578.40	6,959.12
2018年度	孵化期	1,076.54	116.84	52.86	145.77
	成长期	4,466.70	762.65	381.25	1,051.32
	产蛋期	11,810.17	1,158.46	511.94	7,056.87
2017年度	孵化期	2,480.55	74.85	4.72	5.78
	成长期	5,423.20	849.94	385.36	943.13
	产蛋期	9,113.69	914.83	426.52	5,394.78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孵化期成本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阶段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
2020年1-6月	孵化期	14,721.99	1,275.71	598.47	1,578.65
2019年度	孵化期	23,314.78	1,862.48	898.47	3,114.05
2018年度	孵化期	21,008.82	1,444.23	885.75	2,790.40
2017年度	孵化期	16,653.56	1,260.15	750.89	2,341.06

（三）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雏鸡各阶段成本会计处理

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

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如祖代鸡、父母代鸡按 22 周龄计)；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祖代蛋种鸡成长期发生的成本全部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鸡成本，祖代蛋种鸡产蛋期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自制半成品-种蛋成本；父母代蛋种鸡孵化期发生的成本全部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鸡成本，父母代蛋种鸡成长期发生的成本全部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鸡成本，父母代蛋种鸡产蛋期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自制半成品-种蛋成本；商品代雏鸡孵化期发生的成本计入产品成本，随着销售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2、(3) 生产性生物资产”之“①产蛋期的界定”、“②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雏鸡各阶段成本情况”及“③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雏鸡各阶段成本会计处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存货执行的监盘等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

(一) 核查过程

1、对存货进行监盘，2019 年末监盘情况如下：

资产所属单位	资产数量	监盘数量	监盘数量占比	期末余额(万元)	监盘金额(万元)	监盘金额占比
阿拉善第一事业部	102,978.89	79,371.89	77.08%	64.06	52.76	82.36%
孵化事业部	22,812,586.40	22,256,498.40	97.56%	2,192.35	2,160.24	98.54%
公司本部	9,767,900.57	9,718,935.77	99.50%	3,090.49	3,072.12	99.41%
闽宁事业部	2,683,425.97	2,659,077.79	99.09%	565.80	487.77	86.21%
青一事业部	459,681.47	451,852.47	98.30%	117.75	99.93	84.86%
青二事业部	790,373.22	787,807.22	99.68%	148.30	147.14	99.22%
青三事业部	1,118,139.02	1,095,693.22	97.99%	183.78	175.59	95.54%
左旗祖代事业部	870,242.95	-	0.00%	195.92	-	0.00%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328,432.47	57,631.47	17.55%	483.46	37.32	7.72%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计	38,933,760.97	37,106,868.23	95.31%	7,041.92	6,232.87	88.51%

2、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明细构成及其成本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库龄，同时结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分析上述各项数据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报告期内各个厂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及存栏、出栏明细，分析各厂区存货规模与其存栏、出栏规模的匹配情况及合理性；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种类、金额、数量的进销存明细，分析在产品各年末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标准生产性能与行业经验数据差异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6、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种鸡 23 周开始折旧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取得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雏鸡各个周期的周数、成本消耗等资料，检查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数量、金额、单位成本、库龄等波动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养殖区域较为集中，主要原材料根据各养殖事业部需要进行调拨，受种鸡存栏影响影响较小，在产品种蛋根据销售计划转运至各孵化车间，期末余额主要与各养殖事业部仓储能力和公司整体销售计划相关，与种鸡存栏量匹配关系较弱；各孵化基地较为分散，无法统一调拨物资，因此其存货余额与产能关联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生产数量随公司产能逐年增加，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在产品期末余额受公司仓储能力、孵化能力、销售计划等因素影响，波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数量随公司产能逐年增加，具有

较高的匹配性，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主要受商品代育成鸡存栏数量和日龄影响，波动具备合理性；

4、公司祖代蛋种鸡和父母代蛋种鸡标准扩繁数量与行业经验数据存在差异，系实际养殖孵化过程中，市场上的部份蛋种鸡一生实际生产并销售的父母代或商品代雏鸡数量低于标准生产性能，具备合理性；

5、公司祖代蛋种鸡和父母代蛋种鸡在 17 周前后进入生理上的“产蛋期”，但尚不具备批量生产合格种蛋的条件，23 周前后随着产蛋数量和合格种蛋率的上升，进入财务上的“产蛋期”，具备合理性；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各个周期的周数、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期末存货数量和金额准确。

问题二十六

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目价值分别为 5,162.87 万元、5,316.87 万元、7,013.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7%、8.05%、9.0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成长期蛋鸡和产蛋期蛋鸡各年末数量，成长期蛋鸡和产蛋期蛋鸡每年新增、转换、退出的数量和金额，成长期蛋鸡和产蛋期蛋鸡退出的去向及其数量和金额，作为淘汰鸡退出的数量与发行人副产品淘汰鸡销售数量是否存在差异，上述变动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2）产蛋期蛋鸡的成新率，成新率持续下降的原因，该趋势的持续性；（3）公司产蛋期蛋鸡的存栏数量与各年度产雏数量的匹配情况，各年度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波动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产蛋期的周龄、停止计提折旧的周龄、残值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在生物性资产相关的成本分摊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得到一贯有效执行；（5）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在当期损益和产品成本之间的分摊情况，其分摊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成长期蛋鸡和产蛋期蛋鸡各年末数量，成长期蛋鸡和产蛋期蛋鸡每年新增、转换、退出的数量和金额，成长期蛋鸡和产蛋期蛋鸡退出的去向及其数量和金额，作为淘汰鸡退出的数量与发行人副产品淘汰鸡销售数量是否存在差异，上述变动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成长期种鸡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套、万元

成长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种鸡存栏	91.64	4,696.36	25.02	1,667.37	52.74	2,156.01	48.63	2,146.99
本年新增	56.48	4,038.07	169.93	9,909.09	113.49	7,774.03	121.60	7,553.80

换羽转入	12.11	177.90	18.64	480.23	8.60	172.05	32.20	690.80
换羽转出	15.60	548.65	10.56	531.00	8.11	314.75	31.13	993.04
转产蛋期	88.96	6,796.93	106.20	6,829.33	136.30	8,119.97	101.66	7,242.54
淘汰（无害化处理）	5.39	-	5.18	-	5.40	-	16.90	-
淘汰（销售）	0.20	9.50	-	-	-	-	-	-
期末种鸡存栏	50.08	1,557.25	91.64	4,696.36	25.02	1,667.37	52.74	2,156.01

报告期内，产蛋期种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

产蛋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种鸡存栏	97.24	2,291.99	103.75	3,631.65	84.96	2,990.63	76.12	2,472.45
新增数量	92.63	6,969.02	106.20	6,829.33	136.30	8,119.97	101.66	7,242.54
换羽转入	15.60	548.65	10.56	531.00	8.11	314.75	31.13	993.04
换羽转出	12.11	177.90	18.64	480.23	8.60	172.05	32.20	690.80
淘汰（无害化处理）	18.25	405.46	36.44	1,086.86	15.68	387.37	12.83	395.57
淘汰（销售）	31.59	464.50	68.20	1,115.93	101.33	1,534.17	78.93	1,280.37
摊销金额	-	3,497.10	-	6,016.96	-	5,700.11	-	5,350.67
期末种鸡存栏	143.52	5,264.71	97.24	2,291.99	103.75	3,631.65	84.96	2,990.63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种鸡成长期与产蛋期各年新增、转换、退出、存栏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一致。2019年度，公司产蛋期种鸡淘汰（无害化处理）数量和金额较高，系部分种鸡断喙不彻底，互相啄羽导致死亡率较高。

报告期内，淘汰（销售）数量与发行人副产品淘汰鸡销售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淘汰（销售）数量（万套）	31.79	68.20	101.33	78.93
淘汰鸡销售数量（万羽）	36.55	76.89	116.20	91.16
其中：公鸡、A/B/C系种鸡（万羽）	4.76	8.69	14.87	12.23

各报告期种鸡淘汰数量与对外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计量单位不同。公司祖代蛋种鸡分为A、B、C、D四系，以D系母鸡数量统计套数，父母代蛋种鸡分为母鸡和公鸡，以母鸡统计套数，但对外销售淘汰鸡时包含公鸡和母鸡，按羽进行计量，因此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3）生产性生物资产”之“④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产蛋期蛋鸡的成新率，成新率持续下降的原因，该趋势的持续性

（一）产蛋期种鸡的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成新率	55.38%	37.93%	54.83%	5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与生长周龄相关，即种鸡周龄越小成新率越高。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随着存栏种鸡的周龄结构呈波动趋势，2019年末，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较低，主要是2019年末处于产蛋后期的种鸡数量较多。各期末成新率变化不具有持续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3）生产性生物资产”之“④产蛋期种鸡的成新率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公司产蛋期蛋鸡的存栏数量与各年度产雏数量的匹配情况，各年度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产蛋期种鸡存栏数量与产出数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父母代蛋种鸡的产蛋情况如下：

阶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蛋期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37.03	109.47	103.89	82.83
	产蛋期产蛋数量（万枚）	19,724.78	31,814.51	31,915.49	24,206.34
	产蛋率	78.87%	79.62%	84.17%	80.07%
	合格种蛋数（万枚）	18,910.31	30,503.57	29,410.53	21,639.15
	合格率	95.87%	95.88%	92.15%	89.39%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万羽）		7,297.52	12,051.99	10,755.15	8,225.07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38.59%	39.51%	36.57%	38.01%

注：合格种蛋生产后需根据公司销售计划运输至各孵化厂，并经过3周左右孵化成雏鸡，因此雏鸡生产与合格种蛋生产存在时间差，不具有精确的匹配性

公司产蛋期祖代蛋种鸡的产蛋情况如下：

阶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蛋期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3.36	3.30	2.85	3.68
	产蛋期产蛋数量(万枚)	434.85	1,134.49	812.07	1,253.42
	产蛋率	70.88%	94.06%	78.04%	93.27%
	合格种蛋数(万枚)	404.53	1,059.25	657.37	1,141.57
	合格率	93.03%	93.37%	80.95%	91.08%
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万羽)		84.96	330.01	144.88	322.11
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21.00%	31.16%	22.04%	28.22%

合格种蛋理想状态下最多有50%可以孵化成母雏，但孵化过程中会有部分种蛋因为未受精、停止发育等原因终止孵化，因此实际孵化比例无法达到50%。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合格种蛋数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父母代蛋种鸡存栏数量基本匹配。2017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降低了种蛋入孵比例，因此合格率低；2018年，市场需求回升缓慢，公司父母代种鸡饲养周期较短，周龄结构较小，因此产蛋率高。

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较少，受单批次祖代蛋种鸡养殖周龄影响较大，2018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处于产蛋期的祖代蛋种鸡周龄较大，生产性能下降，由此导致产蛋率与合格种蛋率的下降。由于公司对父母代种雏鸡的筛选标准更为严格，因此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与合格种蛋数的比例要低于商品代雏鸡。

综上，公司产蛋期种鸡的存栏数量与各年度产雏数量匹配，波动具备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2、(3) 生产性生物资产”之“⑤产蛋期种鸡存栏数量与产出数量的匹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产蛋期的周龄、停止计提折旧的周龄、残值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在生物性资产相关的成本分摊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得到一贯有效执行

(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产蛋期的周龄、停止计提折旧的周龄、残值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产蛋期的周龄、停止计提折旧的周龄、残值及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进入产蛋期的周龄	停止计提折旧的周龄	残值
立华股份	25 周	60 周	原值的 60%
仙坛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原值的 10%
圣农发展	未披露	未披露	原值的 15%
湘佳股份	23 周左右	47 周	原值的 50%-60%
益生股份	24 周	60-88 周	0 残值
民和股份	23 周	不计提折旧	未披露
晓鸣农牧	23 周	55-65 周	13 元/套，为原值的 15%-20%

公司种鸡会计处理上于 23 周转入产蛋期，与民和股份、立华股份、湘佳股份、益生股份接近，停止计提折旧的周龄 55-65 周，与立华股份基本接近，残值与仙坛股份、圣农发展接近。

(二) 成本分摊政策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分摊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成本分摊政策
立华股份	成熟种禽的成本由未成熟种禽转入，成熟种禽耗用饲料、药品等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仙坛股份	公司成熟产蛋种鸡收获的种蛋成本按照成熟产蛋种鸡的折旧费用、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人工费用、饲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计算确定，结转为种蛋成本
圣农发展	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饲养费、人工费等支出归集计入标准种蛋成本中核算
湘佳股份	未披露
益生股份	成熟产蛋种鸡的折旧费用、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人工费用、饲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直接结转为当期成本
民和股份	父母代种鸡进入产蛋阶段，原归集在幼雏及育肥雏科目的成本一次性转入存栏种鸡科目核算，并在产蛋期间平均摊销记入当期库存种蛋成本
晓鸣农牧	祖代种鸡和父母代种鸡计提的折旧全部计种蛋成本

立华股份、仙坛股份、圣农发展的种鸡均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计提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均计入种蛋成本，与公司基本一致。民和股份种鸡在

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并在产蛋期间平均摊销记入当期库存种蛋成本，与公司接近。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分摊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3）生产性生物资产”之“⑦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在当期损益和产品成本之间的分摊情况，其分摊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在当期损益和产品成本之间的分摊情况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用途主要是产出种蛋，计提的折旧全部计入生产成本-父母代种蛋/商品代种蛋。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2006）》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祖代种鸡和父母代种鸡计提的折旧计入种蛋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3）生产性生物资产”之“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在当期损益和产品成本之间的分摊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对各厂区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生物资产的数量及状况。

2019年末，监盘情况如下表：

单位：羽、万元

厂区	种鸡数量	监盘数量	监盘数量占比	资产原值	监盘资产原值	监盘资产原值占比

黄羊滩养殖一分场	9,238	-	-	48.27	-	-
黄羊滩养殖二分场	16,252	-	-	89.35	-	-
黄羊滩养殖三分场	37,900	28,341	74.78%	75.37	56.36	74.78%
黄羊滩养殖四分场	93,088	25,026	26.88%	520.84	23.64	4.54%
黄羊滩养殖五分场	7,254	-	-	33.59	-	-
黄羊滩养殖六分场	80,966	23,818	29.42%	398.71	128.05	32.12%
闽宁祖代一场	28,034	13,992	49.91%	176.55	88.12	49.91%
闽宁祖代二场	40,925	13,723	33.53%	260.02	87.19	33.53%
清水沟养殖场	-	-	-	-	-	-
青铜峡养殖一分场	137,111	41,047	29.94%	747.49	223.70	29.93%
青铜峡养殖二分场	140,412	42,211	30.06%	592.19	177.79	30.02%
青铜峡养殖三分场	114,599	34,051	29.71%	717.51	213.19	29.71%
青铜峡养殖四分场	128,284	38,141	29.73%	719.06	213.79	29.73%
青铜峡养殖五分场	136,881	41,640	30.42%	664.97	224.35	33.74%
青铜峡养殖六分场	130,692	38,808	29.69%	679.13	211.34	31.12%
青铜峡养殖七分场	135,710	40,668	29.97%	756.40	529.53	70.01%
青铜峡养殖八分场	140,963	141,121	100.11%	656.97	656.97	100.00%
青铜峡养殖九分场	102,492	13,695	13.36%	554.20	74.05	13.36%
青铜峡养殖十分场	101,601	50,066	49.28%	544.95	268.54	49.28%
左旗祖代一场	32,753	-	-	845.16	-	-
左旗祖代二场	32,218	-	-	1,021.64	-	-
左旗养殖三场	160,910	-	-	399.50	-	-
左旗养殖四场	80,518	-	-	238.02	-	-
总计	1,888,801	586,348	31.04%	10,739.90	3,176.61	29.58%

监盘过程中，由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选取鸡舍，公司对选中的鸡舍进行全盘；

- 2、了解、测试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情况；
- 3、检查生物资产的确认、计量是否与所确定的会计政策一致；
- 4、测算产蛋期蛋鸡的成新率，了解成新率波动的原因；
- 5、取得公司各年度种鸡存栏与产雏数量明细，分析存栏与产雏的匹配性；
- 6、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物资产的成本计量方法，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7、对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采购额及数量进行函证或执行替代程序，确认外购生物资产价值的准确性；
- 8、对公司归集的饲料、药品等成本进行检查，同时检查成本在成长期和产

蛋期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

9、获取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报表，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计提情况进行重新计算和复核，检查折旧的计提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成长期和产蛋期种鸡各年新增、转换、退出、存栏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淘汰鸡退出的数量与副产品淘汰鸡销售数量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2、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波动与与生长周龄相关，成新率呈波动趋势，各期末变化不具有持续性；

3、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种鸡的存栏数量与各年度产雏数量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产蛋期的周龄、停止计提折旧的周龄、残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折旧政策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且一贯执行；公司折旧分摊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程序、方法合理，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及金额不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二十七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设有 4 座祖代养殖场，18 座父母代养殖场；在宁夏闽宁、新疆昌吉、河南兰考、吉林长春共建有孵化厂 4 座；在河南兰考建有商品代育成鸡场 1 座，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33,812.27 万元、43,555.28 万元、47,807.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72%、65.95%、61.71%；在建工程价值分别为 8,216.09 万元、799.42 万元、6,143.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5%、1.21%、7.9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蛋鸡孵化、育雏、育成、产蛋等生长阶段，披露各个养殖基地、养殖场、孵化厂、商品代育成鸡场所养殖的蛋鸡对应的生长阶段。（2）报告期各个厂区固定资产金额、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和价值，主要生产设备内容，产能利用率，产能是否与该厂区存栏、出栏相匹配。（3）结合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公司规划、运输成本、人员成本、原料能源成本，披露公司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内容、购置时间、供应商/施工方信息、原值、净值、成新率情况，是否存在闲置或淘汰的情形。（5）关于“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商品代孵化厅”“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饲料车间”“左旗祖代（一场）（二场）”“兰考二期扩建工程”“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请补充披露项目内容、工程总价及其主要部分价格、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6）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和金额及占比，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价值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蛋鸡孵化、育雏、育成、产蛋等生长阶段，披露各个养殖基地、养殖场、孵化厂、商品代育成鸡场所养殖的蛋鸡对应的生长阶段

（一）各养殖场种鸡生长阶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养殖场种鸡的生产阶段如下：

项目	序号	厂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祖代 养殖场	1	左旗祖代一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在建
	2	左旗祖代二场	产蛋期	成长期	成长期	在建
	3	闽宁祖代一场	产蛋期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4	闽宁祖代二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父母代 养殖场	1	黄羊滩养殖一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2	黄羊滩养殖二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3	黄羊滩养殖三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4	黄羊滩养殖四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5	黄羊滩养殖五分场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产蛋期	空舍
	6	黄羊滩养殖六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7	青铜峡养殖一分场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空舍
	8	青铜峡养殖二分场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产蛋期
	9	青铜峡养殖三分场	空舍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10	青铜峡养殖四分场	空舍	产蛋期	空舍	产蛋期
	11	青铜峡养殖五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空舍	成长期
	12	青铜峡养殖六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空舍	成长期
	13	青铜峡养殖七分场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空舍
	14	青铜峡养殖八分场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产蛋期
	15	青铜峡养殖九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成长期
	16	青铜峡养殖十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成长期
	17	左旗养殖三场	成长期	成长期	不适用	不适用
	18	左旗养殖四场	成长期	成长期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新疆五家渠养殖场	产蛋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清水沟养殖场	不适用	不适用	空舍	产蛋期
孵化厂	1	宁夏闽宁孵化车间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2	新疆昌吉孵化车间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3	河南兰考孵化车间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4	吉林德惠孵化车间	不适用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5	吉林长春孵化车间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6	新疆五家渠孵化车间	孵化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陕西三原孵化车间	孵化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品代 育成鸡场	1	河南兰考育成鸡场	成长期	成长期	成长期	成长期

(二)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1）固定资产”之“②各养殖场种鸡生长阶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各个厂区固定资产金额、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和价值，主要生产设备内容，产能利用率，产能是否与该厂区存栏、出栏所匹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厂区固定资产、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和价值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厂区	固定资产类别	主要设备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标准存栏/ 蛋位(万套 /万枚)	产能 利用率	产蛋数/雏鸡产出 数(万枚/万羽)
1	左旗祖代 一场	固定资产		2,058.85	1,827.09	88.74%	5.00	63.19%	326.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1.92	1,411.93	92.1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509.68	403.80	79.23%			
2	左旗祖代 二场	固定资产		1,526.25	1,409.38	92.34%	5.00	70.90%	150.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9.23	1,173.72	94.71%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77.62	228.89	82.45%			
3	闽宁祖代 一场	固定资产		467.50	265.24	56.74%	2.40	135.24%	324.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0.47	243.45	60.79%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1.68	18.79	30.46%			
4	闽宁祖代 二场	固定资产		594.59	348.36	58.59%	2.40	159.95%	615.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6.15	269.86	63.33%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64.78	76.52	46.44%			
5	黄羊滩养 殖一分场	固定资产		362.15	147.87	40.83%	4.00	101.26%	244.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23	134.38	46.78%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9.85	10.23	14.64%			
6	黄羊滩养 殖二分场	固定资产		361.92	150.43	41.56%	4.00	100.62%	235.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06	130.49	45.62%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71.53	17.35	24.26%			
7	黄羊滩养	固定资产		405.37	304.52	75.12%	4.00	94.84%	407.36

	殖三分场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0.29	278.93	84.45%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6.57	22.90	34.40%			
8	黄羊滩养殖四分场	固定资产		1,173.64	680.03	57.94%	10.00	87.25%	1,050.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1.35	607.06	63.81%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09.81	65.11	31.03%			
9	黄羊滩养殖五分场	固定资产		1,046.97	658.65	62.91%	10.00	86.89%	63.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1.09	593.47	66.60%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42.51	59.44	41.71%			
10	黄羊滩养殖六分场	固定资产		1,301.13	828.75	63.69%	12.50	92.91%	595.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5.53	756.35	68.42%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86.17	68.34	36.71%			
11	青铜峡养殖一分场	固定资产		1,578.66	1,079.47	68.38%	12.50	105.60%	1,981.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0.69	997.62	71.22%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68.12	77.10	45.86%			
12	青铜峡养殖二分场	固定资产		1,538.14	1,040.93	67.67%	12.50	108.22%	1,558.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4.23	962.24	70.53%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65.72	74.60	45.02%			
13	青铜峡养殖三分场	固定资产		1,879.84	1,320.22	70.23%	12.50	88.02%	1,128.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6.36	1,192.95	74.26%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58.69	123.08	47.58%			
14	青铜峡养殖四分场	固定资产		1,581.47	1,232.20	77.91%	12.50	91.50%	1,474.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1.90	1,111.66	82.23%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15.71	116.36	53.94%			

15	青铜峡养殖五分场	固定资产		1,679.90	1,370.40	81.58%	12.50	99.93%	1,920.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7.39	1,254.90	84.3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79.82	111.40	61.95%			
16	青铜峡养殖六分场	固定资产		1,794.00	1,346.36	75.05%	12.50	96.52%	1,825.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9.66	1,207.53	78.43%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47.70	136.48	55.10%			
17	青铜峡养殖七分场	固定资产		1,583.20	1,311.29	82.83%	12.50	103.46%	2,126.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7.56	1,143.37	85.48%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24.87	160.05	71.17%			
18	青铜峡养殖八分场	固定资产		1,459.48	1,216.57	83.36%	12.50	109.06%	1,843.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6.03	1,056.32	86.16%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12.04	152.06	71.71%			
19	青铜峡养殖九分场	固定资产		1,643.96	1,418.86	86.31%	12.50	85.16%	1,534.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1.48	1,192.47	88.89%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96.40	223.16	75.29%			
20	青铜峡养殖十分场	固定资产		1,634.34	1,428.97	87.43%	12.50	84.26%	1,599.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9.30	1,265.32	89.15%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09.60	160.89	76.76%			
21	左旗养殖三场	固定资产		2,996.94	2,860.10	95.43%	25.00	52.53%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73.58	2,094.57	96.36%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800.66	746.43	93.23%			
22	左旗养殖四场	固定资产		2,336.28	2,258.36	96.66%	25.00	73.73%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50.52	1,989.60	97.03%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84.47	267.66	94.09%			
23	新疆五家渠养殖场	固定资产		1.35	1.35	100.00%	6.00	86.36%	440.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02	1.02	100.00%			
24	宁夏闽宁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8,829.89	6,949.95	78.71%	6,497.28	73.27%	1,896.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67.95	2,732.29	89.06%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5,724.51	4,199.44	73.36%			
25	新疆昌吉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395.14	221.74	56.12%	1,226.88	85.33%	421.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8	14.39	75.39%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361.55	205.72	56.90%			
26	河南兰考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12,109.49	8,950.65	73.91%	10,668.67	88.86%	3,948.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61.56	5,671.77	83.88%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5,283.98	3,259.32	61.68%			
27	吉林长春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97.09	60.61	62.42%	1,837.08	78.79%	616.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86.28	53.28	61.75%			
28	新疆五家渠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26.81	25.75	96.06%	518.40	86.43%	176.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15.31	14.68	95.84%			
29	陕西三原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1,088.64	78.94%	322.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30	河南兰考	固定资产		2,612.06	1,918.08	73.43%	32.00	100%	61.43

育成鸡场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7.16	1,001.49	84.36%		
	机器设备	养殖设备	1,342.61	895.59	66.70%		

注：清水沟养殖场、新疆五家渠养殖场、吉林长春孵化车间及新疆五家渠孵化车间房屋及建筑物价值为零，系租入资产；陕西三原孵化车间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价值为零，系租入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厂区固定资产、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和价值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厂区	固定资产类别	主要设备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	标准存栏/蛋位(万套/万枚)	产能利用率	产蛋数/雏鸡产出数(万枚/万羽)
1	左旗祖代一场	固定资产		2,718.95	2,499.83	91.94%	5.00	79.38%	1,154.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4.67	1,912.21	94.45%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69.19	568.84	85.01%			
2	左旗祖代二场	固定资产		906.72	870.87	96.05%	5.00	22.72%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0.49	759.99	97.3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23.91	108.74	87.76%			
3	闽宁祖代一场	固定资产		465.08	273.92	58.90%	2.40	121.27%	561.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0.47	252.58	63.0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50	1.50	100.00%			
4	闽宁祖代二场	固定资产		597.48	369.62	61.86%	2.40	169.31%	665.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6.15	279.77	65.65%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67.75	87.78	52.33%			
5	黄羊滩养殖一分场	固定资产		359.35	152.38	42.40%	4.00	87.18%	1,092.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23	139.81	48.6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9.08	10.83	15.67%			

6	黄羊滩养殖二分场	固定资产		354.28	149.47	42.19%	4.00	84.97%	1,013.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06	135.89	47.50%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3.79	10.59	16.61%			
7	黄羊滩养殖三分场	固定资产		405.09	315.24	77.82%	4.00	87.54%	93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0.29	286.33	86.69%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0.28	0.28	100.00%			
8	黄羊滩养殖四分场	固定资产		1,165.63	701.79	60.21%	10.00	92.25%	2,344.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1.35	626.42	65.85%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04.64	70.06	34.23%			
9	黄羊滩养殖五分场	固定资产		1,044.30	680.52	65.17%	10.00	74.10%	2,171.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1.09	611.16	68.59%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39.31	62.52	44.88%			
10	黄羊滩养殖六分场	固定资产		1,295.83	854.93	65.98%	12.50	84.61%	3,257.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5.53	778.23	70.39%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83.51	73.95	40.30%			
11	青铜峡养殖一分场	固定资产		1,881.17	1,293.02	68.73%	12.50	97.06%	2,173.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8.76	1,187.95	72.49%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34.02	101.42	43.34%			
12	青铜峡养殖二分场	固定资产		1,515.09	1,058.09	69.84%	12.50	93.17%	2,379.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9.20	978.28	72.51%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57.95	75.75	47.96%			
13	青铜峡养殖三分场	固定资产		1,874.52	1,357.24	72.40%	12.50	106.89%	2,721.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6.36	1,224.94	76.26%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54.33	127.85	50.27%			
14	青铜峡养殖四分场	固定资产		1,582.75	1,275.21	80.57%	12.50	112.70%	2,43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1.90	1,138.44	84.21%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17.38	129.92	59.77%			
15	青铜峡养殖五分场	固定资产		1,677.44	1,409.23	84.01%	12.50	92.58%	1,34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7.39	1,284.35	86.35%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77.36	119.15	67.18%			
16	青铜峡养殖六分场	固定资产		1,843.43	1,425.13	77.31%	12.50	93.27%	1,699.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2.41	1,272.35	80.41%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48.78	147.92	59.46%			
17	青铜峡养殖七分场	固定资产		1,630.47	1,382.37	84.78%	12.50	96.20%	2,14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7.56	1,169.89	87.46%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71.99	201.84	74.21%			
18	青铜峡养殖八分场	固定资产		1,461.15	1,253.36	85.78%	12.50	94.57%	2,345.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6.03	1,080.65	88.14%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13.82	162.88	76.18%			
19	青铜峡养殖九分场	固定资产		1,683.34	1,493.89	88.75%	12.50	96.94%	1,305.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77.03	1,251.37	90.8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300.34	238.85	79.53%			
20	青铜峡养殖十分场	固定资产		1,635.26	1,467.46	89.74%	12.50	100.05%	1,403.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9.30	1,293.48	91.14%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10.04	170.34	81.10%			
21	左旗养殖	固定资产		2,944.50	2,887.08	98.05%	25.00	77.44%	-

	三场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0.56	2,144.57	98.35%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742.89	722.48	97.25%			
22	左旗养殖四场	固定资产		2,342.21	2,316.09	98.88%	25.00	82.54%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3.54	2,023.82	99.04%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95.72	289.50	97.90%			
24	清水沟养殖场	固定资产		16.75	8.79	52.48%	6.40	83.00%	1,030.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7.65	3.76	49.15%			
25	宁夏闽宁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8,819.76	7,227.12	81.94%	12,994.56	57.98%	2,889.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67.95	2,794.33	91.08%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5,721.01	4,418.11	77.23%			
26	新疆昌吉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398.07	239.10	60.07%	2,453.76	92.44%	929.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8	15.10	79.12%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361.43	220.55	61.02%			
27	河南兰考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10,069.81	7,153.29	71.04%	19,160.06	98.35%	7,857.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34.58	3,724.37	78.66%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5,270.13	3,410.76	64.72%			
28	吉林长春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48.39	42.50	87.84%	3,674.16	46.60%	674.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37.58	33.79	89.92%			
29	河南兰考育成鸡场	固定资产		2,608.40	1,994.26	76.46%	32.00	100%	73.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7.16	1,023.68	86.23%			
		机器设备	养殖设备	1,338.95	942.01	70.35%			

注：清水沟养殖场、吉林长春孵化车间房屋及建筑物价值为0，系租入资产；左旗父母代养殖三区、左旗父母代养殖四区为临时育雏舍，不产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厂区固定资产、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和价值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厂区	固定资产类别	主要设备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标准存栏/蛋位(万套/万枚)	产能利用率	产蛋数/雏鸡产出数(万枚/万羽)
1	左旗祖代一场	固定资产		2,044.58	1,978.90	96.79%	5.00	61.13%	136.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6.92	1,498.87	98.16%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500.41	464.57	92.84%			
2	左旗祖代二场	固定资产		627.65	624.62	99.52%	5.00	16.79%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3.25	461.69	99.66%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57.68	156.48	99.24%			
3	闽宁祖代一场	固定资产		460.56	292.66	63.54%	2.40	87.14%	164.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9.55	269.96	67.5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59.52	22.35	37.55%			
4	闽宁祖代二场	固定资产		586.39	393.14	67.04%	2.40	25.09%	102.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5.22	298.71	70.25%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59.63	93.95	58.85%			
5	黄羊滩养殖一分场	固定资产		359.82	168.04	46.70%	4.00	104.03%	595.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23	150.66	52.45%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9.64	15.20	21.83%			
6	黄羊滩养殖二分场	固定资产		349.60	160.81	46.00%	4.00	102.27%	581.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06	146.70	51.28%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1.86	13.13	21.23%			
7	黄羊滩养殖三分场	固定资产		399.66	330.37	82.66%	4.00	71.67%	496.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37	299.12	90.82%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5.93	29.83	45.25%			
8	黄羊滩养殖四分场	固定资产		1,143.36	736.87	64.45%	10.00	76.29%	1,552.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8.75	652.63	69.52%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98.62	81.34	40.95%			
9	黄羊滩养殖五分场	固定资产		1,025.23	709.38	69.19%	10.00	74.21%	1,114.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7.19	642.66	72.44%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29.69	64.18	49.49%			
10	黄羊滩养殖六分场	固定资产		1,276.19	894.93	70.12%	12.50	91.38%	1,564.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5.43	811.96	74.12%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76.58	81.99	46.43%			
11	青铜峡养殖一分场	固定资产		1,870.50	1,367.35	73.10%	12.50	97.29%	1,912.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8.76	1,253.22	76.4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24.80	112.98	50.26%			
12	青铜峡养殖二分场	固定资产		1,504.40	1,112.52	73.95%	12.50	88.81%	1,548.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9.20	1,031.69	76.4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48.64	79.70	53.62%			
13	青铜峡养殖三分场	固定资产		1,872.08	1,432.00	76.49%	12.50	76.98%	2,163.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6.36	1,288.88	80.24%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45.82	140.33	57.09%			
14	青铜峡养殖四分场	固定资产		1,614.31	1,374.72	85.16%	12.50	77.60%	2,505.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1.90	1,191.96	88.1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53.89	177.56	69.94%			
15	青铜峡养殖五分场	固定资产		1,669.52	1,478.54	88.56%	12.50	102.72%	3,816.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5.59	1,340.79	90.25%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73.96	132.18	75.98%			

16	青铜峡养殖六分场	固定资产		1,836.68	1,502.13	81.79%	12.50	96.75%	3,654.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2.41	1,333.93	84.30%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44.58	163.86	66.99%			
17	青铜峡养殖七分场	固定资产		1,613.95	1,445.02	89.53%	12.50	104.27%	1,994.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7.56	1,222.93	91.43%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57.88	210.12	81.48%			
18	青铜峡养殖八分场	固定资产		1,447.79	1,309.59	90.45%	12.50	102.79%	1,863.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6.03	1,129.31	92.11%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02.87	168.76	83.18%			
19	青铜峡养殖九分场	固定资产		1,680.02	1,572.68	93.61%	12.50	87.87%	3,215.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78.83	1,307.47	94.82%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96.44	261.50	88.21%			
20	青铜峡养殖十分场	固定资产		1,632.78	1,539.97	94.32%	12.50	104.16%	3,671.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9.30	1,349.77	95.10%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08.70	186.45	89.34%			
21	清水沟养殖场	固定资产		11.97	5.83	48.74%	6.40	62.48%	1,00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6.47	3.43	53.01%			
22	宁夏闽宁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7,767.26	7,363.80	94.81%	8,976.96	73.36%	2,415.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30.27	2,754.11	97.31%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4,922.78	4,597.81	93.40%			
23	新疆昌吉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371.80	247.66	66.61%	2,453.76	63.71%	651.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86	18.88	82.59%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332.43	223.42	67.21%			
24	河南兰考	固定资产		9,851.00	7,631.33	77.47%	19,160.06	92.01%	7,337.22

	孵化车间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27.52	3,814.40	82.43%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5,162.76	3,801.58	73.63%			
25	吉林长春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55.82	31.13	55.77%	3,674.16	32.97%	495.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63	0.52	82.98%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52.77	29.71	56.30%			
26	河南兰考育成鸡场	固定资产		2,606.73	2,248.67	86.26%	32.00	100%	95.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7.16	1,089.12	91.74%			
		机器设备	养殖设备	1,337.80	1,115.25	83.36%			

注：左旗祖代养殖二场于2018年9月投产，截止2018年末，尚未产蛋；清水沟养殖场房屋及建筑物价值为零，系租入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厂区固定资产、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和价值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厂区	固定资产类别	主要设备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标准存栏/蛋位(万套/万枚)	产能利用率	产蛋数/雏鸡产出数(万枚/万羽)
1	闽宁祖代一场	固定资产		460.56	315.94	68.60%	2.40	92.15%	612.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9.55	288.12	72.11%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59.52	27.36	45.97%			
2	闽宁祖代二场	固定资产		586.39	427.26	72.86%	2.40	30.10%	172.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5.22	318.45	74.89%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59.63	108.18	67.77%			
3	黄羊滩养殖一分场	固定资产		355.45	181.94	51.19%	4.00	105.90%	669.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23	163.78	57.02%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6.67	17.06	25.59%			
4	黄羊滩养殖二分场	固定资产		349.60	179.08	51.22%	4.00	102.48%	858.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06	159.54	55.7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1.86	18.28	29.55%			
5	黄羊滩养殖三分场	固定资产		399.66	349.43	87.43%	4.00	70.57%	576.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37	312.16	94.7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64.05	33.02	51.55%			
6	黄羊滩养殖四分场	固定资产		1,132.46	781.81	69.04%	10.00	89.29%	1,174.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7.85	679.85	73.2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98.62	98.48	49.58%			
7	黄羊滩养殖五分场	固定资产		1,025.23	755.64	73.70%	10.00	92.67%	2,101.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7.19	677.78	76.40%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29.69	74.85	57.71%			
8	黄羊滩养殖六分场	固定资产		1,275.49	952.71	74.69%	12.50	102.33%	2,315.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5.43	855.32	78.08%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75.87	96.12	54.65%			
9	青铜峡养殖一分场	固定资产		1,870.50	1,454.23	77.75%	12.50	94.82%	3,051.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8.76	1,318.50	80.46%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24.80	134.30	59.74%			
10	青铜峡养殖二分场	固定资产		1,504.40	1,180.07	78.44%	12.50	88.27%	3,286.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9.20	1,085.10	80.43%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48.64	93.53	62.92%			
11	青铜峡养殖三分场	固定资产		1,872.08	1,519.94	81.19%	12.50	91.58%	1,208.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6.36	1,352.80	84.22%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45.82	161.45	65.68%			
12	青铜峡养殖四分场	固定资产		1,614.31	1,454.69	90.11%	12.50	95.68%	1,360.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1.90	1,245.47	92.13%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53.89	202.68	79.83%			

13	青铜峡养殖五分场	固定资产		1,669.52	1,553.99	93.08%	12.50	98.25%	1,486.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5.59	1,398.07	94.11%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173.96	148.55	85.39%			
14	青铜峡养殖六分场	固定资产		1,839.13	1,586.90	86.29%	12.50	97.37%	1,491.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2.41	1,395.03	88.16%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44.58	184.23	75.32%			
15	青铜峡养殖七分场	固定资产		1,613.95	1,523.33	94.39%	12.50	99.42%	2,735.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7.56	1,275.96	95.39%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57.88	232.20	90.04%			
16	青铜峡养殖八分场	固定资产		1,447.79	1,378.74	95.23%	12.50	99.53%	2,841.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6.03	1,177.95	96.08%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02.87	185.69	91.53%			
17	青铜峡养殖九分场	固定资产		1,680.02	1,654.62	98.49%	12.50	86.26%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78.83	1,362.19	98.79%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96.44	287.81	97.09%			
18	青铜峡养殖十分场	固定资产		1,632.78	1,615.00	98.91%	12.50	115.66%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9.30	1,406.05	99.07%			
		机器设备	环控系统、饲养设备等	208.70	204.29	97.89%			
19	清水沟养殖场	固定资产		11.97	7.28	60.81%	6.40	84.43%	612.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其他	6.47	4.07	62.92%			
20	宁夏闽宁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3,195.43	2,579.71	80.73%	4,959.36	82.53%	1,394.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3.76	990.05	93.95%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2,125.21	1,583.84	74.53%			
21	新疆昌吉	固定资产		357.18	267.22	74.81%	2,453.76	51.46%	516.63

	孵化车间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8	10.25	86.28%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332.43	250.99	75.50%			
22	河南兰考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9,821.63	8,179.28	83.28%	19,160.06	76.81%	6,170.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34.58	4,091.85	86.42%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5,026.86	4,063.69	80.84%			
23	吉林长春孵化车间	固定资产		9.07	6.20	68.34%	3,674.16	30.75%	465.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63	0.55	87.73%			
		机器设备	孵化设备	6.02	4.33	71.95%			
24	河南兰考育成鸡场	固定资产		2,580.37	2,390.49	92.64%	32.00	100.00%	63.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2.46	1,130.15	95.58%			
		机器设备	养殖设备	1,316.14	1,200.50	91.21%			

注：清水沟养殖场房屋及建筑物价值为零，系租入资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养殖厂区产能基本与存栏量、出栏量相匹配，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基本满负荷使用，祖代种鸡养殖场因祖代种鸡批次少，产能利用率较低；孵化车间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与养殖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三、结合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公司规划、运输成本、人员成本、原料能源成本，披露公司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采用“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经营模式是指，在最适合养殖的区域养殖，在最贴近客户需求的地方孵化，以“集中养殖”优化产品品质，以“分散孵化”贴近市场需求，通过集中养殖与分散孵化两者有机结合，既实现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具体运作方式为：选择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作为集中养殖区，利用贺兰山脉作为天然屏障可阻挡强对流空气及飞禽携带疫病传播的特性，将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基地布局于贺兰山东、西麓的闽宁、青铜峡、阿拉善等广袤的地区，实现了在相同生态条件下的蛋种鸡集中养殖；选择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等接近商品代蛋鸡养殖集中的区域布局公司种蛋孵化基地。借助现代物流运输系统及大数据分析体系，将集中养殖基地生产的种蛋按照分散孵化的产能需要进行配送，各孵化基地按照工厂化生产模式进行种蛋孵化后，利用专业化雏鸡运送车辆，就近将雏鸡送达客户蛋鸡养殖场完成公司产品的销售。

该经营模式的内涵及意义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1、利用“集中养殖”地理区位优势打造公司特有的生物安全体系，利用西部地区土地资源丰富的自然禀赋实现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公司养殖区分散集中于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贺兰山脉作为公司养殖基地的天然屏障，可阻挡强对流空气和飞禽携带疫病的传播，同时公司养殖基地，地势高，空气干燥、人口稀少，达到了种鸡生产对生物安全要求的良好外部环境。

公司集中养殖区所处的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土地资源丰富，用地成本低。在充沛的土地资源及相同的生态和气候条件下，公司可实现鸡舍建造模式、饲养工艺和管理模式的高度一致，

有效提高管理与技术的可复制能力，为公司规模扩张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利用“分散孵化”模式有效减少雏鸡运输时间，提升雏鸡福利水平

公司以区域市场需求为基础，分散布局种蛋孵化基地与孵化能力，按照市场需求设计孵化基地的孵化能力，按照孵化基地的孵化能力配送种蛋，孵化基地贴近市场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时间，减少运输过程中的雏鸡应激，实现雏鸡福利运输，保证产品质量。

3、“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有机结合模式，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在充分利用各区域各环节的比较优势资源的基础上，在养殖与孵化两个环节实现专业化单一模式，公司以大数据为基础，以现代物流为保障，对“养殖”、“孵化”两个生产环节进行统筹协调及高效管理，避免了行业内经常遇到的孵化基地与养殖基地不能合理匹配的难题。配合客户对不同品种蛋鸡的需求，统筹各养殖场的生产计划，依据各孵化厂产能配送种蛋数量，实现孵化产能持续高效利用，避免产能闲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二）公司将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的主要考量因素

1、市场因素

公司在宁夏闽宁、河南兰考、新疆五家渠、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建有 5 座孵化厂，其中，闽宁靠近公司养殖基地，便于将孵化出的父母代种雏鸡运输至各养殖场，并接近甘肃、宁夏等公司传统优势地区；兰考位于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四个鸡蛋主产省份的交界，有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便利的运输条件；五家渠地处新疆，地理位置独特，可以覆盖整个新疆地区；长春处于东北三省中部，毗邻鸡蛋产出大省辽宁，并辐射东北地区；三原地处陕西，靠近四川、重庆，便于公司拓展西南市场。



公司将孵化厂建在靠近市场的地区，可以有效缩短雏鸡的运输时间，减少运输过程对雏鸡的损害，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2、成本因素

公司的主要养殖基地建设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种鸡产出的合格蛋运输至各孵化厂进行孵化，孵化出的雏鸡销售至各主要市场。种蛋运输成本和雏鸡运输成本构成了公司运输成本的主要部分，其中，种蛋运输的单位成本要明显低于雏鸡运输的单位成本，因此，公司将孵化厂建在主要市场周边，缩短雏鸡运输距离而增加种蛋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

公司各孵化基地的运输成本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十九之“一、销量与运费的匹配情况”之“2、各地区销量与运费匹配情况”。

人员成本、原料能源成本等对公司在银川以外地区建设孵化厂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1）固定资产”之“③公司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内容、购置时间、供应商/施工方信息、原值、净值、成新率情况，是否存在闲置或淘汰的情形

（一）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购置时间	供应商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证载产权所有者	抵押、担保情况
1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0号	金凤区双渠口	1,949.16	孵化厂房	2011-7-1	投资者投入	48.69	15.23	晓鸣农牧	抵押
2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1号	金凤区双渠口	527.61	孵化厂房	2011-7-1	投资者投入	30.43	22.91	晓鸣农牧	抵押
3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2号	金凤区双渠口	531.96	孵化厂房	2011-7-1	投资者投入	15.49	11.67	晓鸣农牧	抵押
4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3号	金凤区双渠口	667.12	孵化厂房	2011-7-1	投资者投入	13.82	4.32	晓鸣农牧	抵押
5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4号	金凤区双渠口	2,049.94	饲料厂房	2011-7-1	投资者投入	403.47	395.63	晓鸣农牧	抵押
6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5号	金凤区双渠口	615.65	孵化厂房	2011-7-1	投资者投入	13.55	8.94	晓鸣农牧	抵押
7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6号	金凤区双渠口	615.65	孵化厂房	2011-7-1	投资者投入	17.93	13.50	晓鸣农牧	抵押
8	兰房字第41933号	城区产业集聚区迎宾路西侧(北段)	10,717.68	河南孵化厂房	2013-7-31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2,643.04	1,922.94	晓鸣农牧	抵押

9	兰房字第41934号	城区产业集聚区迎宾路西側(北段)	3,033.70	河南孵化厂办公楼	2013-7-31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523.94	389.13	晓鸣农牧	抵押
10	豫(2017)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城关镇迎宾东路北段西側	7,654.28	河南孵化厂房	2016-11-30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王长群等	1,033.54	886.94	晓鸣农牧	抵押
11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064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晓鸣农牧门房等4户	5,816.62	闽宁饲料厂	2018-10-31	山东宇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36	1,897.57	晓鸣农牧	抵押
12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107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晓鸣农牧父母代孵化车间)等4户	12,890.28	闽宁孵化厂房办公楼	2017-12-31	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408.61	2,213.98	晓鸣农牧	抵押

(二)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位置	名称及用途	面积 (m ²)	购置时间	供应商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闽宁扶贫产业园饲料厂	畜牧中心	585.00	2019-6-30	宁夏鑫速宜钢结构活动房有限公司	73.55	70.70	96.13
2	闽宁扶贫产业园饲料厂	商品代孵化锅炉房	152.00	2018-5-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等	27.53	25.26	91.75
3	闽宁扶贫产业	饲料卸料棚	280.16	2018-10-31	山东宇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44	77.94	93.41

	园饲料厂				司、宁夏中维科技板业有限公司等			
4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换热站	336.00	2018-5-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60.86	55.84	91.75
5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清洗间	660.00	2018-5-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119.55	109.69	91.75
6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父母代孵化公雏间	359.00	2017-12-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60.88	54.86	90.11
7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父母代临时宿舍	1,000.00	2017-12-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159.42	143.64	90.10
8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配电房	107.80	2018-5-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19.53	17.92	91.76
9	兰考孵化厂	销售办公室	130.00	2018-5-31	兰考县天伦装饰服务部	63.14	56.89	90.10
10	兰考孵化厂	南门门卫	45.00	2018-5-31	兰考县天伦装饰服务部	21.86	19.69	90.07
11	兰考孵化厂	水房	15.00	2016-11-30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3.29	2.82	85.71
12	兰考孵化厂	北侧门房	36.00	2016-11-30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3.84	3.29	85.68
13	兰考孵化厂	消防台泵房	24.00	2014-5-1	河南省华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07	20.81	76.87
14	兰考孵化厂	孵化厂房	13,442.23	2020-5-26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泰信钢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34.03	2,126.62	99.65

(三) 自有鸡舍及其附属设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自有鸡舍及其附属设施情况如下：

序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购置时间	供应商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	---------------------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
1	祖代一场	6,914.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投资者投入	399.84	242.95	60.76
2	祖代二场	5,822.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投资者投入	459.72	299.85	65.22
3	黄羊滩养殖一分场	6,102.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投资者投入	287.23	134.35	46.77
4	黄羊滩养殖二分场	6,066.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投资者投入	286.06	130.49	45.62
5	黄羊滩养殖三分场	6,006.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2-1	投资者投入	329.37	278.18	84.46
6	黄羊滩养殖四分场	14,968.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投资者投入	951.63	607.31	63.82
7	黄羊滩养殖五分场	14,938.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2-6-30	杨学成	891.09	593.47	66.60
8	黄羊滩养殖六分场	18,568.1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2-6-30	杨学成	1,105.53	756.35	68.42
9	闽宁基地办	2,863.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5-12-31	杨学成	286.85	201.79	70.35
10	青铜峡养殖一分场	20,804.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2-11-30	宁夏大方建筑工程队、银川翼龙物资有限公司、杨学成等	1,495.79	1,054.34	70.49
11	青铜峡养殖二分场	19,413.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2-11-30	宁夏大方建筑工程队、银川翼龙物资有限公司、杨学成等	1,364.23	962.64	70.56
12	青铜峡养殖三分场	20,121.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3-12-31	杨学成	1,606.36	1,192.95	74.26
13	青铜峡养殖四分场	19,407.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5-12-31	杨学成	1,351.90	1,111.66	82.23
14	青铜峡养殖五分场	19,885.69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6-6-30	杨学成	1,487.39	1,254.90	84.37

15	青铜峡养殖六分场	19,795.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4-12-31	杨学成	1,539.66	1,207.53	78.43
16	青铜峡养殖七分场	20,030.2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6-10-31	杨学成	1,437.56	1,228.85	85.48
17	青铜峡养殖八分场	20,009.19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6-12-24	杨学成	1,446.47	1,209.35	83.61
18	青铜峡养殖九分场	20,254.4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7-8-31	杨学成	1,341.48	1,192.47	88.89
19	青铜峡养殖十分场	19,391.9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7-9-30	杨学成	1,419.30	1,265.32	89.15
20	青铜峡第一事业部基地办	3,089.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2-11-30	杨学成	287.16	204.45	71.20
21	青铜峡第二事业部基地办	4,979.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5-12-31	杨学成	202.80	169.84	83.75
22	青铜峡第三事业部基地办	5,222.28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4-12-31	杨学成	299.65	263.85	88.05
23	左旗祖代场	25,292.83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8-6-30	杨学成	2,768.81	2,583.96	93.32
24	左旗养殖三场	21,944.9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9-8-31	杨学成、宁夏蒙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永红等	2,173.58	2,094.57	96.37
25	左旗养殖四场	21,464.9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9-9-30	杨学成、宁夏蒙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永红等	2,050.52	1,989.60	97.03
26	左旗第一事业部基地办	1,959.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9-11-30	杨学成、宁夏蒙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永红等	135.00	131.77	97.61
27	兰考育成鸡场	10,163.00	鸡舍、管理用房等	2016-11-30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1,187.16	1,021.84	86.07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购置时间	供应商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彼得森)鸡蛋孵化系统	1	2018-5-31	PetersImeNV	2,964.19	2,477.97	83.60%
2	鸡蛋孵化系统	1	2016-11-30	PetersImeNV	2,026.74	1,460.40	72.06%
3	孵化机	1	2013-7-31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90.00	412.70	37.86%
4	笼养设备	4	2016-11-30	ValliS.PA	1,081.01	774.53	71.65%
5	饲料成套机组	1	2018-10-31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1,048.00	909.72	86.81%
6	(彼得森)鸡蛋孵化系统	1	2017-12-31	PetersImeNV	824.92	661.63	80.21%
7	商品代孵化环控系统	1	2018-5-31	潍坊四方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5.00	338.20	83.51%
8	环控设备	13	2016-11-30	诸城四方新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98.00	285.10	71.63%
9	孵化厅环境控制设备	1	2013-12-31	北京四方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4.50	122.53	41.61%
10	照蛋、出雏、清洗设备	1	2016-11-30	NECTRA	276.73	197.66	71.43%
11	饲料熟化调制器 冷却器	1	2018-10-31	上海鲁和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71.00	235.24	86.81%
12	种蛋处理设备(选蛋机)	1	2016-11-30	丰荷玛克(无锡)禽业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55.00	182.66	71.63%
13	热水锅炉	1	2019-8-31	宁夏行健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245.49	229.11	93.33%
14	10KV 配电设备	1	2019-8-31	乌海市 中诚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6.16	221.34	93.73%
15	父母代孵化环控系统	1	2017-12-31	潍坊四方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2.25	154.21	80.21%
16	孵化机	12	2012-6-22	上海石井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176.40	66.33	37.60%
17	锅炉	1	2018-6-30	宁夏行健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160.00	129.60	81.00%

18	鸡舍环控系统	1	2018-6-30	潍坊四方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50	114.89	84.17%
19	30枚蛋盘	2	2018-11-30	丰荷玛克(无锡)禽业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09.78	56.23	51.22%
20	左旗二场正压洁净鸡舍设备	4	2019-4-30	威海四方新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00	81.73	77.83%
21	断喙机	2	2020-5-12	河南通必达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93.53	92.91	99.34%
22	10栋舍内成套设备(自动输料系统 风机 电机)	10	2012-6-30	青岛鑫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80	34.90	37.60%
23	送料+环控设备	8	2019-8-31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5.00	79.39	93.40%
24	送料+环控设备	8	2019-8-31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5.00	79.95	94.06%
25	鸡舍环控系统	1	2018-11-30	潍坊四方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3.00	72.60	87.47%
26	种蛋分级码盘机(分机)及配件	1	2014-10-31	荷兰赛诺沃科技集团	80.98	44.65	55.14%
27	燃气锅炉(4吨)+燃气管道	1	2016-11-30	开封新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74.60	53.44	71.63%
28	鸡舍内塞盘式料线	12	2014-12-31	青岛欧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4.20	41.89	56.46%
29	锅炉	1	2017-12-31	开封新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兰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69.80	55.99	80.21%
30	种蛋分级码盘机(主机)	1	2014-10-31	荷兰赛诺沃科技集团	62.00	34.17	55.11%
31	对辊粉碎机	1	2018-10-31	RMS/Roller/Grinder	61.00	52.95	86.81%
32	不锈钢洗筐机流水线	1	2018-5-31	上海逸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00	49.27	83.51%
33	鸡舍内成套设备(不含内料线)	10	2014-12-31	青岛鑫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66	30.30	56.46%
34	900KW柴油发电机组	1	2018-3-15	江苏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2.00	42.74	82.19%

				公司			
35	农场分级机	1	2012-11-28	荷兰 SANOVO 技术公司	50.89	20.42	40.13%

公司上述主要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全部有效使用，不存在闲置或淘汰的资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关于“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商品代孵化厅”“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饲料车间”“左旗祖代（一场）（二场）”“兰考二期扩建工程”“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请补充披露项目内容、工程总价及其主要部分价格、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商品代孵化厅”、“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饲料车间”、“左旗祖代（一场）（二场）”“兰考二期扩建工程”、“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总价	主要建设内容价格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转固时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孵化厅/清洗间	饲料车间	鸡舍及生活房	孵化设备	环控设备	喂料设备	通风设备	饲料机组/饲料熟化调制器/冷却器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商品代孵化厅	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区内建设商品代孵化车间，建筑面积 7000 m ² ，配套物流清洗车间 920 m ² 、其他配套设施 700 m ² ，宿舍楼及库房等 1710 m ²	5,405.75	1,909.34			2,961.30	405.00				2017年6月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兰考二期扩建工程	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三义街北段西侧建设孵化车间，占地面积 17186.5 m ² ，孵化厅 12000 m ² 、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区 1300 m ² 、停车场 1700 m ² 、科技产业中心	5,679.33	2,112.23			1,759.77	617.08				2019年7月	2020年5月房屋建筑物竣工，8月设备试生产完毕	2020年5月房屋建筑物预转固，8月机器设备转固

左旗祖代(一场、二场)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地点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一期一场建设种鸡舍4栋，及相关配套设施。	1,937.00			1,645.84		136.50	28.00	52.50		2017年5月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一期二场建设种鸡舍4栋，及相关配套设施。	1,563.23			1,239.76		83.00	20.49	52.50		2018年6月	2018年11月竣工2栋，2019年4月竣工2栋	2018年11月转固2栋，2019年4月转固2栋
	二期共建种鸡舍16栋，及相关配套设施。	5,360.94			4,226.56		70.88	99.12	71.00		2019年4月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	青铜峡分公司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技改扩建项目，建设鸡舍16栋，主要包括换气风机、饲料输送及喂料系统、水电暖配套设施等	4,403.93			3,734.83		226.60	112.50	139.36		2019年8月	尚未建成	尚未转固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饲料车间	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区内建设高档蛋鸡饲料车间，建筑面积 2900 m ² ，原料仓库 4600 m ² ，钢架结构；筒仓地面硬化 3000 m ² ，混凝土地面，包含筒仓底基础处理；晾晒场地面硬化 3000 m ² ，混凝土地面	3,582.26		2,114.51						1,319.00	2017年 6月	2018年 10月	2018年 10月
----------------------	---	----------	--	----------	--	--	--	--	--	----------	-------------	--------------	--------------

公司以项目完工、生产设备调试完毕的当月月底，作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和金额及占比，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价值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 核查过程

1、固定资产

(1) 对各厂区重要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的数量及状况。2019年末，监盘情况如下：

资产所属单位	资产数量	监盘数量	监盘数量占比	资产原值(万元)	监盘资产原值(万元)	监盘资产原值占比
阿拉善第一事业部	61,997.32	5,497.00	8.87%	5,497.91	211.20	3.84%
孵化事业部	126,718.03	126,713.03	100.00%	19,198.32	19,198.32	100.00%
公司本部	914,188.30	914,118.08	99.99%	5,225.07	5,102.92	97.66%
闽宁事业部	75,254.10	60,200.10	80.00%	6,178.34	4,383.00	70.94%
青二事业部	46,165.00	46,157.00	99.98%	3,751.87	3,751.87	100.00%
青三事业部	148,670.41	148,669.41	100.00%	7,190.98	7,190.98	100.00%
青一事业部	165,523.40	162,415.40	98.12%	6,713.44	6,713.44	100.00%
左旗祖代事业部	26,694.61	6.00	0.02%	3,627.76	38.51	1.06%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33,842.57	33,837.57	99.99%	2,608.40	2,608.40	100.00%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	-	-	4.89	-	-
总计	1,599,062.74	1,497,613.59	93.66%	59,996.99	49,198.64	82.00%

(2) 获取各厂区各期末种鸡生长阶段情况；

(3) 获取各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设计产能及实际产出量，计算产能利用率，分析产能是否与所属厂区存栏、出栏相匹配；

(4)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5) 检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产权证明等，判断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了解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抵押、担保的情况；

(6) 对工程设备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公司交易情况；

(7) 对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入账价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检查转让、盘亏、报废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是否经授权批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 检查有无与关联方的固定资产购售活动，是否经适当授权，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0) 检查公司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重新计算折旧费用计提是否正确；

(11) 检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在建工程

(1) 实地查看各厂区在建项目，检查工程进度、完成项目试生产情况等。

2019年末，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数量	监盘数量	监盘数量占比	账面余额	监盘资产金额（万元）	监盘资产金额占比
兰考二期扩建工程	1.00	1.00	100.00%	4,421.98	4,421.98	100.00%
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	2.00	2.00	100.00%	1,324.12	1,324.12	100.00%
陕西三原孵化厂改扩建	1.00	-	-	303.36	-	-
数字农业项目	1.00	-	-	15.21	-	-
左旗祖代（二场）	1.00	-	-	62.80	-	-
其他零星项目	1.00	-	-	16.29	-	-
总计	7.00	3.00	42.86%	6,143.76	5,746.11	93.53%

(2) 检查项目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确定在建工程计价是否正确，会计记录是否完整；

(3) 检查已完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验收交接单等相关凭证，确认转固时点、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4) 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个养殖场种鸡对应的生长阶段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公司各厂区产能与其存栏、出栏匹配；

3、公司采用“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与其经营模式相吻合；

4、截止2020年6月末，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和设备不存在闲置或淘汰的情形；

5、公司“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商品代孵化厅”“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饲料车间”“左旗祖代（一场）（二场）”“兰考二期扩建工程”“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项目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准确，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数量及金额真实准确，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以利益安排，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二十八

关于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5,905.95 万元、7,546.05 万元、5,01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4%、19.67%、9.29%；现金交易分别为 434.11 万元、219.97 万元、9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3%、0.57%、0.18%。（1）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样本选取的依据，核查覆盖比例，核查关注事项及是否发现异常情形。（2）请发行人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整改措施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样本选取的依据，核查覆盖比例，核查关注事项及是否发现异常情形

（一）保荐机构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执行的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9-12 月对客户进行了走访，于 2020 年 3-4 月对部分客户进行了线上访谈，走访样本根据交易金额进行重要性排序选取。在走访过程中，向客户了解和确认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发生的原因、金额，保荐机构走访过的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占 2017-2019 年各年第三方回款的比例为 49.99%、60.89%及 62.04%，涉及现金交易的客户占 2017-2019 年各年现金交易的比例为 42.66%、32.18%及 31.62%。对于未走访的客户，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对账确认的付款确认单、收货记录单。发行人已与客户对账并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第三方回款占 2017-2019 年各年比例为 79.67%、83.67%、87.07%，现金交易占 2017-2019 年各年比例为 70.76%、73.57%、72.19%；

2、对于涉及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款的交易，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从回款记录追查至业务合同、销售出库单及收款凭证，以核查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第三方回款方面，具体抽样原则为各期超过 30 万的回款记录全部核查；各

期小于 30 万的回款记录且未收回付款确认单和收货确认单的随机抽样进行核查，占 2017-2019 年各年比例为 15.49%、13.71% 及 77.35%。

现金交易方面，具体抽样原则为各期超过 5 万的现金回款记录全部核查；各期小于 5 万的现金回款记录且未收回付款确认单和收货确认单的随机抽样进行核查，占 2017-2019 年各年比例为 20.81%、27.20% 及 38.40%。

3、对于客户的直系亲属、法定代表人等付款情形，通过分层抽样的方法取得关系证明文件，以核查不将其认定为第三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抽样原则为各年超过 30 万的回款记录全部核查，各年小于 30 万的回款记录随机抽样进行核查，占 2017-2019 年各年比例为 21.41%、37.97% 及 51.66%；

4、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保荐机构向发行人了解了形成的原因，并查询了银行流水；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回款情况，结合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综合判断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6、了解和测试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执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以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为主，受限于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经营的规范性，存在部分客户和销售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及少量现金交易情形；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其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和商业实质匹配，不影响营业收入的真实性，相关业务及数据真实、准确，具有可验证性；

5、发行人销售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请发行人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整改措施等

(一) 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为主，受限于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经营的规范性，存在部分客户和销售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及少量现金交易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非直系亲属、雇工及合作伙伴的个人账户向公司付款，或公司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银行收款	27,564.10	98.13%	55,645.19	103.16%	37,908.22	98.81%	27,804.03	98.11%
非三方	27,554.50	98.10%	50,631.65	93.86%	30,362.17	79.14%	21,898.08	77.27%
三方	9.60	0.03%	5,013.54	9.29%	7,546.05	19.67%	5,905.95	20.84%
现金交易	1.25	0.00%	96.38	0.18%	219.97	0.57%	434.11	1.53%
其他	4.73	0.02%	53.38	0.10%	82.36	0.21%	17.21	0.06%

注：回款金额依据银行流水统计，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其他为支付宝、微信等新型付款方式。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单位：万元

付款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亲属、朋友、员工等	9.60	100.00%	4,244.87	84.67%	6,173.97	81.82%	3,862.34	65.40%
经销商最终客户	-	-	768.17	15.32%	1,341.50	17.78%	1,319.67	22.34%
公司业务员	-	-	0.50	0.01%	30.42	0.40%	637.25	10.79%
承运司机	-	-	-	0.00%	0.16	0.00%	86.69	1.47%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销售和回款进行了全面梳理，逐笔登记形成了《销售台账》和《收款台账》。公司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相关的银行流水、出库单等原始单

据保存完整，根据公司《销售台账》和《收款台账》可以追溯到相关原始凭证等，具有可验证性。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身份确认、付款人身份识别等方面，均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内控制度，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制定了多项措施对销售回款进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限定销售回款的银行账户范围。对于法人客户，需使用对公账户进行回款，对于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客户，需使用本人银行账户回款。特殊情形下，法人客户可使用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可使用直系亲属账户，并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结婚证、户口本等证明文件进行备案。不接受客户现金回款。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付款情形不再供货。

(2) 全面停止公司员工或司机代收货款。客户需直接向公司付款，不得通过公司员工、运输司机等中转方式向公司付款。

(3) 销售人员管理。公司要求销售人员积极向客户宣传公司的销售回款政策，杜绝新增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并定期对销售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基于上述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的比例逐年下降。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比例的下降未对公司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产生影响，公司保持销售规模的平稳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方主要为客户的非直系亲属、雇工及合作伙伴等向公司打款所致，现金交易主要为客户通过 ATM 存现到公司对公账户（该种方式下公司银行流水无法显示交易对手信息）或客户直接将现金交付给公司业务员等方式所致，回款方向公司付款均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回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同行业上市公司立华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立华股份销售回款中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1%、37.44%、6.32% 及 1.46%，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0.98%、0.30% 及 0.11%，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以客户的收货确认单为依据，不以收款为依据，公司在发货前会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确认收款信息与客户的对应关系，核实无误后再向客户发货，因此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
- 2、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3、取得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向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正常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 5、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执行的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情形，核查结论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执行的核查结论”；
- 2、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问题二十九

关于期间费用。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其中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约 60%。（1）关于运输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总体销量与运费的匹配情况，公司各地区销量与运费的匹配情况，各地区间、各年度间单位运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②发行人与主要运输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和时间期限、运费价格及其依据、运输环境（条件、安全、时间）、责任约定等；③运输公司的基本信息，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④前五大运输公司对应的运输费用、单位运费、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单位运费同行业比较是否公允。（2）关于销售人员薪酬，请补充披露：①销售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②销售人员人数、平均薪酬、人均创收，其变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异常；③各个地域的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该地域对应的营业收入是否匹配，与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匹配。（3）关于管理费用人员薪酬，请补充披露：①管理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工作内容；②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其变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异常；③各个地域的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该地域营业收入是否匹配，与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匹配，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关于研发费用，请补充披露：①实验材料费用金额，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其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增长幅度是否合理；②研发人员学历、职级对应的人数，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波动是否合理；③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运输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总体销量与运费的匹配情况，公司各地区销量与运费的匹配情况，各地区间、各年度间单位运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②发行人与主要运输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和时间期限、运费价格及其依据、运输环境（条件、安全、时间）、责任约定等；③运输公司的基本信息，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④前五大运输公司对应的运输费用、单位运费、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单位运费同行业比较是否公允

（一）销量与运费的匹配情况

1、总体销量与运费匹配情况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用	1,478.48	2,975.69	2,363.23	1,613.71
销售数量	9,367.17	16,718.79	12,669.36	8,792.29
单位运费	0.16	0.18	0.19	0.18

注：销售数量包括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及副产品中的公雏。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同步增长，单位运费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6月单位运费下降，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油价下降幅度较大，另一方面系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费所致。

2、各地区销量与运费匹配情况

年度	区域	销售数量 (万羽)	运费金额 (万元)	单位运费 (元/羽)
2020年1-6月	新疆孵化基地	644.97	108.16	0.17
	河南孵化基地	6,056.16	853.98	0.14
	宁夏孵化基地	1,886.63	374.23	0.20
	吉林孵化基地	618.60	94.05	0.15
	陕西孵化基地	160.81	48.07	0.30
	合计	9,367.17	1,478.48	0.16
2019年度	新疆孵化基地	1,078.11	196.77	0.18
	河南孵化基地	11,917.60	1,962.56	0.16
	宁夏孵化基地	3,022.56	710.37	0.24
	吉林孵化基地	700.52	105.99	0.15
	陕西孵化基地	-	-	-
	合计	16,718.79	2,975.69	0.18
2018年度	新疆孵化基地	734.98	132.66	0.18
	河南孵化基地	8,999.05	1,576.40	0.18
	宁夏孵化基地	2,435.09	572.33	0.24
	吉林孵化基地	500.25	81.85	0.16
	陕西孵化基地	-	-	-
	合计	12,669.36	2,363.23	0.19
2017年度	新疆孵化基地	587.66	89.79	0.15

	河南孵化基地	6,465.22	1,147.88	0.18
	宁夏孵化基地	1,308.55	300.63	0.23
	吉林孵化基地	430.86	75.41	0.18
	陕西孵化基地	-	-	-
	合计	8,792.29	1,613.71	0.18

报告期内，公司各孵化基地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具有较强的匹配关系。河南是公司最主要的孵化基地，产生的运输费用远高于其他地区。

各孵化基地中，宁夏孵化基地单位运费较高，系受宁夏地理位置影响，距离公司主要市场较远，因此公司在新疆、河南、吉林、陕西等地发展了多个孵化基地，以贴近客户，降低运输成本。

2020年1-6月，公司陕西孵化基地刚刚投产，销售数量较少，因此单位运费尚不稳定。

综上，公司运输费用金额与销售数量匹配。

（二）公司与主要运输公司的合作情况

由于运输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出于管理、交通风险等因素的考虑，公司未设置专门的运输部门，而是将产品委托给从事运输业务的公司进行运输。公司与主要运输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1、合作方式和时间期限

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年度合同，约定当年运输费用结算价格等要素，定期结算。

2、运费价格

公司与运输公司的结算金额主要包括基础运费、燃油费用、质量奖金、过路费等。

基础运费：根据运输车辆的规格、预计每月运输里程、车辆折旧等因素核定每公里基础运价，按实际运输里程结算；

燃油费用：根据运输车辆规格核定每公里油耗，并约定油价标准，按实际运输里程结算；

质量奖金：根据预设的奖励标准，按运输数量x奖励标准-考核项目扣款计算。

过路费：公司承担部分过路费，根据不同区域核定承担比例。

3、运输里程

公司在每辆运输车加装GPS定位，以核定实际运输里程，并监测运输车辆运输情况；

4、运输时间

公司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公雏等雏鸡产品的装车时间为1日龄，即雏鸡孵化出来后，经过免疫、断喙（根据客户需求）后，直接运送至客户养殖场所，运输时间通常在48小时以内。

5、责任约定

(1) 运输途中雏鸡死亡，造成的损失由运输公司负责；

(2) 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运输公司负责，由此造成雏鸡受损或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运输公司应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3) 运输公司应对公司运雏数量签字确认后方可出车，签字确认后若有数量短缺由运输公司负责；

(4) 运输公司应保证派给公司使用的车辆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车辆只能供公司使用，未经公司同意不得随意转租、转借、转让。

(三) 主要运输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前五名运输公司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运输公司情况如下：

运输公司	经营者	合作历史	运输区域
兰考建房汽车租赁服务部	马建房	2013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永宁县望远镇王兴柱运输部	王兴柱	2013年至今	宁夏孵化基地
永宁县望远镇振朋工程机械租赁部	霍振鹏	2013年至今	宁夏孵化基地
兰考四新汽车租赁服务部	李四新	2013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永强汽车租赁服务部	孙永建	2013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杨东方汽车租赁服务部	杨东方	2015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伟林汽车租赁服务部	杨伟林	2013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张胜利汽车租赁服务部	张胜利	2018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常亮汽车租赁服务部	张常亮	2016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刘成汽车租赁服务部	刘成	2016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海涛汽车租赁服务部	易海涛	2016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德科汽车租赁服务部	孔德科	2016年至2018年	河南孵化基地

2、运输公司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由于禽类产品交叉运输过程中存在较高的生物安全风险，因此公司与主要运输公司的合同中约定，运输公司派给公司使用的车辆只能供公司使用，不得随意转租、转借、转让。

由于上述运输公司多为个体工商户，通常仅运营一辆运输车，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运输公司系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3、运输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运输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前五大运输公司对应的运输费用、单位运费、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运输公司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运输司机名称	运费金额 (万元)	承运数量 (万羽)	单位运费 (元/羽)	占运输费用 的比例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 (万元)
2020年 1-6月	1	兰考建房汽车租赁服务部	42.74	303.81	0.14	2.89%	12.05
	2	永宁县望远镇王兴柱运输部	39.33	179.25	0.22	2.66%	13.96
	3	永宁县望远镇振朋工程机械租赁部	37.61	187.49	0.20	2.54%	12.92
	4	兰考四新汽车租赁服务部	37.12	240.58	0.15	2.51%	11.83
	5	兰考永强汽车租赁服务部	36.97	231.29	0.16	2.50%	11.17
			合计	193.77	1,142.43	0.17	13.11%
2019年 度	1	兰考杨东方汽车租赁服务部	97.59	660.03	0.15	3.28%	14.30
	2	兰考建房汽车租赁服务部	92.98	629.95	0.15	3.12%	11.98
	3	兰考四新汽车租赁服务部	83.80	469.65	0.18	2.82%	12.01
	4	兰考伟林汽车租赁服务部	81.55	534.51	0.15	2.74%	12.07
	5	兰考海涛汽车租赁服务部	81.47	494.58	0.16	2.74%	12.01
			合计	437.38	2,788.72	0.16	14.70%
2018年	1	兰考张胜利汽车租赁服务部	72.35	464.72	0.16	3.06%	10.93

度	2	兰考伟林汽车租赁服务部	71.85	448.84	0.16	3.04%	10.46
	3	兰考建房汽车租赁服务部	71.50	471.59	0.15	3.03%	11.42
	4	兰考常亮汽车租赁服务部	71.19	419.04	0.17	3.01%	11.88
	5	兰考刘成汽车租赁服务部	70.80	403.82	0.18	3.00%	10.41
	合计		357.69	2,208.01	0.16	15.14%	55.09
2017 年 度	1	兰考海涛汽车租赁服务部	62.44	380.23	0.16	3.87%	5.09
	2	兰考德科汽车租赁服务部	58.11	357.18	0.16	3.60%	5.47
	3	兰考刘成汽车租赁服务部	58.09	370.47	0.16	3.60%	4.27
	4	兰考建房汽车租赁服务部	57.78	317.00	0.18	3.58%	4.50
	5	兰考伟林汽车租赁服务部	57.78	346.87	0.17	3.58%	5.43
	合计		294.20	1,771.74	0.17	18.23%	24.76

(五) 运费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民和股份的产品类型中，白羽肉鸡的雏鸡占比较高，与公司最为接近，运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证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晓鸣农牧	运输费用	1,478.48	2,975.69	2,363.23	1,613.71
	销售数量	9,367.17	16,718.79	12,669.36	8,792.29
	单位运费	0.16	0.18	0.19	0.18
民和股份	运输费用	1,066.71	2,877.34	2,480.79	2,263.96
	销售数量	15,994.49	29,497.00	24,566.00	未披露
	单位运费	0.07	0.10	0.10	-

注：除民和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类型较多，包括活禽、生鲜、商品猪等，运输费用不具有可比性。

白羽肉鸡的养殖周期较短，约为45天左右，下游客户采购频率远高于蛋鸡养殖行业，因此虽然民和股份雏鸡的销售数量要高于公司，但主要销售区域仍集中于山东、辽宁等北方肉鸡养殖大省，产品运输距离较短。

公司的销售半径较大，覆盖全国30个省、市、区，目前公司已在宁夏、河南、吉林等地建有孵化厂，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未来，随着公司孵化基地在更多地区建成，公司运输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

综上，公司单位运费高于民和股份，具备合理性。

(六)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

（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2）运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销售人员薪酬，请补充披露：①销售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②销售人员人数、平均薪酬、人均创收，其变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异常；③各个地域的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该地域对应的营业收入是否匹配，与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匹配

（一）销售人员的职能划分

公司销售人员按职能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构成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业务员	52	50	38	30
内勤	22	25	21	20
技术服务	11	-	5	4
市场调研	5	3	-	-
销售人员合计	90	78	64	54
销售管理	5	5	2	2
合计	95	83	66	56

（二）销售人员人数、平均薪酬、人均创收

公司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包括销售人员及分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平均薪酬和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人数	89	75	61	52
平均薪酬	7.47	12.05	9.20	8.18
平均创收	315.41	718.74	628.37	544.76

注：平均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和平均创收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和平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民和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25	134	135
平均薪酬	未披露	5.81	4.61	5.29
平均创收	未披露	2,620.84	1,356.50	790.61
益生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35	146	153
平均薪酬	未披露	10.03	8.42	7.22
平均创收	未披露	2,654.47	1,008.99	429.02
立华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265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薪酬	未披露	14.14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创收	未披露	3,347.35	未披露	未披露
仙坛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50	43	28
平均薪酬	未披露	8.90	8.22	9.51
平均创收	未披露	7,066.77	5,994.88	7,728.57
圣农发展				
平均人数	未披露	332	290	194
平均薪酬	未披露	12.72	14.45	15.62
平均创收	未披露	4,385.07	3,981.80	5,236.49
湘佳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3,351	3,265	2,997
平均薪酬	未披露	7.54	6.17	5.06
平均创收	未披露	46.13	37.20	31.59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和平均创收趋势存在差异，受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影响。公司与益生股份、湘佳股份变动趋势一致。

（三）销售人员的区域划分

公司销售人员中，业务员分散至全国各地进行产品销售，销售内勤、技术服务、市场调研等岗位没有明显的区域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业务员的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南区	24	23	16	14

北区	25	24	20	14
新疆区	3	3	2	2
合计	52	50	38	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内勤、技术服务等销售人员办公地点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宁夏	16	6	12	14
河南	22	22	14	10
合计	38	28	26	24

公司各地区业务员的平均税前工资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平均 工资	公司平均 税前工资	社会平均 工资	公司平均税 前工资	社会平均 工资	公司平均 税前工资	社会平均 工资	公司平均 税前工资
南区	未公布	7.48	未公布	15.61	4.94	10.67	4.68	6.85
北区	未公布	7.27	未公布	14.45	4.71	10.42	4.49	8.59
新疆区	未公布	7.86	未公布	16.02	2.97	11.64	4.16	6.33

公司各地区销售内勤、技术服务等销售人员的平均税前工资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平均 工资	公司平均 税前工资	社会平均 工资	公司平均 税前工资	社会平均 工资	公司平均 税前工资	社会平均 工资	公司平均 税前工资
宁夏	未公布	3.52	未公布	6.39	5.59	4.92	4.48	4.58
河南	未公布	3.00	未公布	5.84	4.43	5.03	4.10	4.55

注：社会平均工资取自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省份“农、林、牧、渔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算术平均值，仅包含税前工资、奖金等，不包括福利费、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等；为保持可比性，公司平均税前工资为员工实际取得的税前工资、奖金，年终奖金以实际归属年度为准；包括分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公司销售人员工资水平高于社会平均工资，并随公司收入同步增长。

公司在南区、北区及新疆区实现的人均收入与平均税前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均创收	公司平均 税前工资	人均创收	公司平均 税前工资	人均创收	公司平均 税前工资	人均创收	公司平均 税前工资
南区	640.60	7.48	1,411.66	15.61	1,304.73	10.67	1,011.40	6.85

北区	405.00	7.27	871.46	14.45	874.82	10.42	783.42	8.59
新疆区	692.70	7.86	1,326.30	16.02	958.76	11.64	753.20	6.33

公司于各年初依据历史销售数据对业务员制订考核目标,对于公司传统优势地区,业务员的考核目标较高,对于公司新开发的区域,业务员的考核目标较低。业务员的最终薪酬不与销售收入直接相关,而与超额完成考核目标情况相关。

三、关于管理费用人员薪酬,请补充披露:①管理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工作内容;②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其变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异常;③各个地域的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该地域营业收入是否匹配,与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匹配,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管理人员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财务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管理人员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8	7	7	7
总经理办公室	8	9	8	-
财务部	14	12	11	14
采购部	10	10	7	7
行政部	15	13	10	16
人力资源部	6	6	3	-
审计部	3	3	1	3
证券部	2	2	2	2
项目部	13	14	9	9
各事业部中层管理人员	20	25	45	35
其他	-	-	-	15
管理人员合计	99	101	103	108
其中,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	89	89	63	60

其中,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辅助经营决策、会议管理、文件起草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采购部负责公司经营和生产所需物资采购及采购成本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工作;行政部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行政外联、后勤服务工作、党工团建设工作等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才的招选育留、激活激励

等工作；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等工作；证券部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证券登记等证券事务工作；项目部负责公司项目工程建设计划、进度、质量、验收、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管理、财务人员中，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按所分管业务类别计入相应费用。

公司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管理、财务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人数	89	76	62	54
平均薪酬	7.07	17.73	15.72	12.32

注：平均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平均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和平均创收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财务人员平均薪酬和平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民和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05	106	100
平均薪酬	未披露	95.53	44.84	12.84
益生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06	97	94
平均薪酬	未披露	78.97	30.75	29.15
立华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067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薪酬	未披露	18.55	未披露	未披露
仙坛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204	189	170
平均薪酬	未披露	10.66	11.02	13.44
圣农发展				
平均人数	未披露	930	733	595

平均薪酬	未披露	11.20	12.15	12.73
湘佳股份				
平均人数	未披露	350	237	214
平均薪酬	未披露	13.08	9.18	6.92

注：平均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平均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等。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变动符合公司业绩趋势，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 各地域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管理、财务人员主要为公司职能部门人员，工作地点在银川市，与公司在各地域的销售情况无关联性。

报告期各期末，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管理、财务人员按办公地点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宁夏	84	83	56	52
河南	5	6	7	8
合计	89	89	63	60

公司各地区管理、财务人员的平均税前工资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税前工资	社会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税前工资	社会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税前工资	社会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税前工资
宁夏	未公布	3.42	未公布	9.38	5.59	9.31	4.48	8.29
河南	未公布	3.95	未公布	7.09	4.43	7.10	4.10	7.15

注：社会平均工资取自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省份“农、林、牧、渔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算术平均值，仅包含税前工资、奖金等，不包括福利费、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等；为保持可比性，公司平均税前工资为员工实际取得的税前工资、奖金，年终奖金以实际归属年度为准；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分管业务类别计入相应费用，部分薪酬未计入管理费用，未在此统计。

公司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管理人员办公地点主要在宁夏，河南地区为子公司兰考晓鸣的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员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2017年，

兰考晓鸣刚刚成立，当年管理员工工资水平较高，后业绩不佳，因此管理人员薪酬未与宁夏地区保持同步增长。

四、关于研发费用，请补充披露：①实验材料费用金额，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其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增长幅度是否合理；②研发人员学历、职级对应的人数，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波动是否合理；③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具体内容

(一) 实验材料费用金额，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其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增长幅度是否合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药品疫苗饲料	641.03	859.85	439.19	339.63
实验试剂盒	24.78	82.10	44.87	7.10
其他实验用品	37.10	89.45	55.83	48.39
燃料动力	1.40	1.23	-	-
合计	704.31	1,032.64	539.89	395.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综合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蛋鸡单阶段孵化工艺研究与孵化环境控制技术的研究、示范与推广项目”等。公司研发项目需要在生产环节进行实验的，由公司指定生产厂区参与实验，对于参与实验部分的种鸡使用的药品、疫苗、饲料等，通过研发费用核算。

公司实验过程中领用的实验材料，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一致，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十三之“一、（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研发项目逐年增加，公司实验材料费的发生真实，增长幅度合理。

(二) 研发人员学历、职级对应的人数，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硕士研究生	23	24	5	9

本科及以下	112	111	9	8
合计	135	135	14	17

公司研发人员包括专职研发人员和研发配套人员，专职研发人员主要为动保中心、畜牧中心、研发中心工作人员，专职从事公司研发活动，研发配套人员包括部分管理、生产、技术等人员，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配套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职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位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研发中心	-	-	12	12
动保中心	8	9	-	-
畜牧中心	17	18	-	-
研发配套人员	110	108	2	5
合计	135	135	14	17

2019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内部搭建了更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研发配套人员数量增长较快。

公司通过研发费用核算的职工薪酬的包括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和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管理、生产、技术等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人数	26	20	12	13
平均薪酬	4.43	9.59	8.95	8.56

注：平均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平均薪酬=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平均人数，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等

公司专职研发人员薪酬随公司业绩增长有小幅上升，波动幅度小于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具备合理性。

(三)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技术交流费	20.15	72.78	12.50	10.17

会议费	-	41.84	2.92	-
合计	20.15	114.61	15.42	10.17

其中，技术交流费主要为公司外聘技术专家对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交流研讨产生的劳务费、差旅费等。会议费主要为公司参与国内外技术交流等产生的费用。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实验材料费”、“（3）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发行人运费统计表，对运费与销量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 2、向发行人了解与运输公司的合作情况，查阅运输合同；
- 3、查看运输费用凭证，了解运费实际结算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金额是否准确；
- 4、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和工资统计表，了解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薪酬划分、职能划分，分析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 5、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费、薪酬水平；
- 6、向发行人了解实验材料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内容，并查看相关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运输费和销售数量匹配，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发行人与主要运输公司签订年度合同，按月结算；运费价格包括基础运费、燃油费用、质量奖金、过路费等；公司于每辆运输车加装GPS定位，以核定运输里程并监测运输状况；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公雏等雏鸡产品的装车时间为1日龄，即雏鸡孵化出来后，经过免疫、断喙（根据客户需求）后，直接

运送至客户养殖场所，运输时间通常在48小时以内；公司与运输公司通过合同约定相关责任；公司主要运输公司专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单位运费与同行业相比公允；

3、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合理，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地域收入不直接关联，公司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

4、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实验材料费系真实发生，增长幅度合理；研发人员数量增长系公司搭建了更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扩大了研发人员团队所致，研发人员薪酬波动合理；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主要为公司外聘技术专家对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交流研讨产生的劳务费、差旅费等。

问题三十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应收账款账目金额分别为 688.65 万元、1,038.23 万元、1,23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43%、2.71%、2.28%。请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大与各期收入前五大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2019 年初、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各账龄段对应的历史损失率、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及依据；（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前五大与各期收入前五大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比较情况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中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204.52	0-2 年	18.61%	9.51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副产品-鸡粪	112.49	1 年以内	10.23%	0.90
宁夏鑫农沃宝肥业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112.33	1 年以内	10.22%	0.90
青铜峡市绿州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92.29	0-2 年	8.40%	1.39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4.00	5 年以上	7.64%	84.00
合计		605.62		55.10%	96.70

2019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79.18	1年以内	20.35%	2.23
宁夏中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162.36	0-2年	11.83%	1.76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副产品-蛋及孵化副产品	103.67	1年以内	7.56%	0.83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4.00	4年以上	6.12%	84.00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1.34	1年以内	5.93%	0.65
合计		710.55	-	51.79%	89.47

2018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73.16	1年以内	22.39%	13.66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副产品-鸡粪	173.05	1年以内	14.19%	8.65
包头市建华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代雏鸡	100.20	1年以内	8.21%	5.01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4.00	3-5年	6.89%	84.00
周凤林	副产品-蛋及孵化副产品	65.00	1年以内	5.33%	3.25
合计		695.41	-	57.01%	114.57

2017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07.96	1年以内	14.05%	5.40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4.00	2-4年	10.93%	32.45
包头市建华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代雏鸡	73.57	1年以内	9.57%	3.68
宁夏中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61.70	1年以内	8.03%	3.09
日照万顺禽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7.00	1年以内	6.11%	2.35
合计		374.24	-	48.69%	46.9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十之“五、（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重合程度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不同类型客户的结算政策存在差异。

公司销售鸡粪和蛋及孵化副产品通常与固定客户长期合作，基于双方长期往来建立的信任基础给予对方一定的账期，因此形成应收账款；公司销售商品代雏鸡时对多数客户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结算政策，对少部分大客户根据双方谈判结果给予对方一定的账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仅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等副产品客户和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商品代雏鸡客户取得公司账期，因此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重合程度较低，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2）应收账款”之“⑤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比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2019年初、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各账龄段对应的历史损失率、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整理历史数据

将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为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2-3年（含3年）、3-4年（含4年）、4-5年（含5年）、5年以上，剔除按照单项组合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经剔除的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49.75	965.12	610.38	566.14	653.62	581.38	310.10
1-2年（含2年）	30.29	19.71	18.04	90.37	99.46	35.90	26.77
2-3年（含3年）	5.44	11.42	85.32	36.56	34.30	12.49	-
3-4年（含4年）	11.14	3.19	36.55	3.27	12.49	-	-
4-5年（含5年）	3.19	0.30	3.27	0.45	-	-	-
5年以上	4.00	3.70	0.43	-	-	-	-

第二步：计算历史平均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

根据剔除单项组合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计算应收账款低账龄向高账龄的迁徙率（即本年度末在某一账龄阶段的应收款项迁徙至下一年末高一账龄阶段的比重），再以5年的迁徙率进行算术平均，得出2019年初、年末各账龄段的历史平均迁徙率；确定5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不含按照单项组合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为100%，根据每一个账龄阶段的迁徙率*高一阶段账龄阶段的历史损失率，得出2019年初、年末各账龄阶段的历史损失率。详见下表：

账龄	2018年账龄在2019年迁徙率	2017年账龄在2018年迁徙率	2016年账龄在2017年迁徙率	2015年账龄在2016年迁徙率	2014年账龄在2015年迁徙率	2013年账龄在2014年迁徙率
1年以内（含1年）	3.10%	3.20%	3.20%	13.80%	17.10%	11.60%
1-2年（含2年）	27.60%	63.30%	94.40%	36.80%	95.50%	46.70%
2-3年（含3年）	97.60%	3.70%	100.00%	9.50%	100.0%	-
3-4年（含4年）	100.00%	0.80%	100.00%	3.60%	-	-
4-5年（含5年）	100.00%	100.00%	97.40%	-	-	-

账龄	2018年账龄在2019年迁徙率	2017年账龄在2018年迁徙率	2016年账龄在2017年迁徙率	2015年账龄在2016年迁徙率	2014年账龄在2015年迁徙率	2013年账龄在2014年迁徙率
5年以上	-	-	-	-	-	-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平均迁徙率	2019年12月31日历史损失率	2019年1月1日平均迁徙率	2019年1月1日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8.08%	0.80%	9.78%	0.20%
1-2年(含2年)	63.52%	9.60%	67.34%	2.40%
2-3年(含3年)	62.16%	15.10%	42.64%	3.50%
3-4年(含4年)	40.88%	24.30%	20.88%	8.20%
4-5年(含5年)	59.48%	59.50%	39.48%	39.50%
5年以上	-	100.0%	-	100.0%

第三步：将历史平均损失率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二步中所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变化及预测未来状况变化对历史损失率的影响。就上表计算结果，假设不存在当前状况变化及预测未来状况变化对历史损失率的影响，则预期信用损失率同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80%		0.80%	0.20%		0.20%
1-2年(含2年)	9.60%		9.60%	2.40%		2.40%
2-3年(含3年)	15.10%		15.10%	3.50%		3.50%
3-4年(含4年)	24.30%		24.30%	8.20%		8.20%
4-5年(含5年)	59.50%		59.50%	39.50%		39.50%
5年以上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四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下各账龄段应计提坏账

2020年6月30日，预期信用损失率下各账龄区间应计提坏账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信用期内 回款良好 企业的应 收账款	各账龄区 间预期信 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 损失率下 各账龄区 间应计提 坏账
1年以内（含1年）	843.10	-	89.32	0.80%	6.03
1-2年（含2年）	123.32	-	-	9.60%	11.84
2-3年（含3年）	1.50	-	-	15.10%	0.23
3-4年（含4年）	1.04	-	-	24.30%	0.25
4-5年（含5年）	6.44	-	-	59.50%	3.83
5年以上	123.69	117.43	-	100.00%	6.26
合计	1,099.08	117.43	89.32	-	28.44

注：预期信用损失率下各账龄区间应计提坏账=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应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余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回款良好企业的应收账款）；2020年6月30日采用2019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率下各账龄区间应计提坏账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信用期内 回款良好 企业的应 收账款	各账龄区 间预期信 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 损失率下 各账龄区 间应计提 坏账
1年以内（含1年）	1,200.41	-	150.67	0.80%	8.40
1-2年（含2年）	30.29	-	-	9.60%	2.91
2-3年（含3年）	5.44	-	-	15.10%	0.82
3-4年（含4年）	11.14	-	-	24.30%	2.71
4-5年（含5年）	84.37	81.18	-	59.50%	1.90
5年以上	40.25	36.25	-	100.0%	4.00
合计	1,371.91	117.43	150.67	-	20.73

2019年1月1日，预期信用损失率下各账龄区间应计提坏账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信用期内 回款良好 企业的应 收账款	各账龄区 间预期信 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 损失率下 各账龄区 间应计提 坏账
1年以内（含1年）	1,064.05	-	98.92	0.20%	1.93
1-2年（含2年）	19.71	-	-	2.40%	0.47
2-3年（含3年）	11.42	-	-	3.50%	0.40
3-4年（含4年）	84.37	81.18	-	8.20%	0.26
4-5年（含5年）	36.55	36.25	-	39.50%	0.12
5年以上	3.70	-	-	100.00%	3.70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信用期内 回款良好 企业的应 收账款	各账龄区 间预期信 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 损失率下 各账龄区 间应计提 坏账
合计	1,219.80	117.43	98.92	-	6.88

2、计算期末应计提坏账

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下 各账龄区 间应计提 坏账	单项计提 的坏账准 备	各账龄区 间预期可 收回金额	各账龄区 间预期可 收回金额 的现值	应计提坏 账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843.10	6.03	-	837.07	837.07	152.30
1-2年（含2年）	123.32	11.84	-	111.48	105.78	
2-3年（含3年）	1.50	0.23	-	1.27	1.14	
3-4年（含4年）	1.04	0.25	-	0.78	0.67	
4-5年（含5年）	6.44	3.83	-	2.61	2.11	
5年以上	123.69	6.26	117.43	-	-	
合计	1,099.08	28.44	117.43	953.20	946.78	

注：各账龄区间预期可收回金额=应收账款余额-预期信用损失率下各账龄段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预期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以当年平均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应计提坏账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各账龄区间预期可收回金额的现值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下 各账龄区 间应计提 坏账	单项计提 的坏账准 备	各账龄区 间预期可 收回金额	各账龄区 间预期可 收回金额 的现值	应计提坏 账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200.41	8.40	-	1,192.01	1,192.01	141.50
1-2年（含2年）	30.29	2.91	-	27.38	25.98	
2-3年（含3年）	5.44	0.82	-	4.62	4.16	
3-4年（含4年）	11.14	2.71	-	8.43	7.20	
4-5年（含5年）	84.37	1.90	81.18	1.29	1.05	
5年以上	40.25	4.00	36.25	-	-	
合计	1,371.91	20.73	117.43	1,233.74	1,230.41	

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下各账龄区间应计提坏账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区间预期可收回金额	各账龄区间预期可收回金额的现值	应计提坏账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4.05	1.93	-	1,062.12	1,062.12	125.31
1-2年(含2年)	19.71	0.47	-	19.24	19.13	
2-3年(含3年)	11.42	0.40	-	11.02	10.38	
3-4年(含4年)	84.37	0.26	81.18	2.93	2.69	
4-5年(含5年)	36.55	0.12	36.25	0.18	0.17	
5年以上	3.70	3.70	-	-	-	
合计	1,219.80	6.88	117.43	1,095.48	1,094.49	

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比例

2017-2018年，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项目	立华股份	仙坛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

			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圣农发展	湘佳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期货保证金	发生坏账可能性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
	关联方款项	发生坏账可能性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益生股份	民和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企业没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不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需要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出口退税和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适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民和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益生股份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立华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仙坛股份	5.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圣农发展	0-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湘佳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晓鸣农牧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

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项目	立华股份	仙坛股份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未披露	未披露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活畜禽销售客户组合/冻品销售客户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圣农发展	湘佳股份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	未披露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未披露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进行损失计量，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益生股份	民和股份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未披露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款项组合	—	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

由上表可见，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了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公司选取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与其他选取类似组合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重大差异。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与圣农发展和益生股份方法一致。

截至2019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计提比例
立华股份	5.00%
仙坛股份	5.00%
圣农发展	2.02%
湘佳股份	6.29%
益生股份	5.06%
民和股份	6.04%
晓鸣农牧	10.31%

公司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为10.31%，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高水平，主要公司有117.43万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债务人信用情况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十）应收款项”之“3、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针对应收账款前五大与各期收入前五大差异情况，检查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各期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评价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2、了解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制度；

3、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的一致性；

4、向管理层了解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适当，并复核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重合程度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不同类型客户的结算政策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及依据合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且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问题三十一

关于往来款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前五大名称、内容、金额、及其占比，其构成和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付账款

（一）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712.65	6,730.40	3,528.26	4,464.25
一至二年	227.12	160.57	175.00	56.43
二至三年	28.37	56.51	3.29	0.96
三年以上	10.66	6.56	3.41	2.95
合计	5,978.81	6,954.03	3,709.96	4,52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等，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2020年6月30日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626.19	10.47%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鸡苗、药品疫苗款	308.73	5.16%
	宁夏永祥和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82.10	4.72%
	亚历山大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6.28	4.62%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款	248.74	4.16%

	合计		1,742.04	29.14%
2019年12月31日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929.60	13.37%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759.44	10.92%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鸡苗、药品疫苗款	308.73	4.44%
	山东泰信钢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99.70	4.31%
	杨学成	工程设备款	237.91	3.42%
	合计		2,535.38	36.46%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疫苗款	486.13	13.10%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药品疫苗款	311.50	8.40%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款	225.29	6.07%
	杨学成	工程设备款	220.70	5.95%
	亚历山大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6.25	3.67%
	合计		1,379.88	37.19%
2017年12月31日	杨学成	工程设备款	669.94	14.81%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款	436.80	9.65%
	潍坊四方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70.40	5.98%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58.20	5.71%
	银川科瑞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疫苗款	198.96	4.40%
	合计		1,834.30	40.54%

由于公司产能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除2018年末以外，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以应付工程设备款为主。

2017年及2019年，公司新开工项目较多，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中，应付工程设备款比例较高；2018年，公司新开工项目较少，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比例较低。

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接近完工，大额应付工程设备款逐步结算，工程设备款比例下降。

公司应付亚历山大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租赁其雏鸡自动化断喙设备，按实际断喙数量计算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和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负债构成分析”之“1、（2）应付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预收款项

（一）预收款项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	3,042.61	1,012.35	1,076.17
一至二年	-	34.08	63.79	47.78
二至三年	-	48.59	32.12	11.46
三年以上	-	51.30	22.69	13.20
合计	-	3,176.59	1,130.94	1,148.61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商品代雏鸡定金及货款，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制定了三种结算政策，分别为预收全款、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供货后有账期。

2017-2019年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1,148.61万元、1,130.94万元、3,176.59万元，其中，2019年末预收款项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9年下半年鸡蛋价格上涨，商品代雏鸡供不应求，下游客户为保证未来雏鸡采购，提前预付定金以锁定公司未来销售计划。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内容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2019年	鹿邑县满意禽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189.60	5.97%

12月31日	河南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100.00	3.15%
	日照众诚益民禽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3.98	2.64%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72.34	2.28%
	梁德宏	商品代雏鸡	61.79	1.95%
	合计	-	507.71	15.98%
2018年12月31日	刘彭	商品代雏鸡	49.22	4.35%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0.80	3.61%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28.25	2.50%
	汉中市汉台区腾飞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品代育成鸡	18.09	1.88%
	周斌	商品代雏鸡	13.57	1.20%
	合计	-	149.93	13.54%
2017年12月31日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332.00	28.90%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9.60	4.32%
	贾云伟	商品代雏鸡	37.37	3.25%
	北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6.00	3.13%
	日照众诚益民禽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5.03	2.18%
	合计	-	480.00	41.79%

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以预收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定金及货款为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负债构成分析”之“1、（3）应付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合同负债

（一）合同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264.42	-	-	-
一至二年	52.47	-	-	-
二至三年	17.70	-	-	-
三年以上	77.57	-	-	-
合计	1,412.17	-	-	-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金额	占合同负债的比例
2020年6月30日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66.60	4.72%
	扬州宏亮种禽有限公 司	商品代雏鸡	42.30	3.00%
	泗水县泗泉养殖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32.40	2.29%
	哈尔滨市阿城区山河 种鸡场	商品代雏鸡	32.00	2.27%
	日照众诚益民禽业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0.00	2.12%
	合计	-	203.30	14.40%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负债构成分析”之“1、（4）合同负债”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和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构成；

2、对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主要对象进行函证和走访；

3、查阅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期后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真实准确，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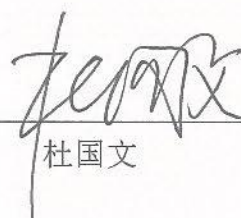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宗



杜国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报告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蔡秋全

